



彰化銀行

SINCE 1905

股票代碼：2801

2016 年報

ANNUAL REPORT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
銀行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

姓名：涂鴻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6-2951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chb.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洪綱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6-2951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chb.com.tw

總行地址

- 臺中：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電話：(04) 2222-2001
- 臺北：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 2536-2951

股票過戶機構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 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 名稱：美商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香港)
地址：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K
電話：+852-2533-3500
-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電話：+852-3758-1300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龔則立、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我們的榮耀

- ◆ 第 3 屆上市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 5%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第 2 屆期貨鑽石獎－人民幣匯率期貨造市績效鑽石獎
～臺灣期貨交易所
- ◆ 105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本國銀行組最佳系統營運獎、最佳創新卓越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4 年度信保夥伴獎、送保融資成長獎
～經濟部
- ◆ 104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等 (第十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04 年度行動支付暨行動 ATM 業務最佳創新卓越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4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業務發展獎－信用卡業務及 Visa 金融卡業務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 ITeS Award 傑出科技化服務管理專案獎
～台灣科技化服務協會
- ◆ 2015 市場風險應用技術獎
～亞洲銀行家雜誌
- ◆ 期貨鑽石獎－104 年度貢獻獎 (人民幣匯率期貨造市績效卓越獎)
～臺灣期貨交易所
- ◆ 全球 500 大金融品牌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入選)
～英國銀行家雜誌
- ◆ 103 年度信保夥伴獎
～經濟部
- ◆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甲等 / 中小企業放款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 (第九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03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傑出貢獻獎－信用卡發卡業務 (財金體系) 跨行業務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3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創新卓越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3 年證券經紀商 ETF 交易競賽 4 月份交易進步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102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傑出貢獻獎－通匯業務 / 跨行業務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2 年上半年度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102 年度協助青年築夢創業相挺獎
～經濟部
- ◆ 102 年度火鳳凰催收獎勵專案－總管理機構催收成長獎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 101 年度金安獎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 101 年度信保夥伴獎
～經濟部
- 〈 101 年度以前 〉
- ◆ 防制金融詐騙
績優金融機構獎 & 績優從業人員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臺灣最佳外匯服務銀行
- ◆ 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
～亞洲貨幣雜誌
- 金融 XML 業務
- ◆ 桂冠獎
- ◆ 鷹揚獎
- ◆ 系統穩定獎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 ◆ CG6005 公司治理評量認證
(泛公股銀行首家通過)
～證交所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
- ◆ 磐龍獎－幸福企業
- ◆ 金鷹獎－盡責奉獻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目錄

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4	貳	銀行簡介
1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4	肆	募資情形
82	伍	營運概況
96	陸	財務概況
20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22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22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5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8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0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1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3 ●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發布世界經濟展望,修正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為3.1%。其中美國在上半年受到市場需求減弱與強勢美元影響,企業投資縮減。不過,隨著勞動市場持續改善與薪資成長帶動下,民間消費與不動產市場穩健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1.6%。歐元區在英國脫歐公投通過後,政治、經濟不確定性升高,進而打擊企業與消費者信心;所幸英國降息、歐元區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引導貨幣貶值,有助於經濟動能之提升,全年經濟成長可望為1.7%。中國大陸則受債務風險攀升、持續進行經濟結構調整、淘汰過剩產能等之影響,成長持續走緩,推估全年經濟成長為6.7%。日本則隨著首相安倍晉三延後調升消費稅率,又於105年8月初宣布規模28.1兆日圓的財政刺激政策,以及企業勞動需求增加,可望提振內需消費成長動能,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0.9%。

國內經濟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月25日修正105年經濟成長為1.4%。其中,在民間消費方面,上半年逢農曆消費旺季及清明端午節日,提振消費需求;不過,隨著薪資成長放緩,加上企業淨需求人數明顯下滑,限縮民間消費,民間消費年增率由104年的2.68%下調至1.99%。在民間投資方面,104年以來不動產交易價量齊跌,抑制民間營建工程投資,加以創業風氣不如許多亞洲國家,持續弱化民間投資;不過,因半導體、相關供應鏈業者為維持製程領先優勢,以及新興智慧應用需求升溫,持續擴充產能,全年民間投資成長1.68%。至於進出口部分,上半年受到全球景氣成長呈現平緩走勢,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排擠效應持續干擾,拖累出口動能;下半年在消費性電子新品需求帶動下,出口成長逐季緩步回升,進而帶動進口,故輸出入成長分別為2.14%、3.34%。消費者物價指數方面,今年以來受天候與颱風影響,食物類價格漲幅居高不下,加上國際大宗物資價格有逐漸走升之勢,預計全年CPI為1.40%。利率方面,隨著國內出口恢復成長,民間消費、投資、物價溫和上揚下,國內央行依舊維持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短期融通利率分別在1.375%、1.75%、3.625%,以目前臺灣經濟情勢判斷,短期內中央銀行將維持利率不變,並不會跟隨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腳步。匯率方面,上半年受到歐洲央行(ECB)與日本銀行(BOJ)維持量化寬鬆措施,加上Fed升息步調暫緩,資金回流亞洲,以及105年7月~8月起國內出口年增率轉為正成長,故105年1月~8月這段期間,新臺幣微幅走升。爾後,隨著Fed啟動升息循環,美元開始展現強勢,致新臺幣匯價由升轉貶。

回顧105年,儘管面臨不利的國內外經濟及金融環境,但本行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105年仍交出優良的成績單,累積稅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140.83億元,達成本行連續7年獲利超過100億元之目標,不負全體股東之期許。在資產品質方面,逾期放款比率維持0.25%水準,呆帳覆蓋率為458.58%。另,本行在105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暨106年4月14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在受評上市公司中,名列前5%,顯示對本行公司治理、財務、營運成長及穩健經營之肯定。在此感謝股東們對本行長期以來之支持與勉勵,未來本行將廣續精益求精,期能再創高峰。



董事長

張明道

茲將本行 105 年度營業結果，106 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暨最近一次信用評等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銀行組織變化

1. 為強化組織運作，提升市場競爭力，本行將原隸屬於國內營運處之財富管理科，自 105 年 4 月 1 日獨立為財富管理處。
2. 本行基於降低營業稅負、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考量，以簡易合併方式將前子公司彰銀保代之壽險業務及彰銀保經之產險業務併入本行，由本行概括承受所有權利義務，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設立保險代理人處，同時經營產、壽險代理業務。
3. 為強化組織功能並將債權管理業務事權集中，本行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調整催收單位組織架構，將原隸屬於區營運處之債權管理組，改隸屬於債權管理處。
4. 為加強推展有價證券承銷業務，於國內營運處證券科轄下分設承銷組及經紀組，分別統籌辦理本行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證券經紀商營運管理業務。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企業金融業務：

開辦基金專戶借款、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專案貸款、機器設備升級貸款及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等企業貸款及供應鏈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開辦購置綠能機車貸款、企業員工優選貸及 FUND 欣股舞貸好運等個人貸款。
3. 聯合貸款業務：

105 年國內營業單位完成之聯貸案共計 106 件，其中主辦案 7 件、共同主辦案 42 件及參貸案 57 件。
4. 存款業務：

新增 ATM 現金跨行存款及無卡提款服務。
5. 信用卡業務：
 - (1) 發行 VISA 無限卡及 MasterCard 世界卡，開辦 HCE 手機信用卡業務。
 - (2) 新增以信用卡及 Debit 卡至公務機關繳款及提供信用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之服務。
 - (3) 舉辦新戶刷卡滿額最高送 1,000 元刷卡金、臺鐵 5% 現金回饋、頂好 888 百元大方送、指定影城天天 6 折、刷卡繳保費享回饋分期自由選、臺灣高鐵商務車廂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彰銀珍饈餐廳優惠、網路購物分期優惠、百貨檔期滿額贈等各項行銷活動。
6. 外匯業務：
 - (1) 本行各營業單位皆為外匯指定單位，其中 70 家為全功能外匯指定單位及 116 家為匯兌外匯指定單位。
 - (2) 開辦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外幣清算交割銀行業務。
7. 信託業務：
 - (1) 本行 105 年新上架國內基金 114 檔、國外基金 80 檔、外國債券 23 檔及境外 ETF 31 檔；截至 105 年底止，總計銷售國內基金 746 檔、國外基金 1,157 檔、外國債券 23 檔及境外 ETF 31 檔，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選擇。
 - (2) 新增募集保管 2 檔國內基金，本行國內基金保管規模在同業排行第 6 名。
8. 財富管理業務：
 - (1) 採一般常規及理財專員分群雙軌訓練計畫，強化理財專員專業能力。
 - (2) 105 年舉辦 8 場主題式理財講座活動，提升客戶對本行之滿意度。

9. 電子金融業務：

- (1) 建置醫院專屬 APP，結合掛號、繳費及領藥等功能，便利客戶即時查詢、繳費，及減少客戶等待時間。
- (2) 積極推廣 Web ATM 業務，因 Web ATM 具有低成本、高效益之收款優勢，可運用在各種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肉品拍賣市場），交易量持續成長。
- (3) 因應境內及跨境線上代收代付之需求，境內彰銀支付提供 QR Code 之 O2O 交易模式；跨境則與財付通公司合作，透過微信支付推出跨境 O2O 交易模式，提供正掃及反掃兩種收款模式。
- (4) 本行官方網站全新改版上線，可依使用者持有之裝置呈現最適之瀏覽效果，提供客戶全新使用體驗。

10. 資訊業務：

- (1) 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複評認證。
- (2) 持續推動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及新興電子支付系統之開發。
- (3) 持續維護開發海外分行核心帳務系統及網路銀行，並改善中國大陸二代支付系統，建立中國大陸地區分行同地備援機制。

11. 風險管理：

- (1) 制定行業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有效分散本行授信行業集中度，並加強對海外及中國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管理。
- (2) 建置完成本行 105 年風險胃納聲明，俾使本行業務經營、管理活動與風險胃納指標一致，並符合金融監理及公司治理之規定。

12. 不良債權管理：

本行 105 年 12 月底逾期放款金額為 35.16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5%，呆帳覆蓋率為 458.58%。

13. 國內分行遷址：

完成內湖分行、思源分行遷址繼續營業，其中內湖分行為本行第一家數位分行。

14. 海外分行增設：

籌設彰化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子行），並於大陸子行轄下增設南京分行；及籌設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菲律賓馬尼拉分行、柬埔寨金邊子行，積極布局全球市場。

15. 獲獎表現：

- (1)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評選為 104 年度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等（第十期）。
- (2) 獲經濟部頒發 104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信保夥伴獎及送保融資成長獎，暨表揚績優授信經理人。



總經理

施建安

- (3) 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頒發 105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本國銀行組最佳系統營運獎及最佳創新卓越獎。
- (4) 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頒發第 2 屆期貨鑽石獎－人民幣匯率期貨造市績效鑽石獎。

16.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1) 捐款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協助南臺灣震後相關賑災及重建工作。
- (2) 捐款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協助該縣尼伯特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 (3) 捐助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6 里約奧運銀牌，銅牌激勵獎金，鼓勵我國選手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 (4) 捐助臺東縣體育會各項運動績優及具有潛力選手培訓計畫，扶植體育運動發展。
- (5) 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愛老人 年菜愛團圓公益活動，並辦理志工活動，為獨居老人提供送餐、清掃及貼春聯等服務，以關懷弱勢老人。
- (6) 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設立彰化銀行奮發向上助學金方案，協助在困境中仍好學不倦的國中及國小學子安心向學。
- (7) 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國立高中清寒學生教育補助計畫，協助清寒家庭之弱勢高中學子安心向學。
- (8) 贊助工商時報舉辦首屆 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期能共同開創臺灣金融科技新紀元。
- (9) 贊助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舉辦之第 24 屆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10) 贊助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第 14 屆華人企業領袖遠見高峰會活動。
- (11)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認捐 2016 台灣燈會小提燈活動。

17. 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 (1) 編製本行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簡稱 BSI) 認證，展現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
- (2) 本行能源管理系統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簡稱 SGS)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三) 預算執行

- 1. 存款營運量 (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為 1,553,286,413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9.95%。
- 2. 放款營運量為 1,347,855,030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7.67%。
- 3. 投資業務 (有價證券) 為 310,753,53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2.19%。
- 4. 買賣外匯業務為 122,587,053 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88.46%。
- 5. 證券經紀業務量為 62,237,009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83.40%。
- 6. 財富管理業務為 69,081,454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81.87%。
- 7. 信託業務 (保管) 為 130,408,600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89.35%。
- 8. 卡片業務 (刷卡量) 為 16,221,641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21%。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 利息淨收益：21,726,769 仟元。
- 2. 利息以外淨收益：9,281,712 仟元。
- 3. 淨收益：31,008,481 仟元。
- 4. 呆帳費用提存：1,138,044 仟元。
- 5. 營業費用：15,787,396 仟元。
- 6. 稅前淨利：14,083,041 仟元。
- 7. 所得稅費用：1,997,069 仟元。
- 8. 稅後淨利：12,085,972 仟元。

9. 其他綜合損益：-1,077,343 仟元。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1,008,629 仟元。
11. 每股稅後盈餘：1.35 元。
12. 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 (ROA) 為 0.62%。
13. 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 (ROE) 為 9.0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積極研發數位金融服務並獲得專利：

金融科技風潮席捲全球金融業，本行積極布局 FinTech，研發申請相關專利，並應用相關科技，改善傳統業務之服務品質，強化金融服務效率，提升附加價值，以創造更優渥之利潤，充實本行數位金融競爭力。105 年度共提出 8 項專利申請，目前已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4 項新型專利，包括網路銀行登入系統、電子支付交易安全系統、繳款系統及票據作業系統，全數投入金融服務之應用；另 4 項專利包括客戶開發系統、行銷系統、整合帳戶系統及傳真交易認證系統已進入審核程序。

本行強化數位金融各項基礎建置工作：在行動通訊方面，運用行動通訊技術支援行動證券下單改版，個人網路銀行 APP 改版，行動支付 (TSM 及 HCE)，彰銀支付 O2O 及彰銀微信支付 O2O 等業務推展。在雲端服務方面，運用雲端技術支援各項金融科技業務推展，可降低相關系統建置成本。在大數據方面，已完成外部開放資料 (Open Data) 與內部資料倉儲 (Data Warehouse) 結合，106 年將完成客戶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個人網路銀行瀏覽記錄之蒐集，建置效能較佳之大數據處理平臺，逐步提升本行大數據功能，有效支援各項業務推展。在區塊鏈方面，本行受邀參加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並自 106 年起針對企業金融相關業務進行區塊鏈技術實作。

2. 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及產業動態研究：

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為精準掌握各國政經情況與產業發展趨勢，本行設有專責單位持續進行國內外重要經濟情勢分析及產業動態研究，並加強重點產業概況之監控，及積極掌握經營環境關鍵轉折，定期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將經濟與產業研究報告提供予各區營運處及各營業單位，俾利業務之推展。

3. 撰擬業務研究發展報告：

本行針對當前業務經營與金融相關議題，經總行各處擬訂研究題目，由行員進行研究，撰擬業務研究發展報告，105 年共計 22 篇，典藏於本行圖書室供本行員工隨時取閱，俾汲取新知，提升專業技能，促進本行業務之革新進步與發展。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1. 存款業務：

- (1) 規劃數位金融、加強電子銀行及推展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顧客便捷安全之服務；持續吸收臺、外幣活期性存款，以提高存款規模及提升活存比。
- (2) 依市場趨勢加強推展主要外幣如美元、人民幣、歐元等存款業務，舉辦優惠活動，擴大本行外幣存款資金池，以利掌握外匯業務商機。

2. 授信業務：

- (1) 配合政府新創重點產業政策，規劃推出專案貸款，並推展供應鏈融資，以提高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營運量及動用率。
- (2) 推展消費性貸款及個人理財型貸款，以鞏固個金授信業務營運量。
- (3) 積極爭取主辦與共同主辦國際聯貸案，參與優質國際聯貸案，提高本行國際知名度及增加聯貸業務營運量。
- (4) 因應大陸地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開放，積極推展兩岸金融授信業務；深耕海外當地市場，提升海外單位自貸案承作比重。
- (5) 調整放款結構，提升利基型或收益較高之客群承作比重及加強中小企業授信，以有效增挹淨資金收益。
- (6) 業務拓展質量並重，除追求量的提升外，並維持良好授信品質及重視風險區隔。

3. 外匯業務：

- (1) 督促國內各營業單位積極拜訪優質客戶，增加進出口、匯兌等業務往來。
- (2) 加強與存通匯銀行往來關係，協助推展外匯及相關業務合作。
- (3) 強化跨境收付業務，提高外匯業務營運量及市占率；提升外匯手續費收入，擴大外匯業務收益。

4. 投資業務：

- (1) 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協助企業財務操作，擴展金融商品銷售，提升本行盈餘。
- (2) 隨時研判各類金融商品趨勢，適時調節投資組合部位。

5. 信託業務：

- (1) 篩選符合市場趨勢之基金、外國債券及境外 ETF，提供專業投資顧問服務；開發多元保管業務，增加保管手續費收入。
- (2) 推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等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信託服務。

6. 財富管理業務：

- (1) 強化財富管理系統效能，並加強理財業務人員選育留用。
- (2) 強化財富管理客群經營，發展多元理財商品。

7. 保險代理業務：

- (1) 加強推動傳統長年期保障型及投資型保險業務，持續拓展個人消費性產險業務。
- (2) 善用數位行銷，提升房貸壽險商品滲透率；強化跨單位合作推廣，發揮交叉行銷之綜效。

8. 卡片業務：

針對不同客群，推出具備專屬功能及權益之信用卡，落實客戶區隔行銷，以擴大本行發卡規模及拓展收單業務。

9. 電子商務 / 網路銀行業務：

- (1) 整合電子通路代收代付業務及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引導既有客戶及新客戶善加利用。
- (2) 結合金融科技、社群媒體與支付，發展數位存款專屬之獨立品牌與行動支付 APP。
- (3) 積極發展行動金融 APP，強化即時訊息通知功能；透過社群媒體，拉近與粉絲距離，掌握客戶實際之需求。

10. 海外拓展業務：

擴大兩岸金融市場服務範疇，深化兩岸特色金融服務商品；拓展本行全球金融服務版圖，提升國際知名度。

11. 證券經紀業務：

提升本行證券電子下單市占率，積極開拓證券市場；輔導營業單位開發承銷客戶商機，以增挹盈收。

12. 營運管理業務：

- (1) 提升員工核心職能教育訓練，培育數位金融與國際金融人才，提升整體人力素質與企業競爭力。
- (2) 妥適發展資本規劃與資產負債管理，俾維持適足自有資本，有效支援業務發展與風險承擔決策。
- (3) 落實公司治理，在健全之管理制度與監控機制下，進行各項營運活動，確保股東權益，爭取公司治理評鑑最佳成績。

13. 風險管理業務：

- (1) 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依據業務發展特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作業及質化指標要求，持續改善企金信用風險組合管理及監控措施，提供高階風險管理階層最正確、即時之資訊。
- (2) 運用進件 / 行為評分模型相關風險衡量工具，提供個人授信客觀且一致性之審核依據，以利辨識、衡量、監控與溝通個人授信風險。

14. 內部控制：

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文化，由第一道防線（自行查核）、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與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共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15. 法令遵循：

- (1) 落實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加強法令遵循功能。
- (2) 強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

16. 後勤管理業務：

- (1) 強化資訊安全控管，提升資訊系統處理效率及可用度，增進作業效能。
- (2) 增加財產租賃收入，挹注本行營業外收入；減少費用開支並控管採購成本。
- (3)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每年減少 CO₂ 排放量 50,000KgCO₂e 以上為努力目標。

(二) 預期營業目標

- 1. 存款營運量：1,600,258,052 仟元。
- 2. 放款營運量：1,375,932,275 仟元。
- 3. 投資業務 (有價證券)：331,787,211 仟元。
- 4. 買賣外匯業務：118,764,579 仟美元。
- 5. 證券經紀業務：64,048,151 仟元。
- 6. 財富管理業務：74,125,000 仟元。
- 7. 信託業務 (保管)：134,500,000 仟元。
- 8. 卡片業務 (刷卡量)：17,700,000 仟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 存款業務

開辦數位外幣存款帳戶業務，打造全方位金融升級服務。

(二) 授信業務

- 1. 規劃「供應鏈線上融資系統」境內及跨境外幣融資服務，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 2. 持續調整放款結構，提升中小企業授信比重，提高放款利差，並積極配合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升授信品質及資本適足率。

(三) 投資業務

持續密切注意國際資金市場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變化，積極建立多元化之渠道，並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彈性調整最適資金落點，以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使資金長短期配置更趨完善。

(四) 外匯業務

透過推展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幣代收業務，積極爭取擔任帳務代理行，增加外匯業務承作量。

(五) 海外業務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具備發展潛力之東協國家，採取設立分行與併購當地金融機構之方式雙軌進行，積極評估最適設立分行國家，及尋找併購、參股目標，以利快速進入當地金融市場。

(六) 證券經紀業務

為因應電子金融發展趨勢，規劃推出證券經紀商線上開戶系統，開拓客源，擴大業務基盤，以提升證券經紀業務量之成長及市占率。

(七) 保險代理業務

順應金融科技浪潮，滿足顧客需求，推出結合金融科技之創新保險商品。

(八) 財富管理業務

- 1. 建構專業投資服務團隊 (結合商品、稅務及資產配置規劃)，聚焦高資產個人客戶及企業戶開發及深耕，提供差異化行銷策略與服務。
- 2. 介接同業交易平台、建置證券複委託商品及以私募基金模式，引進更多元優勢理財商品，同時加強資產配置機制及透過行銷活動引導，調整商品銷售結構。

(九) 信託業務

進行基金系統升級建置及測試，建構「新世代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及滿足客戶投資需求。

(十) 卡片業務

1. 為因應消費者支付方式的改變，規劃將多種服務集合於一卡，提高客戶對本行卡片之使用意願及忠誠度。
2. 運用從「金融資料開放應用計畫」中所取得之數據，分析補齊卡片產品線並落實客戶分眾管理，有效爭取新戶、提高刷卡量並持續擴大卡片規模。

(十一) 電子商務 / 網路銀行業務

1. 推動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升級。
2. 建置代收代付 APP 及企業網路銀行 APP。
3. 推出雲支付 (HCE 行動金融卡) 服務。
4. 客服系統汰換升級，提升服務效能。

(十二) 營運管理業務

1. 配合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多元化培育人才，實行員工轉型計畫，訓練員工具備數位金融專業能力，以因應 Bank 3.0 數位金融的挑戰。
2. 持續提升本行資訊揭露透明度，健全公司治理。
3. 落實資產活化政策，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對於經管之不動產採取出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或與建築開發公司洽談合作興建等方式，藉以活化本行不動產，有效增進資產價值及提升運用效能。
4. 採取多管道追償及催收方式，定期追蹤清理進度並輔以獎勵制度激勵催收人員，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收回呆帳款項，以維護本行優良的授信資產品質。

(十三) 風險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信用暴險之監控及管理。
2. 發展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技術與預期損失相關之量化模型。
3. 改善現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強化各管理措施間之連結與整合。

(十四) 法令遵循業務

1. 落實執行法規遵循，防止因違反法令規章而遭致法令或監理機關裁罰、財務損失或商譽損失之風險；持續協助本行各單位審視並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2.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之執行，進行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之規劃、管理等相關事宜。
3. 持續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行員專業職能，俾降低本行法規遵循風險。

(十五) 後勤管理業務

1. 將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制度、資訊安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強化內部稽核查核品質，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進建議，俾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2. 因應時代潮流提升資訊技術，加強資訊及網路安全控管，確保客戶交易安全。
3. 針對人力密集、具規模經濟之作業項目，廣續規劃採行業務集中化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及成本；對於不宜採行集中化之作業項目，藉由系統功能升級，減少人工作業，簡化流程並提高作業效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因應 FinTech 時代的來臨，金管會公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並以 2020 年為期，提出施政目標與推動策略，以達成「創新數位科技 打造智慧金融」願景，爰本行參與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企業金融研究諮詢小組，針對企業金融相關業務服務進行區塊鏈技術實作，期望藉由區塊鏈技術創新的應用，以提高金融服務之交易效率。
2. 主管機關為避免保險公司利差損擴大，影響其財務安全及清償能力，發布 106 年度保險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調整 (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保單利率調降 1~2 碼)。本項政策預期將使 106 年度各類保險商品之保費高漲，雖保費調漲的預期心理會帶動短期業績成長，但長期而言，過高的保費終將降低客戶保險需求，將可能不利未來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發展。本行將持續觀察市場利率波動趨勢，隨時靈活調整商品策略，俾降低利率波動對本行推展保險業務之影響。

3. 由集保結算所主導成立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推出基金網路交易平台上線。投資人只要透過網路開戶就可下單交易，且擁有申購手續費較一般銀行通路優惠、免信託管理費等優勢，甫上線開戶人數便已達 8 千人以上，與傳統銀行通路相互競爭。本行除持續關注後續影響外，將更著重在優化商品及人員的服務上，包含提升網路銀行服務品質、擴增投資商品種類、基金債券系統升級及深化理財專員教育訓練等，以降低價格競爭對本行銷售基金業務衝擊。

(二) 法規環境

1. 資恐防制法之訂定：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之國際合作，資恐防制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使我國打擊資恐體系更趨完備。該法明定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恐怖組織及其成員與防制武器擴散相關決議案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立即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2. 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金管會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發布之四十項建議重新檢視，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銀行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銀行業應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第二道防線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銀行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相關事宜，並辦理自行查核。

3.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金管會針對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採行強化管理措施，且考量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本身具有高風險，為兼顧投資人保護、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與市場健全發展，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條文。

增訂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函報備查程序；涉及外匯之商品，應向中央銀行申請並副知金管會；針對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之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採開辦前申請核准程序；開放已滿半年者，採開辦後函報備查程序，以鼓勵金融商品創新。

4. 電子支付相關法規之修正：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後，金管會為協助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順利推展業務，研議多項法規鬆綁措施，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7 日、105 年 9 月 10 日發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鼓勵銀行業與電子支付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創造彼此雙贏局面。

本行將藉由法令鬆綁及行動支付市場需求，積極推展電子支付業務，除建置 O2O 付款外，並規劃增加可用圖形鎖或手勢與指紋辨識等機制，簡化交易程序，以因應無現金之未來支付趨勢，及吸引不同客群與本行往來。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金融情勢仍存在諸多變數，包括美國川普政府政策，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與經濟結構調整，暨歐洲經濟因英國脫歐時程及德國、法國選舉等而充滿不確定，均將觸動金融市場的波動。本行將密切觀察，並審慎因應。
2. 本行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以追求卓越為目標，規劃「以企金、個金、財富管理、海外為重點業務」、「培育人才廣度學習，深度打底」、「金融科技，首重資安」、「法遵監理，刻不容緩」及「成就員工、回饋股東與社會公益」五大經營主軸，透過數位銀行與實體分行的行銷整合模式，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成為臺灣最佳銀行之一。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105/11	-	-	twAA	twA-1+	穩定
標準普爾	105/11	BBB+	A-2	-	-	穩定
穆迪	105/12	A2	P-1	-	-	穩定

註：穆迪發布之評等結果與 105 年 1 月比較，除長、短期國際評等及展望維持不變外，本行基礎信用評等 (BCA) 由 Baa3 調升至 Baa2。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貳 銀行簡介

15 ● 一、設立日期

15 ● 二、銀行沿革



貳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39 年 7 月

公司統一編號：51811609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創設於民國(以下同)前 7 年(西元 1905 年)6 月 5 日，由彰化吳汝祥先生糾合中部地方士紳，集資貳拾貳萬日圓，充為股本。於當年發起組織設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設總行於彰化，是為本行發軔之始，迄今已一百一十一週年。

前 2 年(西元 1910 年)本行為適應當時環境需要，將總行遷設至臺中市，積極拓展業務，凡臺灣各重要繁盛地區，均分設營業機構，營業網分布全臺。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35 年 10 月 16 日本行成立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由林獻堂先生擔任籌備主任，並由政府接收日籍股東之股份。36 年 2 月舉行創立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選林獻堂先生為董事長。同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舊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38 年 6 月臺灣實施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39 年 12 月本行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86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將其持有之本行普通股股票進行公開招募，以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87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制民營。

本行為因應金融業跨業經營以提升競爭力之經營趨勢，分別經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及 91 年 11 月 14 日第 19 屆第 80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轉投資方式成立「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俾符合「消費金融、複合商品、全方位理財」之市場需求，並於建構「一次購足」環境之目標下，提供客戶完整之金融保險諮詢與銷售服務；惟基於降低營業稅負、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考量，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簡易合併方式將前揭子公司併入本行，設立保險代理人處，由本行概括承受所有權利義務，同時經營產、壽險代理業務。

94 年本行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拾肆億股乙種記名式特別股，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94 年 10 月 3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陸佰參拾伍億玖仟肆佰柒拾伍萬陸仟元，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2.01% 之股權，成為本行最大股東。

至 105 年底，本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玖佰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捌佰玖拾陸億肆仟柒佰陸拾貳萬伍仟捌佰玖拾元，為國內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銀行。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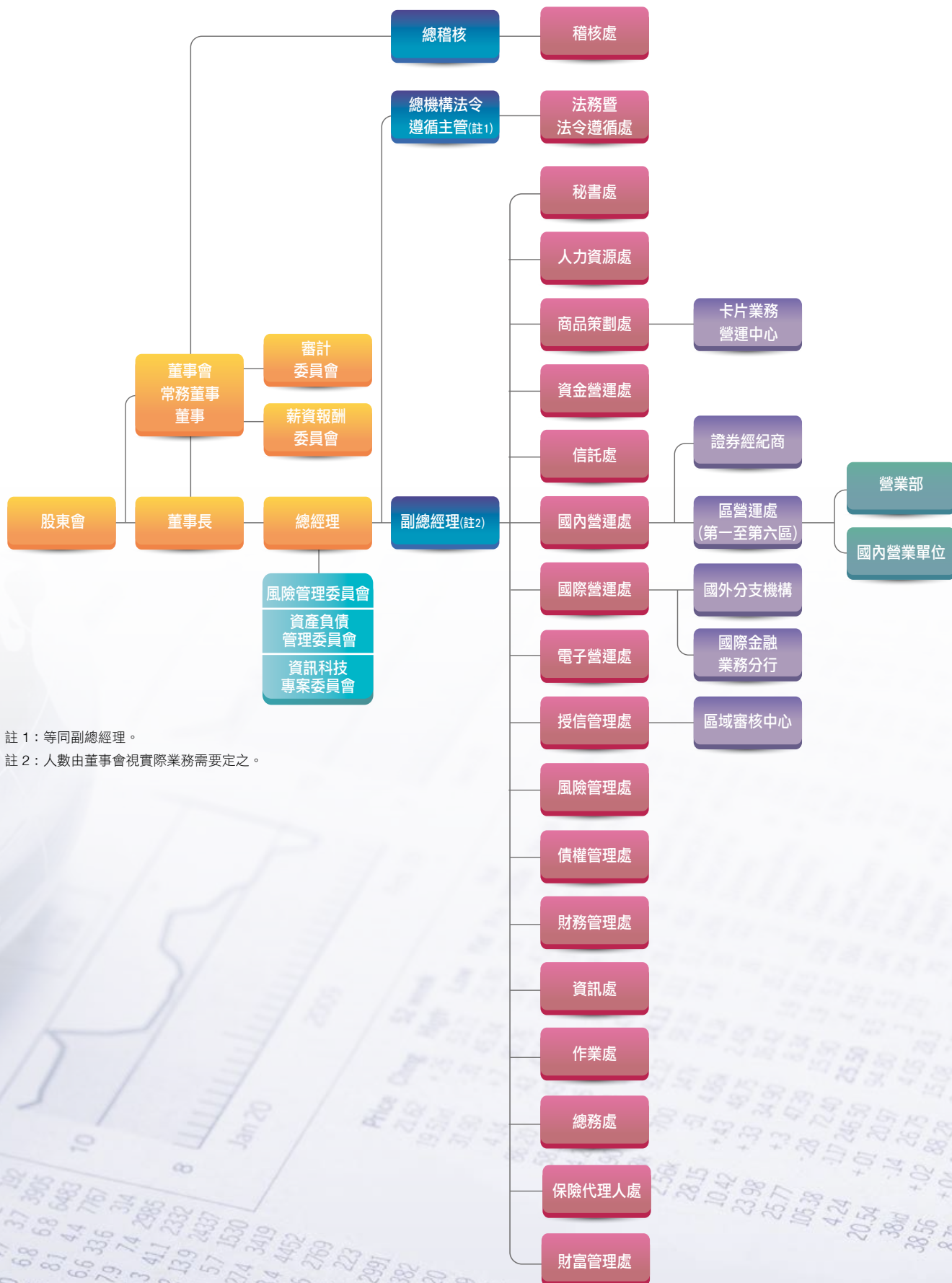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 17 ● 一、銀行組織
 - 24 ●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 37 ● 三、酬金
 - 41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64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64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64 ●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65 ● 八、股權變動情形
 - 72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 73 ● 十、綜合持股比例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註 1：等同副總經理。

註 2：人數由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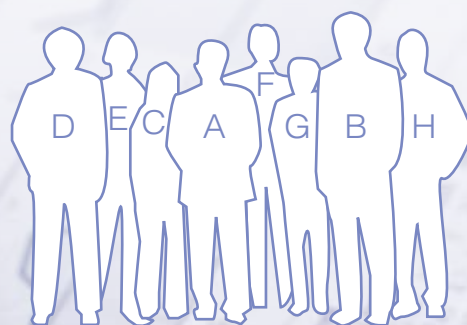
本行經營團隊



A 董事長 | 張明道 B 總經理 | 施建安 C 總稽核 | 林雅玲

D 副總經理 | 涂鴻堯 E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楊繼承 F 副總經理 | 王洪綱

G 副總經理 | 孫慧蘭 H 副總經理 | 陳 斌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稽核處：

辦理主管機關規定之一般查核、專案查核及為本行業務需要之業務抽查，覆查內、外部稽核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不良授信轉銷呆帳之查核，重大偶發及投訴案件之調查，以及其他依規應查核之事項；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設法務科及法令遵循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負責本行法律事務，協助各單位審閱各項契約，提供具體之法律意見及妥適之解決方案，以衡平本行與客戶或其他當事人之權益，並發展全行法務教育，提升行員法律素質，以降低本行法律風險。
- (2) 負責本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防制洗錢政策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就新種業務及新商品或服務研提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回覆國外通匯銀行有關防制洗錢與KYC相關電文，員工行為準則之研擬及修訂，規劃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員工行為準則與認識客戶政策等之教育訓練；並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辦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相關事務。

3. 秘書處：

設公司事務科、文書科、股務科及公共關係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就本行公司事務，發展符合國際最佳慣例及公司治理原則之章程、管理策略及組織架構，提升本行營運效益及競爭力。
- (2) 就本行公務文書事務，有效管理公務文件、營業證照及公務印鑑，暨正確處理向主管機關申辦各項登記事務。
- (3) 就本行股務事務，處理與股務代理機構間之溝通聯繫事宜，督促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高品質之股務服務。
- (4) 就本行公共關係事務，藉由媒體對外界適當傳達本行經營發展之訊息，維持本行正面形象。

4. 人力資源處：

設人力規劃科、人力行政科、教育訓練科、績效管理科及獎酬管理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發展與實行全行人力資源策略、政策與程序。
- (2) 辦理各項人力行政事務。
- (3) 擬訂員工教育訓練計畫，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 (4) 制定員工績效標準，定期考核並區分員工績效表現結果。
- (5) 員工薪酬福利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5. 商品策劃處：

設企業金融科、個人金融科、外匯商品科、存款匯兌科、研究企劃科、廣告文宣科及卡片業務營運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企業金融授信、個人金融授信、外匯、存款、匯兌、保管及代理等商品資料之蒐集、評估與分析，以便進行新商品之開發。
- (2) 擬訂市場策略，包括區隔目標客戶市場，訂定行銷計畫、商品價格，以實現各市場區隔之目標與獲利。
- (3) 訂定及修訂各項商品業務規範、處理程序及相關約據。
- (4) 規劃、擬訂及協調本行前臺單位發展策略，國內、外經濟、各行業相關資料蒐集及研析，調查研究相關業務市場及客戶。
- (5) 發展、制定、協調、執行內、外部溝通及廣告文宣計畫，製作廣告文宣。

卡片業務營運中心設商品企劃科、行銷推展科、徵信審核科、作業管理科及交易管理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負責卡片商品(包括信用卡、消費扣款之晶片金融卡及簽帳金融卡)開發及維護、訂定卡片商品價格。
- (2) 擬訂及修訂卡片業務規定、處理程序及相關契約。
- (3) 卡片業務行銷規劃與推展、額度在一定金額以上之信用卡案件審核及定期覆審。
- (4) 卡片業務作業流程後臺作業；規劃、擬訂並執行卡片業務之交易風險管理。

6. 資金營運處：

設資金科、權益證券科、固定收益科、金融交易科、金融商品科、金融行銷科及清算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本行臺、外幣資金之營運調撥管理，確保資金之流動性。
- (2) 從事金融市場之短、中、長期投資組合操作。
- (3) 健全長期股權投資之有效配置與管理。
- (4) 控管本行外匯部位。
- (5) 負責各項財務金融商品之研發、行銷及推展，以滿足客戶避險、財務規劃之需求。

7. 信託處：

設商品科、作業科、保管科、管理科及投資顧問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信託商品之研發、行銷策略之規劃、信託業務之作業與信託資產之保管。
- (2) 訂定信託商品與服務之價格，以有效控制成本，開創利基市場。
- (3) 督導與管理營業單位之信託業務。
- (4) 各項信託商品業務規定、處理程序及相關約據之擬訂及修訂。
- (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8. 國內營運處：

設業務推展科、營運管理科、應收帳款行銷科、證券科及聯貸業務科，其中證券科轄下分設承銷組及經紀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臺、外幣等各項業務行銷策略之執行與推展。
- (2) 督導管理臺、外幣等各項業務預算，以營運效率與成本控制，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經營效能。
- (3) 追蹤、檢討臺、外幣等各項業務執行成果。
- (4) 營業據點及自動化服務設備之增設、遷移與裁撤規劃。
- (5) 有價證券承銷及證券經紀商營運管理。
- (6) 督導、管理區營運處各項業務之經營，核定區營運處及國內營業單位臺、外幣等各項業務銷售目標及監測其績效。
- (7) 籌組本行主辦之聯貸案件，並執行聯貸相關行政管理工作。

9. 國際營運處：

設國外業務科、金融同業業務科、進出口作業科、外匯存匯作業科及外匯管理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擬訂國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短、中期發展策略與業務方針，俾達成營運及管理任務。
- (2) 國內、外金融同業（包括存匯行、通匯行）通匯金融網絡之建立與管理。
- (3) 協助國內營業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外匯指定單位之設置、遷移或裁撤，並督導及協助國內營業單位達成進出口、匯兌業務目標等相關事宜；及辦理國外分支機構之設置、遷移與裁撤規劃，並核定國外分支機構業務目標及監測其績效。
- (4) 負責存款、匯兌、進出口等外匯業務後臺作業之管理及操作，使後臺作業達到資訊化及效率化。

10. 電子營運處：

設電子通路規劃科、電子通路行銷科及客服中心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電子通路發展及管理策略之規劃，行銷策略之擬訂及執行。
- (2) 電子銀行新金融商品之開發及現有金融商品之改善暨其價格評定。
- (3) 擬訂及修訂電子銀行業務規定、處理程序及相關契約。
- (4) 訂定銷售通路之銷售目標及監測其績效。
- (5) 建立並維持電話客服中心之有效運作。

11. 授信管理處：

設審核一科、審核二科、審核三科、海外審核科、徵信科、覆審科及區域審核中心，區域審核中心下設企業金融風險管理組及個人金融風險管理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指導、支援、監督與控制本行所有授信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以確保符合本行授信政策及國內、外主管機關之要求。
- (2) 確保本行授信風險妥善監控、評估，以求達到最佳之風險管理。
- (3) 確保所有授信案件均有完整之授信審核流程並加以妥適管理，以達到授信風險之控管。
- (4) 負責企業信用評等模型建置、維護及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

12. 風險管理處：

設個金管理科、企金管理科、金融同業管理科、市場風險科及作業風險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針對業務上之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同業等，以下同）、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制定風險政策、策略、規範、程序與指導方針。
- (2) 蒐集、分析各項風險資訊，並依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3) 監督及控管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以確保符合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主管機關之規範。
- (4) 發展、建置適當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
- (5) 負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作業。

13. 債權管理處：

設管制科、追償一科、追償二科、追償三科、追償四科、追償五科、企劃科及清理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制定不良債權（包括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案件）管理及處理策略，並訂定各項催收處理程序、方法及技巧。
- (2) 管理及控制不良債權。
- (3) 清理不良債權。
- (4) 辦理轉銷呆帳及呆帳案件事後管理。
- (5) 執行不良債權交易事宜。

14. 財務管理處：

設程序及稅務規劃科、會計業務科、財務預測科、績效分析及商品控制科、資產負債表管理科及審核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依據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制定本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業務處理程序手冊，允當表達本行財務資訊，確保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正確性。
- (2) 審核彙編概算、結算、決算及其表冊，公告、申報會計師財務稅務簽證及其相關財務報告，提供股東會及信評機構財務資料，陳報主管機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資料。
- (3) 全行年度及中期預算計畫之彙編，通路部門與營業單位盈餘預算目標之管理，各單位營業費用預算核配及預算目標之執行、監控與管理。
- (4) 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秘書作業，衡量與評估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依本行中期財務計畫發展資本方案，以維持本行自有資本適足性。
- (5) 負責正確且即時地提供內部財務資訊，評估各部門別、商品別、分行別之績效，及各項金融商品價格之檢測事宜，發揮管理會計之功能。
- (6) 負責外幣存放銀行同業銷帳作業、制定新臺幣存放銀行同業銷帳及資產負債表敏感性項目之控管程序。

15. 資訊處：

設規劃專案科、基礎工程科、資訊技術科、核心系統科、應用發展科、電子銀行科、資料處理科及管制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負責協調作業及資訊事務之行政管理活動及督導資訊專案作業，以有效支援本行之營運系統需要。
- (2) 負責提供本行安全可靠及具成本效益之電子通訊作業及基礎工程，以有效支援本行之營運及客戶服務。
- (3) 負責資訊基礎架構設計之規劃，並確保長期業務需求符合資訊技術設計之成本效益。
- (4) 負責維護核心帳務系統；並開發符合各單位需求，及遵循本行營運政策之核心帳務系統。
- (5) 負責維護核心帳務所衍生之周邊系統；並開發符合各單位需求，及遵循本行營運政策之應用系統。
- (6) 負責以網路或電話為管道之業務相關資訊技術支援及開發。
- (7) 督導、操作及控管本行資訊環境中之營運及備援系統，維護其正常運作。
- (8) 確保本行內部使用者硬體及軟體之安裝符合系統安全規範，提供各單位資訊系統支援；暨發展、建置與資訊安全有關之政策、處理程序及實務，以維護本行資訊環境與系統之安全。

16. 作業處：

設集中作業科、作業管理科及匯款作業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擬訂、修訂及管理區營運處、營業單位各項新臺幣業務之作業流程，改善後臺作業效率，確保後臺作業程序與作業方式標準化，發揮最高成本效益，俾提升作業效率、安全，以追求成本效益最佳化，提供有效之作業支援。
- (2) 規劃、擬訂及管理本行票據、匯款及其他新臺幣業務集中化作業，使集中化作業達成效率極大化，並降低作業風險及成本；暨辦理與台灣票據交換所間款項清算業務。

17. 總務處：

設庶務科、財產科、職安科及營繕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掌理本行資本支出預算之編製與執行，辦理全行各項採購案件、總行庶務工作及各項費用之出納事項。
- (2) 辦理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管理、維護，各項設備之承租、管理、維護及公務車輛租賃相關事宜。
- (3) 綜理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暨本行人員及財產安全相關防護事宜。
- (4) 辦理本行房屋新建、增建及改修等營繕工程。

18. 保險代理人處：

設商品企劃科、業務推展科及作業管理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與作業。
- (2) 合作保險公司及保險商品之選擇、商品之上架等事宜。
- (3) 業務規章及相關契約之擬訂與修正。
- (4) 業務推展、獎勵活動與售後服務機制之企劃與執行。
- (5) 承攬業務員與輔訓人員之督導與管理等事項。
- (6) 佣金與獎金之計算與發給等事項。

19. 財富管理處：

設業務管理科、產品行銷科及通路營運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財富管理業務行銷策略之擬訂與執行。
- (2) 理財商品規劃設計及推展活動之擬訂與執行。
- (3) 執行財富管理業務預算相關事宜。
- (4) 追蹤、檢討財富管理業務執行成果。
- (5) 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系統發展規劃。
- (6) 財富管理業務獎金發給相關事宜之擬訂與執行。
- (7) 督導區營運處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核定區營運處及國內營業單位（含營業部）財富管理業務銷售目標及監測其績效。

20. 區營運處：

設第一區營運處至第六區營運處；各區營運處分設一般支援組、企業金融組、作業資訊組、個人金融組、財富管理組及人事行政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負責督導、協助、支援轄區內營業單位各項業務之經營及集中作業之處理，並定期向總行提出業績報告。
- (2) 擬訂轄區內短、中、長期業務策略計劃，以有效達成獲利目標。
- (3) 定期召開經理協調會議，促進轄區內營業單位之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以利業務順利運作。

21. 營業單位：

設置國內營業單位（含營業部）、國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證券經紀商等單位，辦理合於本行營業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



二、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資料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資料 (1)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法人代表人 / 法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明道 (財政部代表)	男	103.12	2 年 7 個月	102.9 36.2	963,738,496	12.19	1,093,072,201	12.19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淮舟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金控) 代表)	男	103.12	2 年 7 個月	95.3 94.11	1,782,059,748	22.55	2,021,212,165	22.5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國源	男	103.12	2 年 7 個月	97.1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阮清華 (財政部代表)	男	103.12	2 年 7 個月	102.3 36.2	963,738,496	12.19	1,093,072,201	12.19
董事	中華民國	彭英偉 (財政部代表)	男	103.12	2 年 7 個月	103.12 36.2	963,738,496	12.19	1,093,072,201	12.19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憲 (財政部代表)	男	105.8	2 年 7 個月	105.8 36.2	963,738,496	12.19	1,093,072,201	12.19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澄清 (台新金控代表)	男	103.12	2 年 7 個月	94.11 94.11	1,782,059,748	22.55	2,021,212,165	22.55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榮春	男	103.12	2 年 7 個月	103.12	0	0	0	0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上程	男	103.12	2 年 7 個月	100.11	0	0	0	0

106年1月31日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209,00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彰化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暨臺灣金控總經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無	無	無	無
	144,37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經碩士 彰化銀行董事長 台新金控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簡稱台新銀行)副董事長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財務長 台新銀行總經理 美國銀行松山分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教授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專門委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法制處處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0	0	0	0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行政院法規會科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副組長 教育部專門委員、副處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事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督導及管理法協中心業務)	無	無	無
	795,22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日山物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興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副處長、稽核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科主任、科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6%)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88%)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6%)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47%)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2%)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18%)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8%)
財政部	非為公司組織，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26.00%)、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0%)、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4.95%)、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5.00%)、英屬維京群島商 Nick & Ziv Capital Ltd.(0.05%)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花旗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9%)、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1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永豐投信 (1.9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66%)、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59%)、渣打受託保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1%)、渣打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24%)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1%)、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07%)、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0.99%)、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娟 (0.95%)、吳佩蓉 (0.93%)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0%)、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東麗株式會社 (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5%)、吳桂蘭 (註)(3.125%)、吳東進 (3.125%)、吳東賢 (3.125%)、吳東亮 (3.125%)、許嫻嫻 (2.50%)、孫若男 (2.50%)、何幸樺 (1.875%)、吳東昇 (1.875%)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死亡。

4. 董事 (含獨立董事) 資料 (2) :

106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明道				✓		✓	✓	✓	✓	✓	✓	✓	✓		0
陳淮舟				✓	✓	✓	✓	✓	✓		✓	✓	✓		0
梁國源	✓				✓	✓	✓	✓	✓	✓	✓	✓	✓	✓	0
阮清華				✓	✓	✓	✓	✓		✓	✓	✓	✓		0
彭英偉				✓	✓	✓	✓	✓		✓	✓	✓	✓		0
林志憲				✓	✓	✓	✓	✓	✓	✓	✓	✓	✓		0
吳澄清				✓	✓	✓	✓	✓			✓	✓	✓		0
潘榮春				✓	✓	✓	✓	✓	✓	✓	✓	✓	✓	✓	0
陳上程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基準日：106年3月13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行	總經理	施建安	男	中華民國	1040108	86,939	0%	97,308	0%	0	0%	薩吉諾大學 企管研究所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總稽核	林雅玲	女	中華民國	1050726	1,275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兼任 保險代理人處 處長	涂鴻堯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註1)	79,415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商學研究所	元富證券(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王洪綱	男	中華民國	1041101	101,229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孫慧蘭	女	中華民國	1050201	10,00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兼任 電子營運處 處長	陳 斌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80,00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財宏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務暨 法令遵循處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	楊繼承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14,158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聯安服務(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處	處長	鄭長華	女	中華民國	1041001	93,337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秘書處	處長	張秀玉	女	中華民國	1001101	44,228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處長	陳錫能	男	中華民國	1021101	31,445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商品策劃處	處長	陳秋月	女	中華民國	1050523	20,41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資金營運處	處長	徐志誠	男	中華民國	1040416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託處	處長	鄭瑞華	女	中華民國	1051121	193,774	0%	0	0%	0	0%	美國紐約 PACE UNIVERSITY 資訊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國內營運處	處長	謝秀鑾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12,223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國際營運處	處長	陳振宇	男	中華民國	981208	136,080	0%	1,93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	處長	王淑芳	女	中華民國	1050726	160,383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	處長	曾許錦美	女	中華民國	1020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處	副處長	吳美芳	女	中華民國	1040201 (註2)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處	處長	林彩鳳	女	中華民國	960801	24,550	0%	1,934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黃耀南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6,340	0%	97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 行專(普通)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作業處	處長	張維材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76,647	0%	172,131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系 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務處	處長	吳襄君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處	處長	陳惠玉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	經理	陳疏珊	女	中華民國	1020719	47,508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第一區 營運處	處長	林朝乾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67,938	0%	203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二區營運處	處長	葉順章	男	中華民國	1040316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第三區營運處	處長	游保森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第四區營運處	處長	吳瑞春	女	中華民國	1031201	57,526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第五區營運處	處長	王克忠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66,044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第六區營運處	處長	陳聯鏡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普通)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經理	左澤蒼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00,204	0%	70,702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部分行	經理	葉成輝	男	中華民國	1040608	153,871	0%	74,025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臺北總公司	主任	黃順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101,734	0%	74,388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臺中分公司	主任	黃碩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38,792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七賢分公司	主任	邱富榮	男	中華民國	1030210	4,513	0%	0	0%	0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中分行	經理	陳艷春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24,657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臺中分行	經理	施及眾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7,00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臺中分行	經理	楊成福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3,243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	經理	陳原芬	女	中華民國	1030401	12,117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	經理	楊培忠	男	中華民國	1040501	41,681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水湳分行	經理	廖義田	男	中華民國	1030301	2,012	0%	21,671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	經理	張秀華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12,990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	經理	陳凌鈴	女	中華民國	1051121	17,697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	經理	陳德和	男	中華民國	1040608	1,277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	經理	游月明	男	中華民國	1040316	0	0%	21,675	0%	0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東方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基隆分行	經理	王耀宗	男	中華民國	1020201	308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行	經理	李振國	男	中華民國	1010201	497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	經理	吳錫龍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40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蘇澳分行	經理	曾纘生	男	中華民國	1001101	62	0%	6,62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校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北分行	經理	邱美麗	女	中華民國	1040608	5,926	0%	0	0%	0	0%	省立臺北商職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	經理	林玉惠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12,685	0%	827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陳盛統	配偶
敦化分行	經理	陳石秋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26,741	0%	0	0%	0	0%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經理	林美足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7,219	0%	0	0%	0	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雙園分行	經理	邱福進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412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西門分行	經理	張峯宗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1,233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門分行	經理	陳金魁	男	中華民國	1060313	21,881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附設空中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永樂分行	經理	林美杏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14,660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經理	陳瑞珍	女	中華民國	1050523	66,844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經理	邵碧琴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2,885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	經理	胡榮健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1,664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山北路分行	經理	詹益榮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19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晴光分行	經理	楊麗蘭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166	0%	1,281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	經理	殷曉華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10,207	0%	0	0%	0	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吉林分行	經理	林玉葉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226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長安東路分行	經理	楊 康	男	中華民國	1051201	13,839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	經理	曾儀煌	男	中華民國	1050201	94,842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附設空中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	經理	黃明華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55	0%	20,931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	經理	黃秋東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174	0%	0	0%	0	0%	國立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忠孝東路分行	經理	邱輝山	男	中華民國	1060201	79,037	0%	2,163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永春分行	經理	謝美芬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833	0%	184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五分埔分行	經理	薛淑滿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12,563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業系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經理	蔡金龍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12,561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經理	尤千美	女	中華民國	1050201	14,973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仁和分行	經理	林似燕	女	中華民國	1040506	94,124	0%	1,828	0%	0	0%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附設 進修學院 會計資訊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經理	吳慧貞	女	中華民國	1040501	51,906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光隆分行	經理	洪穎慧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55,338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	經理	許桂梅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13,997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崙分行	經理	李惠玲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0	0%	392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	經理	陳玉樹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114,255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	經理	吳芳媛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39,15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承德分行	經理	李春鳳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0	0%	0	0%	0	0%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附設 專科進修學校 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士林分行	經理	莊 順	男	中華民國	1010201	61,578	0%	88,185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投分行	經理	王 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815	19,461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	經理	陳秋玲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經理	李金選	男	中華民國	1060313	3,698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西松分行	經理	黃麗仙	女	中華民國	1060103	5,337	0%	0	0%	0	0%	倫敦 Guildhall 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臺北分行	經理	陳桂芬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6,514	0%	0	0%	0	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東興分行	經理	許慧如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24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西內湖分行	經理	沈麗鳳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21,653	0%	0	0%	0	0%	國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	經理	莊政祺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643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經理	陳建發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34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湖分行	經理	劉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11,547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湖分行	經理	汪坤山	男	中華民國	1050711	3,017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	經理	蔡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44,757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無	無	無
木柵分行	經理	林溫誠	男	中華民國	1050523	72,184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林惠琴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經理	王愛菱	女	中華民國	1050523	25,554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	經理	徐瑞惠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11,481	0%	6,778	0%	0	0%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無	無	無	無
汐科分行	經理	簡清月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7,492	0%	0	0%	0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淡水分行	經理	蔡秀霞	女	中華民國	1051011	12,856	0%	1,715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瑞芳分行	經理	許高榮	男	中華民國	1021101	9,268	0%	886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重埔分行	經理	徐寶華	女	中華民國	1050711	191	0%	57,02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三重埔分行	經理	林明勳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12,951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東三重分行	經理	林慶福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普通)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西三重分行	經理	陳茲芸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386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三重分行	經理	黃美華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14,435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三和路分行	經理	陳吉祥	男	中華民國	1040608	951	0%	770	0%	0	0%	私立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	經理	鄭黎明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3,258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經理	孫振興	男	中華民國	1050912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新分行	經理	林蘭如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13,288	0%	0	0%	0	0%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吉成分行	經理	賴愛秀	女	中華民國	1050501	2,905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和分行	經理	陸曉霞	女	中華民國	1021101	89,157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福和分行	經理	鄭素珍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337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經理	蔡俊仁	男	中華民國	1060113	14,488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	經理	羅偉碩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21,802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立德分行	經理	李麗巧	女	中華民國	1050501	64,11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經理	翁一新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444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樹分行	經理	翁瑞宏	男	中華民國	1051011	0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五股工業區分行	經理	諸長城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89,766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新莊分行	經理	陳盛統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827	0%	12,685	0%	0	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經理	林玉惠	配偶
思源分行	經理	葉琪瑛	女	中華民國	1030701	27,007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泰山分行	經理	張豐富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855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	經理	劉錦川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27,766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林口分行	經理	謝秀娥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500	0%	10,00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	經理	蔡淑如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37,077	0%	0	0%	0	0%	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經理	蔡桂芳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8,502	0%	11,547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經理	吳貴美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註3)	28,489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江翠分行	經理	陳淑瓊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10,594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	經理	徐永祥	男	中華民國	1060313	1,132	0%	0	0%	0	0%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三峽分行	經理	湯玉伶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62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經理	侯嘉禎	男	中華民國	1050307	47,224	0%	0	0%	0	0%	私立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	經理	賴月秋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37,134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	經理	林錦莉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	經理	黃紫瓊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117,095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	經理	謝惠娟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註3)	818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林口分行	經理	謝佩芬	女	中華民國	1040608	153,267	0%	408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經理	莊錦煌	男	中華民國	1050307	93,602	0%	2,885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北中壢分行	經理	卓定鳳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20,567	0%	0	0%	0	0%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	經理	謝政義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0	0%	53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	經理	藍麗玲	女	中華民國	1050201	36,64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埔心分行	經理	卓光華	男	中華民國	1021201	13,892	0%	2,319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	經理	葉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462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新竹分行	經理	陳明哲	男	中華民國	1050307	25,626	0%	14,972	0%	0	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范玉琴	女	中華民國	1041001	8,516	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技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	經理	鄭素敏	女	中華民國	1041001	16,283	0%	0	0%	0	0%	私立長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	經理	吳瑞約	男	中華民國	1060313	0	0%	0	0%	0	0%	私立中華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	經理	張雪玲	女	中華民國	1050201	181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	經理	王紹懋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85,439	0%	50,405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	經理	劉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39,424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	經理	許綉卿	女	中華民國	1040901	0	0%	408,742	0%	0	0%	私立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	經理	黃基明	男	中華民國	1031101	1,259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	經理	李祐成	男	中華民國	1040901	18,839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	經理	羅志豪	男	中華民國	1050523	856	0%	1,321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	經理	曾麗芬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	經理	葉金玉	女	中華民國	1051121	102,82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	經理	賴豐楸	男	中華民國	1031101	97,53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	經理	洪瓊宵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64,079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	經理	蕭火俊	男	中華民國	1040316	100,819	0%	0	0%	0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	經理	曾豐賢	男	中華民國	1030210	921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	經理	魏榮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12,118	0%	0	0%	0	0%	私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	經理	林再福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3,79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普通)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	經理	李麗華	女	中華民國	1050201	94,960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	經理	吳慶源	男	中華民國	1050201	20,535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普通)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水裡坑分行	經理	張添茂	男	中華民國	1030210	5,300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經理	羅順風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2,654	0%	24,819	0%	0	0%	國防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	經理	辛素敏	女	中華民國	1051121	11,039	0%	16,44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	經理	邱美綾	女	中華民國	1040901	10,844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	經理	劉阿娥	女	中華民國	1040401	48,094	0%	1,18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溪湖分行	經理	葉栢林	男	中華民國	1020701	97,791	0%	0	0%	0	0%	私立建國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	經理	賴金瓶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65,641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	經理	呂信輝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1,272	0%	0	0%	0	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	經理	簡振東	男	中華民國	1041101	675	0%	72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	經理	顏茂盛	男	中華民國	1020701	30,012	0%	7,936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 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	經理	何文科	男	中華民國	103031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	經理	蔡文凌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779	0%	1,594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土庫分行	經理	吳貞瑩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3,330	0%	0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研究所在 職專班 (EMBA)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	經理	陳文忠	男	中華民國	1040316	44,579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研究所在 職專班 (EMBA)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	經理	陳文景	男	中華民國	1030901	35,958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	經理	賴月英	女	中華民國	1041201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嘉義分行	經理	劉艷玉	女	中華民國	1041001	546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高階經理人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嘉義分行	經理	張江岸	男	中華民國	1041201	83,734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進修學校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	經理	董俊宏	男	中華民國	0950701	60,373	0%	9,861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吳美惠	配偶
南科樹谷分行	經理	沈山鑫	男	中華民國	1010402	50,330	0%	130,660	0%	0	0%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	經理	林綉艷	女	中華民國	1021001	1,349	0%	279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華路分行	經理	陳永盛	男	中華民國	1040316	1,08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南分行	經理	林國祥	男	中華民國	10411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延平分	經理	陳正吉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53,443	0%	171,235	0%	0	0%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西臺南分行	經理	郭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34,172	0%	0	0%	0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臺南分行	經理	何建興	男	中華民國	1041101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臺南分行	經理	李旺明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440	0%	0	0%	0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臺南分行	經理	吳美惠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9,861	0%	60,373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董俊宏	配偶
歸仁分行	經理	平建台	男	中華民國	1050706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	經理	呂芬蘭	女	中華民國	1030210	32,852	0%	14,435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旗山分行	經理	洪啟清	男	中華民國	1050307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	經理	夏豐源	男	中華民國	1050523	103,929	0%	0	0%	0	0%	私立逢甲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	經理	黃志洲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8,746	0%	60,938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 商業專科補習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路竹分行	經理	張淑麗	女	中華民國	1060101	12,990	0%	46,356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發分行	經理	鄭成霖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259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經理	黃文宗	男	中華民國	1050523	399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七賢分行	經理	王素娟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67,132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鹽埕分行	經理	陳婉玲	女	中華民國	1020201	32,348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高雄分行	經理	李淑汝	女	中華民國	1050307	50,528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高雄分行	經理	梁淑維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21,538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經理	盧泰安	男	中華民國	1050307	8,659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	經理	陳秀琴	女	中華民國	1060101	39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	經理	李秀枝	女	中華民國	1050307	99,237	0%	53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	經理	江穗光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63,689	0%	3,978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九如路分行	經理	葉寶玉	女	中華民國	1020701	29,752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建興分行	經理	李慈宏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37,375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博愛分行	經理	錢婉華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7,785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	經理	陳登進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36,753	0%	0	0%	0	0%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國校師資科	無	無	無	無
大順分行	經理	許麗珠	女	中華民國	1050523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	經理	楊瑞森	男	中華民國	1020812	103,930	0%	7,216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	經理	曾世道	男	中華民國	1050307	25,495	0%	451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潮州分行	經理	李惠如	女	中華民國	1050307	42,740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東港分行	經理	連倫章	男	中華民國	1060313	10,826	0%	4,327	0%	0	0%	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恆春分行	經理	張淑惠	女	中華民國	1051121	45,305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花蓮分行	經理	王學文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1,281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臺東分行	經理	陳慶仲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857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紐約分行	經理	楊淑貞	女	中華民國	1030801	0	0%	0	0%	0	0%	美國艾德菲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洛杉磯分行	經理	張婉琴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152,457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京分行	經理	林士超	男	中華民國	1051226	52,079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倫敦分行	經理	劉光武	男	中華民國	1020614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香港分行	經理	鄧秀娟	女	中華民國	1050415	619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分行	經理	潘錦龍	男	中華民國	1060113	5,412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昆山分行	經理	邱煥宇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21,200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昆山花橋支行	經理	林祥達	男	中華民國	1021012	113,420	0%	6,620	0%	0	0%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東莞分行	經理	張瓊文	女	中華民國	1050815	165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無	無	無	無
福州分行	經理	曾秀珠	女	中華民國	1050706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註 1：105 年 12 月 1 日起兼任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註 2：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管就任前，處長職務暫由副處長代理。

註 3：106 年 3 月 13 日異動生效日，106 年 4 月 5 日實際到任日。

三、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註)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財政部代表)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梁國源																					
董事 (獨立董事)	陳上程																					
董事	梁懷信 (財政部代表) 自 105.1.1 起 105.5.13 止																					
董事	阮清華 (財政部代表)																					
董事	彭英偉 (財政部代表)																					
董事	林志憲 (財政部代表) 自 105.8.31 起	14,354,929	14,354,929	0	0	59,606,067	59,606,067	0	0	0.61%	0.61%	0	0	0	0	0	0	0	0	0.61%	0.61%	142,400
常務董事	陳淮舟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簡稱台新金控) 代表)																					
董事	吳澄清 (台新金控代表)																					
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財政部																					
	台新金控																					

註：依本行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24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本行獨立董事不支領董事酬勞。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NT\$2,000,000	梁國源 陳上程 梁懷信 阮清華 彭英偉 林志憲 陳淮舟 吳澄清 潘榮春	梁國源 陳上程 梁懷信 阮清華 彭英偉 林志憲 陳淮舟 吳澄清 潘榮春	梁國源 陳上程 梁懷信 阮清華 彭英偉 林志憲 陳淮舟 吳澄清 潘榮春	梁國源 陳上程 梁懷信 阮清華 彭英偉 林志憲 陳淮舟 吳澄清 潘榮春
NT\$2,000,000 ~ NT\$5,000,000				
NT\$5,000,000 ~ NT\$10,000,000	張明道	張明道	張明道	張明道
NT\$10,000,000 ~ NT\$15,000,000				
NT\$15,000,000 ~ NT\$30,000,000	台新金控	台新金控	台新金控	台新金控
NT\$30,000,000 ~ NT\$50,000,000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NT\$50,000,000 ~ NT\$100,000,000				
NT\$100,000,000~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施建安													
總稽核	林碇力 (105年6月1日屆齡退休)													
	林雅玲 (105年7月26日調升總稽核)													
副總經理	賴昭吟 (105年2月1日屆齡退休)													
	陳金英	20,214,509	20,214,509	1,938,866	1,938,866	13,568,206	13,721,206	2,991,379	0	2,991,379	0	0.32%	0.32%	730,000
	涂鴻堯													
	王洪綱													
	孫慧蘭 (105年2月1日調升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註 1：105 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1,938,866 元 (舊制按 10% 提撥，新制按 6% 提撥)。

註 2：首長司機酬金：本行首長司機 8 名，年所得合計 7,056,330 元；惟本行首長司機非配予專屬個人使用，本行仍得視業務需要指派其他行務使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NT\$2,000,000	賴昭吟	賴昭吟
NT\$2,000,000 ~ NT\$5,000,000	林碇力 林雅玲 涂鴻堯 王洪綱 孫慧蘭 楊繼承	林碇力 林雅玲 涂鴻堯 王洪綱 孫慧蘭 楊繼承
NT\$5,000,000 ~ NT\$10,000,000	施建安 陳金英	施建安 陳金英
NT\$10,000,000 ~ NT\$15,000,000		
NT\$15,000,000 ~ NT\$30,000,000		
NT\$30,000,000 ~ NT\$50,000,000		
NT\$50,000,000 ~ NT\$100,000,000		
NT\$100,000,000~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施建安			0	62,750,966	62,750,966	0.52%
總稽核		林碇力、林雅玲						
副總經理		賴昭吟、陳金英、涂鴻堯、王洪綱、孫慧蘭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各部門處長 (經理 / 主任) 及分支 機構經理	鄭長華	陳瑞珍	陸曉霞	何文科				
	張秀玉	邵碧琴	鄭素珍	蔡文凌				
	陳錫能	紀榮年	羅偉碩	吳貞瑩				
	陳秋月	蔡于昇	李麗巧	陳文忠				
	徐志誠	胡榮健	翁一新	陳文景				
	鄭瑞華	詹益榮	翁瑞宏	賴月英				
	陳志成	楊麗蘭	諸長城	劉艷玉				
	謝秀鑾	殷曉華	陳盛統	張江岸				
	陳振宇	林玉葉	葉琪瑛	董俊宏				
	潘錦龍	楊 康	張豐富	沈山鑫				
	曾芳明	曾儀煌	劉錦川	林綉艷				
	陳 斌	朱志燭	蔡淑如	陳永盛				
	王淑芳	黃明華	蔡桂芳	林國祥				
	曾許錦美	黃秋東	謝秀娥	陳正吉				
	林彩鳳	彭春堂	陳淑瓊	郭志明				
	黃耀南	謝美芬	陳金魁	何建興				
	張維材	蔡抱錫	李金選	李旺明				
	陳哲雄	蔡金龍	侯嘉禎	吳美惠				
	陳振宜	尤千美	賴月秋	蕭漢和				
	吳襄君	林似燕	林錦莉	平建台				
	陳惠玉	吳慧貞	黃紫瓊	呂芬蘭				
	陳毓珊	洪穎慧	黃美華	洪啟清				
	林朝乾	許桂梅	謝佩芬	夏豐源				
	葉順章	李惠玲	林陳忠	黃春長				
	柯楨祥	劉瓊英	莊錦煌	黃志洲				
	游保森	陳玉樹	卓定鳳	陳登進				
	吳瑞春	郭文墉	謝政義	鄭成霖				
	方水福	李春鳳	藍麗玲	黃文宗				
	王克忠	莊 順	卓光華	王素娟				
	陳聯鏡	王 宏	葉俊宏	陳婉玲				
	陳瑞卿	陳秋玲	陳明哲	林愛真				
	左澤蒼	邱燁山	范玉琴	李淑汝				
	葉成輝	陳桂芬	鄭素敏	梁淑維				
	黃順宏	李嘉誠	林聰吉	盧泰安				
	鄭保元	沈麗鳳	張雪玲	張淑麗				
	黃惠瑛	莊政祺	王紹懋	李秀枝				
	黃碩宏	江武讓	劉淑玲	江穗光				
	邱富榮	陳建發	許綉卿	葉寶玉				
	黃蒼進	劉淑芬	黃基明	李慈宏				
	陳艷春	汪坤山	李祐成	錢婉華				
	施及眾	簡幸壽	羅志豪	謝進德				
	楊成福	蔡淑華	曾麗芬	許麗珠				
	陳原芬	林溫誠	葉金玉	楊瑞森				
	楊培忠	徐永祥	賴豐楸	曾世道				
	廖義田	王愛菱	洪瓊宵	李惠如				
	張秀華	徐瑞惠	蕭火俊	張進成				
	陳凌鈴	簡清月	曾豐賢	張淑惠				
	陳德和	朱正義	魏榮宏	王學文				
	游月明	蔡秀霞	林再福	陳慶仲				
	王耀宗	許高榮	李麗華	楊淑貞				
	李振國	徐寶華	吳慶源	張婉琴				
	吳錫龍	林明勳	張添茂	黃麗仙				
	曾纘生	林慶福	羅順風	林士超				
	邱美麗	陳茲芸	辛素敏	劉光武				
	林玉惠	湯玉伶	邱美綾	鄧秀娟				
	陳石秋	陳吉祥	劉阿娥	蔡竣仁				
	林美足	鄭黎明	葉柏林	邱煥宇				
	邱福進	孫振興	賴金瓶	林祥達				
	張峯宗	林蘭如	呂信輝	張瓊文				
	陳生發	簡寶義	簡振東	曾秀珠				
	林美杏	賴愛秀	顏茂盛					

(四) 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 減額	增 / 減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董事酬金	73,961	0.61	72,557	0.62	1,404	1.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8,713	0.32	49,177	0.42	(10,464)	-21.28
酬金合計 (註)	112,674	0.93	121,734	1.04	(9,060)	-7.44
稅後純益	12,085,972	-	11,643,337	-	442,635	3.8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報酬：

①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3 款規定，由董事會依與本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② 配合 103 年 12 月 8 日本行第 24 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選舉，本行分別提經 104 年 1 月 20 日第 3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2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長、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月支報酬案。

(2) 總經理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定。配合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 次董事會委任新任總經理，分別提經 104 年 1 月 20 日第 3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2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報酬案。

副總經理報酬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定，於「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範圍內給與。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不高於 0.8% 為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給董事酬勞。

②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 1%~6% 為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給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

③ 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

依「彰化銀行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視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個人績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發給獎金。

④ 本行績效獎金發放金額，係依本行經營績效指標決定，其指標項目包括：盈餘目標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創新研發及改革具體績效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決議；如當年度有影響盈餘之政策性或其他不可控制重大因素時，應就具體事實提出說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第 24 屆董事會開會計 11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24 屆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1.1-105.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董事長	張明道 (財政部代表)	11	0	100	
常務董事	陳淮舟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金控) 代表)	11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梁國源	11	0	100	
董事	梁懷信 (財政部代表)	2	3	40	105.5.13 辭任
董事	阮清華 (財政部代表)	11	0	100	
董事	彭英偉 (財政部代表)	10	1	90.91	
董事	林志憲 (財政部代表)	3	0	100	105.8.31 就任
董事	吳澄清 (台新金控代表)	8	3	72.73	
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11	0	100	
董事 (獨立董事)	陳上程	11	0	100	

註：實際出 (列) 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① 105 年 1 月 15 日第 24 屆第 15 次董事會：

I 通過定期評估常務董事 (不含常務獨立董事)、董事 (不含一般獨立董事) 之月支報酬案。

II 通過定期評估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III 通過定期評估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②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6 次董事會：

I 通過 104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II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含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案。

III 通過本行簡易合併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案。

IV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③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4 屆第 17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5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④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24 屆第 18 次董事會：

I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II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⑤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24 屆第 19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林總稽核調力退休案。

⑥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0 次董事會：

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II 通過委任林雅玲女士為本行 15 職等總稽核案。

II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⑦ 105 年 8 月 26 日第 24 屆第 22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潘獨立董事榮春】本案於提報審計委員會之附件七「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摘要及重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宜納入董事會本案附件，俾利董事參看。

【本行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照潘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⑧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3 次董事會：

通過於柬埔寨金邊設立專營授信業務之彰化商業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案。

⑨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屆第 25 次董事會：

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内部控制制度」案。

II 通過本行 106 年度預算草案。

III 通過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潘獨立董事榮春對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4 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案)表示反對意見。

① 潘獨立董事榮春反對意見如下：

【反對額定資本額自 900 億元提高至 1,100 億元】

I 由於台新金控與財政部雙方對於彰銀經營權之爭訟未定，此時修訂本行章程增加額定資本額，進而辦理增資而變更股東股權結構，或將影響訴訟之結果，並損及雙方間的誠信，引發更大之爭議。目前公股主管機關亦即財政部，應屬於看守內閣狀態，期盼本行慎重勿在交接期間，提出本案重大變更決策，對雙方造成更大之傷痕。

II 本行 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約 1.38 元，預估可分配股利約 0.95 元，依目前額定資本額應已足夠支應今(105)年最多可配發 0.6 元之股票股利，另參照本次董事會議程討論第 4 案中亦提及本行各項資本適足率指標，在今(105)年度尚足夠符合規範，故本案顯然尚無修章之急迫性。

III 提高額定資本額之目的，若係為因應大陸之發展，因大陸經濟情勢不明，宜再慎重規劃評估，不宜躁進，應穩健為宜，俟將來經營權爭訟有所定論時，本行若有資本需求，亦可隨時依程序修訂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辦理增資。

IV 以上請記明本席對本案提出異議反對部分之意見於議事錄，並依法公告。

【本行之說明】

I 主管機關規定自 108 年起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應達 8.5%，且凡擬新設國外據點者，應再逐年增加 2%，以目前而言，105 年第一類資本法定要求為 6.625%，加 2% 應為 8.625%，因本行海外布局需要(如本行董事會已通過大陸申設子行案)，準此，本行第一類資本恐有低於法定標準之可能。

II 本行目前實收資本額與額定資本額僅餘 50 多億元空間，今(105)年盈餘轉增資後將達額定資本額上限，若日後市場變化，尚需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章程，恐有不及因應之虞，實不利本行業務發展。

III 本案純係以銀行業務發展考量，無關台新金控與財政部間之訴訟，倘日後本行擬增資時仍需依法定程序辦理，亦不影響股東結構或股東權益。

IV 董事會受股東所託，除執行股東會各項決議外，且須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更應秉於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為最大考量，本案亦係依此原則辦理。

V 全球監理機關對資本適足率均有一定規範，資本額之多寡影響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甚鉅，限制資本將直接或間接地限制業務，本行受股東委託應盡力發展業務增加盈餘，並使本行資本適足率合乎主管機關要求，本行現今於市場上相較其他同業，資本適足率相對偏低，爰經表決後通過本案。

② 潘獨立董事榮春針對討論第十三案提案程序提出之異議：

公司章程之變更，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應由股東會重度決議，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顯然變更章程係屬於應慎重處理之重大事項；又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3 條，亦將章程修訂列為應呈報公股股權管理機構重大事項之首。據此，本席認為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較為妥適。此部分本席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24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會後雖經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詢問部分同業之作法，並已提供審計委員會委員參閱，本席仍再次表示以上意見。

【因應措施】經理部門已於董事會上向潘獨立董事詳予說明本案提案程序完全符合相關法規。

【本行之說明】

- I 觀諸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係完全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訂定，其中第 11 款「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為一概括規定，亦即倘有未符合前開第 1 款至第 10 款，但經公司（亦即本行）內部或主管機關明文規定為「重大事項」，而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則該當第 11 款，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規定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惟查本行或主管機關均無明文規定章程修正案需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故章程修正案並不適用前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蓋所謂「重大事項」並非主觀認知，而係主管機關或本行有明文規定者，始屬該當。
- II 復經本行洽詢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近來有因提高額定資本總額辦理章程修訂之金融同業，亦獲其等回覆該公司並無明文規定章程修訂案為應提報審計委員會之重大事項，故未經過審計委員會審議。
- III 查本案待議決事項係「章程修訂內容」而非「章程修訂程序」，程序面業已充分釐清並無適法疑慮；再者，潘獨立董事亦就本案實際參與表決，足證本案之提案程序並無不妥。本行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全文公告潘獨立董事對「議決事項」之「反對意見」，核與規定相符，並無違誤。
- IV 章程修訂案之提案程序涉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本行亦將函詢主管機關釋義。基於尊重獨立董事之職權，爰予公告。

本案經本行第 2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除陳常務董事淮舟、潘獨立董事榮春、吳董事澄清外，其餘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2. 第 24 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 24 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5.1.1-105.12.31)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定期評估常務董事（不含常務獨立董事）、董事（不含一般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陳常務董事淮舟 阮董事清華 彭董事英偉 吳董事澄清 梁董事懷信委託張董事長明道出席，惟張董事長明道未代理梁董事懷信行使表決權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定期評估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 陳獨立董事上程 潘獨立董事榮春		
定期評估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張董事長明道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以下同) 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董事會、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內稽內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股東得透過該專區瞭解本行董事會運作情形。
- (2)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本行設有獨立董事，分別具備經濟及財政、金融專長，提供本行業務監督管理上之獨立且專業之意見。
- (3) 於 98 年 3 月 20 日第 22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行「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以供遵循。
- (4) 本行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協助董事會決策，並依證券交易法審議本行重大議案，有助提升本行公司治理。
- (5) 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第 24 屆第 37 次常務董事會同意備查本行「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本行董事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稅務、信託、法務、會計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之進修及研討會，充實董事專業知能，進而加強董事會職能。
- (6) 本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 4 章明定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相關規定，內容包括董事會組織及職能 (第 29 條 ~ 第 37 條)、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 (第 38 條 ~ 第 43 條)、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44 條 ~ 第 48 條) 及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49 條 ~ 第 53 條)，作為本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規範依據。
- (7) 本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彰化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含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面向，共計 40 項自評指標，總分為 100 分。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其中「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四個面向均獲滿分，整體自評得分結果為 96.25 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計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1.1-105.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梁國源	10	0	100	
獨立董事	潘榮春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上程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上開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如下：

- ① 105 年 2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6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 104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II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含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案。
 - III 通過本行簡易合併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案。
 - IV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②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1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4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本行 105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③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1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24 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II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④ 105 年 5 月 3 日第 1 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24 屆第 19 次董事會審議) :
 通過本行林總稽核調力退休案。
- ⑤ 105 年 6 月 14 日第 1 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II 通過委任總稽核案。
 II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⑥ 105 年 8 月 10 日第 1 屆第 20 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05 年 8 月 26 日第 24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 :
 通過本行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 ⑦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1 屆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 :
 通過於柬埔寨金邊設立專營授信業務之彰化商業銀行 (柬埔寨) 有限公司案。
- ⑧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1 屆第 23 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II 通過本行 106 年度預算草案。
 III 通過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依建議事項辦理。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 ① 本行內部稽核檢查報告於董事長核閱後依規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如內部稽核人員有發現重大缺失或異常事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向金管會檢查局單一申報窗口辦理申報。
- ② 外部稽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於董事會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對檢查報告提列應改善部分，獨立董事皆積極督導追蹤。
- ③ 總稽核每季分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執行情形。
- ④ 獨立董事與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均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⑤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會議討論並作成紀錄，提報董事會。
- ⑥ 本行 105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2.15	104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3.11	104 年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4.13	本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5.3	105 年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9.20	105 年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10.27	105 年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12.14	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12.23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 ① 本行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二次與簽證會計師以座談會方式，就本行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進行溝通；其他如業務狀況、內控制度等議題，則不定期進行溝通討論。
- ② 本行 105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2.15	1. 會計師就本行 10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狀況進行說明。 2. 就公司法修正、適用 IFRS 9 之差異等重要議題進行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5.8.10	1. 會計師就本行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查核狀況進行說明。 2. 就適用 IFRS 9 導入、新式查核報告等重要議題進行報告。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5.12.14	就本行 105 年度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獨立董事洽悉。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關於彰銀→公司治理專區。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客服中心項下，設有留言區及申訴專線電話以服務股東，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倘涉及訴訟，均依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另，本行股務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故有關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均由股務代理機構即時處理；倘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與本行有關者，股務代理機構均即時轉達本行，俾本行進行後續處理。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本行依據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冊，以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行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行主要股東名單，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本行官方網站揭露。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關係企業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 4 月 1 日併入本行。	(三) 不適用。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行目前僅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 本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 本行委任簽證會計師時，除確認該審計小組成員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及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外，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行股份、金錢借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行負責人、董事、經理人或職員。 3. 簽證會計師未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情事。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由秘書處公司事務科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分配如下： (一) 秘書處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4.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5. 其他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二)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由董事會議事務單位法令遵循科依規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及製作議事錄。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一) 本行積極與各層面利害關係人溝通，除於本行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社會大眾、股東及員工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不良債權售後申訴專區」、及「客服中心」，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外，並透過每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 (二) 本行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訂定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俾供全行各單位遵循。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業於官方網站建置「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網頁，揭露完整之年報及季報等財務報告資料暨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本行股東或投資人並可經由官方網站「股東園地」專區連結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快速且便利地掌握本行上揭財務資訊及其他依規應揭露之重大訊息。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二) 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有英文版網頁以揭露本行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俾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並指派專人負責蒐集及同時以中英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1. 本行訂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 2. 本行章程、組織規程、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各項業務作業規範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權責，並在各經理人權責範圍內分層負責。 (二) 董事會相關事項 1. 本行業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本行「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並依該要點實施，董事進修情形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 2.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狀況，本行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 3. 本行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4. 為使本行公司治理更臻完善，並降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承擔經營責任之風險，本行業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1.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1) 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包括徵信管理系統、企業信用評等系統及授信覆審管理系統等三個子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2) 風險管理處專責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同業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3) 債權管理處對於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2. 為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風險管理品質，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四) 消費者保護措施 1. 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 24 小時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處理消費者所提出之各項詢問或需求，以維護其權益。另，本行證券經紀商依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規定，提供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等相關交易資料，俾協助投資人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求償登記事宜。 2. 本行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法令，自 101 年 1 月 2 日起，於簽訂契約前，承辦人員應依各業務「重要內容說明事項」，向客戶就金融商品或服務妥為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其風險，以維護客戶權益；自「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實施後，已重新檢視各業務之申請書或契約書全部條款內容，並將應說明及揭露之重要內容，修訂為粗紅或粗黑之顯著字體，修訂後申請書或契約書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供營業單位下載使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本行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訂定「彰化銀行信託業務廣告宣傳資料製作及散發公布管理規範」供業務相關人員遵守，避免發生廣告內容不當、不實陳述或誤導客戶等損害客戶權益情事。 4. 為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依「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訂定「彰化銀行信託投資商品業務瞭解客戶作業準則」及「彰化銀行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業務商品適合度規章暨作業程序」。 5.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本行要求各營業單位理財專員於銷售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時，提醒客戶應注意高收益債券利率反轉之經濟情勢；並請其多加留意所服務客戶投資組合配置，應適當分散風險。 6.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本行落實法令遵循之企業形象，本行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簽署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稱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擬定之同意書，同意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一旦該評議中心作出本行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本行將無異議接受。 7.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消費者，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行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訂定實施「彰化銀行公平待客守則」、「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並函知全行於提供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實遵循執行，期能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俾利企業永續發展。 8. 本行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PIMS) 認證，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 (五)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之捐贈：無。 2. 對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3.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請詳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二)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持續關懷弱勢族群。 (六)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詳閱伍、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本行針對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積極進行檢討改善，彙整改善情形如下： 1. 本行於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已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 2. 本行於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已上傳中文年報。 3. 本行於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已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 4. 本行董事於 105 年度均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5. 本行於 105 年度辦理簽證會計師委任時，已取得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訊，經董事會核准，並揭露於本行年報。 6. 本行 105 年度共申報 37 則重大訊息，均同步以中、英文申報。 7. 本行已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章程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案，修正本行股利政策；相關資訊並已揭露於 105 年年報。 8. 本行已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及「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簽署同意與本行共同實踐對「社會責任」之承諾，俾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守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二) 另，對於未改善完成之項目「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因董事會成員係由股東會選任之，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非屬本行所能控制，本行曾去函證交所建議檢討本指標，但未獲採行。 (三) 未來將持續關注公司治理之發展趨勢，加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誠信經營，穩健運作，俾公司治理臻於完善。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梁國源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潘榮春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上程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1) 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
- (4) 審議本行子公司下列事項：
 - ①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之薪資報酬之決定。
 - ② 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規則之訂定及修改。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7 月 8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計 8 次，其出席情形如下：

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1.1-105.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梁國源	8	0	100	
委員	潘榮春	8	0	100	
委員	陳上程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1. 本行訂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本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依據。 2. 本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1) 落實公司治理；(2) 發展永續環境；(3) 維護社會公益；(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3. 本行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行該年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行每年第 1 季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由各業務主管部門派員參加。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1.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行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以秘書處公司事務科為秘書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執行，每年向常務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2.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每年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會議，檢討年度實施成效，並彙整年度推動計畫。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1. 本行依據「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不同待遇，並均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本行每年視市場當年度調薪預計調幅、消費物價指數及本行年度營運績效、財務負擔，決定年度調薪水準。 2. 本行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各項指標，將員工職業道德操守及行為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依整體績效表現發給績效獎金。 3.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力求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審議員工獎懲案件，獎懲結果即時揭露於本行內部企業網站並發函周知，以收見賢思齊或懲治效尤之效。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1. 本行積極規劃打造綠色機房，以節省本行資訊處電腦機房的耗電量，並持續擴充伺服器虛擬環境，以因應未來新種業務主機及汰換現有實體主機之需求；進而減少實體主機數量、提高實體主機使用率、節省電力及空調費用支出，提升機房空間使用效率。 2. 本行重視再生資源利用，臺北大樓使用環保再生擦手紙巾；另，為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朋友之就業機會，自 100 年起臺北大樓空碳粉匣、墨水匣及汰換印表機皆委請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進行回收。 3. 本行裝潢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等行舍時，使用「綠建材」塗料，以建置對人體無害的工作環境。 4. 本行各營業單位採購各類型感熱紙捲，於購買前均要求廠商出示產品檢測報告，須符合國家標準，以確保客戶權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1. 為確保行舍相關設施、財產及人員之安全，設置保全系統與門禁管制措施。 2. 本行各單位均致力於維護工作環境之整齊清潔。 3. 本行環境管理系統通過 ISO14001：2015 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通過 ISO50001: 2011 驗證，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1. 有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本行採取之策略如下：(1) 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提高使用效能；(2) 室內溫度訂於 26 度以上，降低空調負荷；(3) 以高效率 LED 燈具汰換舊有燈具，節省照明用電；(4) 照明使用管理，減少不必要之照明用電。 2. 本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臺北大樓持續性進行自願性節能措施，以每年減少 CO ₂ 排放量 50,000KgCO ₂ e 以上為努力目標。臺北大樓 104 年度用電度數折算 CO ₂ 排放量為 1,754,649.6KgCO ₂ e；105 年度用電度數折算 CO ₂ 排放量為 1,686,537.6KgCO ₂ e，減少 68,112 KgCO ₂ e，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行於 105 年度已更換臺北大樓辦公室 LED 照明燈具約 435 盞，減少 CO ₂ 排放量約 33,000KgCO ₂ e；106 年度 -108 年度規劃每年更換 1-2 個樓層 LED 照明燈具約 300-600 盞，預計將減少 CO ₂ 排放量約 33,000-60,000 KgCO ₂ e。 4. 本行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規定，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之推廣工作。要求各單位落實調整空調設備溫度為 26-28 度節電措施。 5. 各營業單位應落實維護行外廣告招牌之整潔及照明設備，並設定自動開、關燈時間；招牌及辦公場所之照明，將逐步更換為 LED 燈。 6. 持續推展電子式交易，減少客戶蒞行臨櫃；並鼓勵客戶申請電子對帳單，降低紙張使用量，以達節能減碳之效，並提升員工工作效率。	(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定員工權利義務，增進工作效率，促使勞資同心協力發展本行業務。另，本行招募員工，悉本用人唯才、機會均等之原則辦理，不因殘障、種族、性別、黨派或宗教信仰而有差別待遇。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誠信經營守則」及「彰化銀行員工行為準則」，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建置員工申訴機制，提供員工投訴、申訴管道；並於本行官方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線，「彰化銀行員工申訴公告事項」則公告於本行各營業單位營業廳。對於投訴人所有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並依據投訴內容進行瞭解、查證，如被投訴人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據本行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以客觀、超然之立場詳加審議，並視情節輕重懲處相關人員。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行依法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費用由行方全額負擔；並定期舉行健康講座，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2.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平日備有急救器材，以備員工不時之需；並裝置妥善之照明及空調設備，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3. 由總行人力資源處定期選派各單位負責人及行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不定期延請專家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並提供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育訓練課程。 4.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行於 105 年將原「保全科」更名為「職安科」，綜理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事項，並增聘職業衛生管理師 1 人及護理人員 3 人，協同負責辦理本行各項職安工作與員工健康促進相關事宜。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行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勞資雙方良好溝通及互動，討論各項攸關員工權益議題，以維護員工權益，本行勞資之間維持和諧及穩定關係；總行各業務主管處本於職掌執行各項業務，於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總經理核定後發函周知全體員工，俾供遵循。	(四)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依階層別、職能別開辦各類培訓課程，並依各職務規劃基礎、進階課程及應取得證照等，擬定本行金融專業知識訓練地圖，員工可循此學習路徑，提升自我職能；本地圖亦可供主管培育人才與員工職涯發展之參考。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消費者，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訂定「彰化銀行公平待客守則」、「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並施行。 2. 本行針對消費者與本行間因商品或服務產生之爭議，訂有「彰化銀行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建立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由專責人員負責於接獲消費者申訴時，即時轉知總行權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妥善處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3. 為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本行業將金融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內容增修於「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中，藉以建立本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 SOP)」，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4. 本行定期檢視消費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以改善業務處理程序，或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管理措施，俾使消費者權益獲得最完善保障，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5. 本行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制定「金融消費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建置客戶申訴機制，增進客戶與本行之溝通。 6. 於本行「票據委外遞送作業辦法」制定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快遞業者因契約內容及知悉本行所有相關資料，均應保密，倘有不法侵害本行或本行客戶權益之情形時，對所受之損害，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於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之重大事故後，快遞業者應立即加派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並負擔一切處理費用及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 7. 於本行「行外自動櫃員機委外作業辦法」制定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受委託機構包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代理人因執行本項業務或因任何管道而取得或知悉本行有關營業資料、員工資料、客戶資料、全行各主機設備、網路架構、通信協定、相關連結資訊資料、換補鈔運送時間、換補鈔運送路線、ATM 鑰匙密碼及操作手冊，及其他適當標明為機密之資料，且不論係以何方式儲存之資料，均應保密。如發生客戶申訴案件，應依本行「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接獲案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將處理情形，載明於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追蹤表後，回覆案件受理窗口，專責單位應設專人專卷管理。 8. 本行於各商品或服務契約，針對契約重要條款內容，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以維消費者權益。	(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9. 本行係代理銷售保險商品，有關契約訂定內容悉由合作保險公司依法提供本行使用。目前本行所使用之保險商品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試算表、要保書等，均由合作保險公司製作並提供，同時有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之相關資訊，且每一商品上架前本行亦備有「商品文宣檢核表」檢視商品 DM 及要保書內容是否符合法規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1. 本行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規定，製作廣告文宣；理財人員銷售商品時，依照上揭規定，配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推介適合之商品；本行並依上揭規定，於信託契約及交易申請書，揭露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 2. 本行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辦理個人授信業務。 3. 本行依銀行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與存款業務有關之贈品贈獎業務推廣活動。 4. 本行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管理辦法」，辦理信用卡業務。	(七) 無差異。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時，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行於與各供應商進行商業往來之前，要求各供應商應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本行並訂有「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本行與供應商往來時，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八) 無差異。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雙方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供應商涉及違反，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條款。	(九)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已揭露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資訊；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及相關推動情形均揭露於官方網站。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訂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相關事務之運作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行於 105 年 6 月 6 日完成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展現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成果。 (二) 本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採行多項防制不法犯罪措施，如：開戶檢核、異常交易監控、警示及疑似不法帳戶之通報及管控等，並積極協助洗錢防制作業，防杜不法侵害金融安全之行為，屢屢受到檢調機關之嘉許。 (三) 響應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受益人倘為高齡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享信託簽約費優惠或減免，俾使有照護需求者得減輕手續費負擔，擁有尊嚴、快樂之安養照護生活。 (四) 本行擔任金管會銀行局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教師計 3 場次，積極參與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有助學生與民衆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 (五) 為強化中小企業財務體質，本行於 105 年度推薦中小企業進行短期財務競爭力診斷者計 12 家，俾協助中小企業發揮經營管理綜效，以提升競爭力。 (六) 配合主管機關有關「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之施行，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告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公告內容包括「環境」、「溝通」、「服務」、「溝通管道」、「資訊」五大項，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金融服務，日後將隨時更新最新之執行情形。 (七) 配合政府推展「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本行於 30 家營業單位設置新創重點產業融資諮詢窗口，提供有融資需求之新創重點產業專業之諮詢服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配合政府產業自動化、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等政策，鼓勵企業購置相關設備，開辦機器設備升級貸款，俾促進產業升級。 (九) 配合政府加強輔導機器設備輸出，開辦機器設備輸出貸款，協助出口廠商提升產業效益。 (十) 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護政策，開辦太陽光電設備設置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購置太陽光電設備所需資金。 (十一) 配合政府推行綠能產業政策，開辦購置綠能機車消費性貸款，提供具環保意識之綠能機車愛好者申貸購置電動機車所需資金。 (十二) 推出泰安產險之 UBI 車險保單，此種保單係依據汽車之行駛里程、駕駛時段及駕駛行為等行車紀錄數據，於不改變現行保費計算基礎前提下，加計以上動態因素來調整保費，鼓勵車主降低里程，以達節能減碳之環保效益。 (十三) 本行秉持赤道原則之精神，遵行修正後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於辦理專案融資時，將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作為准駁時之參考依據。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 201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AA1000 查證標準。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無差異。
(一)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於執行業務時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作為行為準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1.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包含「董事會議事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資金營運處金融交易作業規範」、「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以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2. 本行另訂有「彰化銀行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作為懲戒之依據，如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前揭受懲戒員工對懲戒結果如有不服，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據，提出申復。			
(三) 1. 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行各業務主管處已訂有相關防範措施，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本行規範及契約規定；暨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等。 2.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訂有下列相關規範： (1) 員工以本行名義參與政治競選活動、政治獻金活動、慈善活動、非營利團體活動或志工活動，需事先取得本行之許可。 (2) 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致影響自身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3) 員工應保護本行資產以及職務所監管之其他資產。 (4) 員工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創新商品，且不會透過不道德或不法之業務活動去追求競爭利益。 3. 本行已訂定「彰化銀行對外捐助辦法」，所有對外捐助均依相關法令及該辦法辦理，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以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之情事；對於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助情形均依規對外公開揭露。相關捐助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本行相關規章(例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先行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雙方所簽訂之契約(例如：電腦建置合約、系統維護服務合約、特約商店約定書及兌換哩程合作案合約書等)中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行已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即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負責「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宜之處理，及監督本行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章之執行等事項，並每年定期評估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本行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遵守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防止利益衝突。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2.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明確規範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以追求本行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避免個人利益與本行利益產生衝突或相違背，包括因職務或職位關係，而與客戶、交易對象、競爭對手或其他員工間所可能導致之利益衝突。 4. 本行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適時依規修正本行會計制度，作為業務及管理之帳務處理準則，落實分層負責，有效執行內部控制，俾全體員工誠信辦理本行各項業務。 2.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本行內部稽核對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四)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 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包括「勞基法基本概論」、「法令遵循與員工行為準則(含本行誠信經營守則)」、「銀行員的財經法律知識」、「洗錢防制法及案例介紹」、「洗錢防制法與認識客戶政策」、「防制洗錢宣導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控機制」、「洗錢防制管控流程說明暨認知推廣教育」等。本行於105年對新進行員、理財業務人員及資訊人員施以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認識客戶(KYC)政策與員工行為準則訓練，計330人；並錄製「105年(上/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宣導」課程對全體行員加以宣導，上半年共計5,658人及下半年共計5,678人參加本課程訓練。 2. 本行蒐集由金管會所公布之金融同業重大裁罰案件，以書面通知相關業務主管處，作為其檢討執行業務適法性之用，透過各類宣導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有關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 3. 為強化營業單位負責人防弊能力，針對營業單位負責人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深入檢討金融機構舞弊事件發生原因及說明本行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外，並討論防弊監控之重點。此外，本行每年定期舉辦「國內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人員訓練」等課程，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設有檢舉信箱、專線等，如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應向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即法務暨法令遵循處）進行檢舉並提出「檢舉報告書」，由專責單位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受理。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行專責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後將轉請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查明相關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對於應歸責之行員移送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適當懲處；如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檢舉人所有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及本行官方網站中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事宜之運作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關於彰銀→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四)之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彰化商業銀行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總稽核：

林雅玲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彰化商業銀行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行對於符合洗錢防制法申報條件之大額通貨交易有漏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	1. 改善申報制度及電腦系統。 2. 強化法令遵循。 3.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已確實檢討改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行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之徵授信缺失，於 106 年 2 月 9 日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 落實 KYC，審慎留意借戶營運動態。 2. 本行內部稽核將類似案件列入年度稽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	已確實檢討改善。

2. 保險代理人業務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3 日

本銀行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明道 總經理：施建安 總稽核：林雅玲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楊繼承 稽核：張云枝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查核報告僅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金管會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就本行對於符合洗錢防制法申報條件之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本行就缺失事項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改善申報制度及電腦系統。
- (2) 強化法令遵循。
- (3)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1) 本行雙園分行發生前櫃員主任挪用庫存現金乙案 (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已全數收回)，金管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來函，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本行予以糾正，並命令解除該櫃員主任職務；本行就缺失事項已採取下列措施：

- ① 案發時即刻全面清查全行國內各營業單位庫存現金，清查結果皆符合。
- ② 調整庫存現金結帳作業流程，並加強出納作業控管事後監督機制。
- ③ 強化各級人員之職能訓練及法令遵循意識。

(2) 金管會於 106 年 2 月 9 日來函，就本行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所涉缺失，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本行應予糾正，本行就缺失事項已採取下列措施：

- ① 辦理授信業務時應落實 KYC，審慎留意借戶營運動態。
- ② 本行內部稽核將「辦理票貼或以徵提客票為授信條件」之案件，列入年度稽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類似案件。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5 年股東常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與檢討
105 年 6 月 8 日	本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含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經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表決照案承認。	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0.35 元)2,960,063,119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 (每股 0.6 元)5,074,393,910 元；嗣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8 月 16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股票股利配股及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發放。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報經金管會 105 年 7 月 5 日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4 日核准變更登記，於 105 年 9 月 7 日交付新股及上市買賣。
	章程修訂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規於 105 年 7 月 7 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之章程運作。

2. 105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105 年 1 月 15 日第 24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委任孫慧蘭女士為本行副總經理案。
- ② 通過定期評估常務董事 (不含常務獨立董事)、董事 (不含一般獨立董事) 之月支報酬案。
- ③ 通過定期評估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 ④ 通過定期評估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2)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 104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②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含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 ③ 通過本行簡易合併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案。
- ④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3)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4 屆第 17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 105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② 通過訂定「105 年度彰化銀行風險胃納聲明」案。
- ③ 通過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案。
- ④ 通過召開本行 105 年股東常會。
- ⑤ 通過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案。

(4)105 年 4 月 22 日第 24 屆第 18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②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③ 通過訂定本行「公平待客守則」案。

(5)105 年 5 月 13 日第 24 屆第 19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林總稽核調力退休案。

(6)105 年 6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於菲律賓馬尼拉設立分行案。
- ② 通過修訂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③ 通過委任林雅玲女士為本行總稽核案。
- ④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⑤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7)105 年 7 月 22 日第 24 屆第 21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 104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配息、股票股利配股及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暨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 ② 通過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案。

(8)105 年 8 月 26 日第 24 屆第 22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 ② 通過本行 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9)105 年 9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3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申報本行 105 年度之「營運計畫書」、「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案。
- ② 通過於柬埔寨金邊設立專營授信業務之彰化商業銀行 (柬埔寨) 有限公司案。
- ③ 通過修正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105 年 11 月 8 日第 24 屆第 24 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彰化銀行從事金融商品投資實施要點」案。

(11)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屆第 25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 106 年度預算草案。
- ② 通過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
- ③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3. 106 年 1 月 1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關於彰銀→公司治理→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4 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有關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案：

【陳常務董事淮舟意見】

本席對於本案變更本行章程之意見如下：第一、本席呼應潘獨立董事榮春之理由及意見，反對將本行額定資本額從 900 億元提高至 1,100 億元，本席在此表達反對之意見。第二、本行所有送至董事會之議案應確實遵守相關程序，否則該等議案之決議恐生瑕疵。本席係指公司法已於去 (104) 年修正，原則上董事及員工不得參與盈餘之分派，惟依法令規定，如公司有獲利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且如董事亦可參與分派者，應一併於公司章程訂明之，此參照去 (104) 年公司法及經濟部之函令均有明確規定，故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據應來自於章程之制訂，然查本行去 (104) 年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數字，且於 2 月份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而 3 月中 (105 年 3 月 11 日) 薪酬委員會亦依照新章程 (即修正後章程) 進行相關規範之修訂，惟本行卻遲至今日 (105 年 3 月 17 日) 始將章程提報董事會修正，按章程修訂為非常重要之議案，相關案件之提報應有先後順序之分，否則恐顯現本行公司治理之重大瑕疵，影響本行運作及形象。

【吳董事澄清意見】

本席意見分為以下三點：一、本行去(104)年在張董事長帶領之下成績亮眼，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1.38 元，約可配發 0.95 元之股利，故本行絕對有足夠能力發放股利，毋需由股東出資，增資即是要求股東出資，再轉發予股東。二、本行日後之規劃應視將來情況再作決定，以後之發展究將如何尚未可知。三、目前有關本行經營權之訴訟尚在進行，若要改變股東結構，本席認為並非妥適，應避免增加困擾。本席絕對反對本案。

2. 106 年 1 月 23 日第 24 屆第 26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有關同意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自 106 年 4 月 6 日起終止股務代理契約，並更換代辦股務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

【陳常務董事淮舟意見】

本席認為本案不可行，理由如下：第一、本案涉及程序問題，董事會尚未通過是否與原股務代理機構(股代)終止合約，即與委任新股代乙事並列同案，將剝奪董事對於兩個議案分別表示意見之權利。以下本席將先就元大證券終止股務代理契約案表示意見。第二、元大證券來函表示協議終止合約，故本行有權決定並評估是否接受其終止，元大證券無權片面終止此契約，且就其表示終止之意，本行可請求損害賠償，因報載元大證券辭任主因係為擔任本行今年股東會徵求人，即徵求委託書，如此將有嚴重利益衝突及公司治理之問題，倘本行同意協議終止，日後本行將無請求賠償之權利，反之，本行股東若受有損失，亦可能向本行請求損害賠償。第三、公司之任何作為均應考慮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及形象，元大證券擔任本行股代 2 年多來，掌握本行股東名冊，辭任動機又與選舉有關，此有嚴重之利益衝突問題，同時規避股務中立之法律規定，如本行配合元大證券終止契約並協助其規避法律，不僅不合常理且有違公司治理。第四、財政部既已對外宣稱今年本行董事改選會保持行政中立，任何與行政中立不同之行為均不適合，以本案為例，顯然已違反中立政策，且有違公司治理。第五、本席要求財政部對本案利益迴避，如元大證券係擬替財政部或公股徵求委託書，故辭去本行代辦股務機構身分，則本案是否通過與元大證券終止股務代理契約，將與財政部公股利益有所關聯，依公司法規定，在場 4 位財政部代表應予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表決。綜上，對於元大證券辭去股代並終止合約乙事，本席表示異議，並反對協議終止股務代理契約。

(十四) 與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06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林碇力	99 年 2 月 22 日	105 年 6 月 1 日	屆齡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	龔則立	劉水恩	4,520						v			105 年年度財簽
勤業眾信	龔則立		1,000						v			105 年年度稅簽
勤業眾信	龔則立		2,350						v			OBU 及海外分行查核
勤業眾信	龔則立		370						v			昆山、東莞及福州分行 財報提供投審會查核
勤業眾信	龔則立		1,000						v			內控查核
勤業眾信	龔則立						95	95	v			五仟萬元以上呆帳查核
勤業眾信	龔則立						50	50	v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查核
勤業眾信	龔則立						30	30	v			申請次順位金融債額度出 具查核評估意見
勤業眾信	龔則立						530	530	v			申請兼營保代業務專案 服務
勤業眾信	龔則立						1,230	1,230	v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 怖主義風險評估專案
勤業眾信	龔則立						450	450	v			申請跨境電子支付及代 理收付款業務查核
勤業眾信	龔則立						900	900	v			電子支付資訊系統安控 審查
勤業眾信	郭政弘						2,749	2,749	v			社交工程演練及弱點掃 描專案
勤業眾信	郭政弘						1,450	1,450	v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專案
資誠	紀淑梅						430	430	v			清理計畫專案服務
資誠	紀淑梅						450	450	v			馬尼拉分行洗錢防制法 令遵循查核
資誠	紀淑梅						860	860	v			強化審慎監理規範專案

(一)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會計師公費資訊是否按表揭露
已個別揭露。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是否揭露更換前後
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財政部代表)	張明道	109,000	0	0	0
常務董事(台新金控代表)	陳淮舟	8,171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梁國源	0	0	0	0
董事(財政部代表)	彭英偉	0	0	0	0
董事(財政部代表)	林志憲	0	0	0	0
董事(財政部代表)	阮清華	0	0	0	0
董事(台新金控代表)	吳澄清	0	0	0	0
董事(獨立董事)	陳上程	0	0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0	0
總經理	施建安	4,921	0	0	0
總稽核	林雅玲	72	0	0	0
副總經理	涂鴻堯	4,495	0	0	0
	王洪綱	18,560	0	0	0
	孫慧蘭	10,000	0	0	0
	陳 斌	8,00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801	0	0	0
處長	鄭長華	5,283	0	0	0
	張秀玉	2,503	0	0	0
	陳錫能	1,779	0	0	0
	陳秋月	1,155	0	0	0
	徐志誠	0	0	0	0
	鄭瑞華(105.11.21 新任)	0	0	0	0
	謝秀鑾	691	0	0	0
	陳振宇	7,702	0	0	0
	王淑芳	9,078	0	0	0
	曾許錦美	0	0	0	0
	林彩鳳	1,389	0	0	0
	黃耀南(105.9.1 新任)	0	0	0	0
	張維材	4,338	0	0	0
	吳襄君	0	0	0	0
	陳惠玉	0	0	0	0
	林朝乾	3,845	0	0	0
	葉順章	0	0	0	0
	游保森	0	0	0	0
	吳瑞春	3,256	0	0	0
	王克忠	3,738	0		
	陳聯鏡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主任	黃順宏	5,758	0	0	0
	黃碩宏	2,195	0	0	0
	邱富榮	255	0	0	0
經理	陳毓珊	2,689	0	0	0
	左澤蒼	5,671	0	0	0
	葉成輝	8,709	0	0	0
	陳艷春	1,395	0	0	0
	施及眾	7,000	0	0	0
	楊成福	749	0	0	0
	陳原芬	685	0	0	0
	楊培忠	7,359	0	0	0
	廖義田	113	0	0	0
	張秀華	735	0	0	0
	陳凌鈴 (105.11.21 新任)	0	0	0	0
	陳德和	72	0	0	0
	游月明	0	0	0	0
	王耀宗	17	0	0	0
	李振國	28	0	0	0
	吳錫龍	22	0	0	0
	曾纘生	3	0	0	0
	邱美麗	335	0	0	0
	林玉惠	718	0	0	0
	陳石秋	1,513	0	0	0
	林美足	408	0	0	0
	邱福進	23	0	0	0
	張峯宗	69	0	0	0
	陳金魁	1,238	0	0	0
	林美杏	829	0	0	0
	陳瑞珍	12,274	0	0	0
	邵碧琴	163	0	0	0
	胡榮健	94	0	0	0
	詹益榮	10	0	0	0
	楊麗蘭 (105.9.1 新任)	0	0	0	0
	殷曉華 (105.9.1 新任)	0	0	0	0
	林玉葉	12	0	0	0
	楊 康	783	0	0	0
	曾儀煌	5,368	0	0	0
	黃明華	3	0	0	0
	黃秋東	66	0	0	0
	邱燁山	4,473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謝美芬	47	0	0	0
	薛淑滿 (106.3.13 新任)	-	-	0	0
	蔡金龍	711	0	0	0
	尤千美	847	0	0	0
	林似燕	5,327	0	0	0
	吳慧貞	2,938	0	0	0
	洪穎慧	3,132	0	0	0
	許桂梅	792	0	0	0
	李惠玲	0	0	0	0
	陳玉樹 (105.11.21 新任)	0	0	0	0
	吳芳媛 (106.3.13 新任)	-	-	0	0
	李春鳳	0	0	0	0
	莊 順	3,485	0	0	0
	王 宏	1,101	0	0	0
	陳秋玲	0	0	0	0
	李金選	209	0	0	0
	黃麗仙	302	0	0	0
	陳桂芬	368	0	0	0
	許慧如 (106.3.13 新任)	-	-	0	0
	沈麗鳳	1,225	0	0	0
	莊政祺	36	0	0	0
	陳建發	1	0	0	0
	劉淑芬 (105.9.1 新任)	0	0	0	0
	汪坤山	170	0	0	0
	蔡淑華	2,533	0	0	0
	林溫誠	4,085	0	0	0
	林惠琴 (106.3.13 新任)	-	-	0	0
	王愛菱	1,446	0	0	0
	徐瑞惠	649	0	0	0
	簡清月	424	0	0	0
	蔡秀霞	727	0	0	0
	許高榮	524	0	0	0
	徐寶華	10	0	0	0
	林明勳 (105.11.21 新任)	0	0	0	0
	林慶福	0	0	0	0
	陳茲芸	(11,299)	0	0	0
	黃美華	817	0	0	0
	陳吉祥	53	0	0	0
	鄭黎明	184	0	0	0
	孫振興 (105.9.12 新任)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林蘭如	752	0	0	0
	賴愛秀	164	0	0	0
	陸曉霞	5,046	0	0	0
	鄭素珍 (105.12.1 新任)	0	0	0	0
	蔡竣仁	820	0	0	0
	羅偉碩	16,328	0	0	0
	李麗巧	3,628	0	0	0
	翁一新	25	0	0	0
	翁瑞宏 (105.10.11 新任)	0	0	0	0
	諸長城 (105.9.1 新任)	0	0	0	0
	陳盛統	46	0	0	0
	葉琪瑛	1,528	0	0	0
	張豐富	48	0	0	0
	劉錦川	1,571	0	0	0
	謝秀娥	28	0	0	0
	蔡淑如	2,098	0	0	0
	蔡桂芳	481	0	0	0
	吳貴美 (106.3.13 新任)	-	-	0	0
	陳淑瓊	599	0	0	0
	徐永祥	64	0	0	0
	湯玉伶	35	0	0	0
	侯嘉禎	2,673	0	0	0
	賴月秋	2,101	0	0	0
	林錦莉	0	0	0	0
	黃紫瓊	6,628	0	0	0
	謝惠娟 (106.3.13 新任)	-	-	0	0
	謝佩芬	8,675	0	0	0
	莊錦煌	5,298	0	0	0
	卓定鳳	1,164	0	0	0
	謝政義	0	0	0	0
	藍麗玲	2,074	0	0	0
	卓光華	786	0	0	0
	葉俊宏	26	0	0	0
	陳明哲	1,450	0	0	0
	范玉琴	5,199	0	0	0
	鄭素敏	15,921	0	0	0
	吳瑞鈞 (106.3.13 新任)	-	-	0	0
	張雪玲	10	0	0	0
	王紹懋 (105.11.21 新任)	0	0	0	0
	劉淑玲	2,231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許綉卿	0	0	0	0
	黃基明	71	0	0	0
	李祐成	18,047	0	0	0
	羅志豪	48	0	0	0
	曾麗芬	0	0	0	0
	葉金玉	5,820	0	0	0
	賴豐楸	5,520	0	0	0
	洪瓊穹	3,627	0	0	0
	蕭火俊	5,706	0	0	0
	曾豐賢	52	0	10,000	0
	魏榮宏	5,685	0	0	0
	林再福	780	0	0	0
	李麗華	5,375	0	0	0
	吳慶源	1,162	0	0	0
	張添茂	5,300	0	0	0
	羅順風	(35,284)	0	0	0
	辛素敏 (105.11.21 新任)	10,000	0	0	0
	邱美綾	7,613	0	0	0
	劉阿娥	21,590	0	0	0
	葉栢林	38,252	0	0	0
	賴金瓶 (105.9.1 新任)	0	0	0	0
	呂信輝	7,638	0	0	0
	簡振東	38	0	0	0
	顏茂盛	1,698	0	0	0
	何文科	0	0	0	0
	蔡文凌	100	0	0	0
	吳貞瑩 (105.9.1 新任)	0	0	0	0
	陳文忠	2,523	0	0	0
	陳文景	2,035	0	0	0
	賴月英	(4,744)	0	0	0
	劉艷玉	30	0	0	0
	張江岸	4,739	0	0	0
	董俊宏	3,417	0	0	0
	沈山鑫	2,848	0	0	0
	林綉艷	76	0	0	0
	陳永盛	61	0	0	0
	林國祥	0	0	0	0
	陳正吉	8,685	0	0	0
	郭志明	6,934	0	0	0
	何建興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李旺明	81	0	0	0
	吳美惠	558	0	0	0
	平建台	0	0	0	0
	呂芬蘭	817	0	0	0
	洪啟清	0	0	0	0
	夏豐源	5,882	0	0	0
	黃志洲	495	0	0	0
	張淑麗	735	0	0	0
	鄭成霖	14	0	0	0
	黃文宗	22	0	0	0
	王素娟	3,799	0	0	0
	陳婉玲	1,831	0	0	0
	李淑汝	2,860	0	0	0
	梁淑維	1,219	0	0	0
	盧泰安	490	0	0	0
	陳秀琴 (106.1.1 新任)	-	-	0	0
	李秀枝	5,617	0	0	0
	江穗光	9,265	0	0	0
	葉寶玉	1,684	0	0	0
	李慈宏	2,115	0	0	0
	錢婉華	440	0	0	0
	陳登進	2,080	0	0	0
	許麗珠	0	0	0	0
	楊瑞森	5,882	0	0	0
	曾世道	1,443	0	0	0
	李惠如	2,419	0	0	0
	連倫章 (106.3.13 新任)	-	-	10,000	0
	張淑惠 (105.11.21 新任)	0	0	0	0
	王學文	72	0	0	0
	陳慶仲	48	0	0	0
	楊淑貞	0	0	0	0
	張婉琴 (105.12.1 新任)	0	0	0	0
	林士超	2,947	0	0	0
	劉光武	0	0	0	0
	鄧秀娟	35	0	0	0
	潘錦龍	306	0	0	0
	邱奕宇	1,200	0	0	0
	林祥達	6,420	0	0	0
	張瓊文	9	0	0	0
	曾秀珠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408,235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	財政部	61,872,011	0	0	0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 人或同一關係人(註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408,235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註 2)	1,348,382	0	0	0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 人或同一關係人(註 1)	財政部	61,872,011	0	0	0

註 1：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股權者。

註 2：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6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2,021,212,165	22.55	0	0	0	0	無		無
財政部 (代表人許虞哲)	1,093,072,201	12.19	0	0	0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351,474,954	3.92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及持股前十大股東	無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慶年)	256,274,275	2.86	0	0	0	0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添枝)	246,494,217	2.75	0	0	0	0	無		無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164,968,648	1.84	0	0	0	0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及持股前十大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160,061,776	1.79	0	0	0	0	無		無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5,834,111	1.07	0	0	0	0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潤達)	88,782,273	0.99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88,402,140	0.99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35	0	0	15,000,000	0.3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2,806	3.95	0	0	64,152,806	3.9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310,706	3.00	0	0	20,310,706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46,159	0.41	0	0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5,726,532	0.71	0	0	235,726,532	0.71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556,965	1.47	0	0	556,965	1.4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0	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0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13,725	4.09	0	0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47,370	1.16	0	0	6,047,370	1.1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2	1.00	0	0	3,060,002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35	0	0	15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475	4.12	0	0	905,475	4.12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	5,748,382	4.77	0	0	5,748,382	4.7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92,499	0.08	0	0	292,499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768	0.70	0	0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0	0	1,800,000	3.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0	0.79	0	0	44,500,000	0.79

註：本行投資係依銀行法第74條所為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 75 ● 一、股份及股利
- 78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80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80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80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0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80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80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 |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年 /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註)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105.12	10 元	9,000,000,000	90,000,000,000	8,964,762,589	89,647,625,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22,073,289 元	91.6.28 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35530 號函 申報生效
						現金增資 17,197,857,875 元	92.9.18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44278 號函 申報生效
						現金增資 (私募) 14,000,000,000 元	94.9.29 金管銀 (二) 字第 0942000915 號函 申報生效
						盈餘轉增資 51,127,694,726 元	105.7.5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註：本行額定資本額業經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提高為新臺幣 1,100 億元，分為 110 億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43,550,424	35,237,411	9,000,000,000	上市股票
	2,021,212,165			未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0	56	415	189,020	548	190,049
持有股數	1,426,105,439	2,851,517,123	1,030,848,843	2,072,331,586	1,583,959,598	8,964,762,589
持股比例 (%)	15.90	31.81	11.50	23.12	17.6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8 日；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63,795	17,955,629	0.20
1,000 ~ 5,000	66,135	158,399,290	1.77
5,001 ~ 10,000	23,956	169,075,523	1.89
10,001 ~ 15,000	12,584	159,605,356	1.78
15,001 ~ 20,000	4,776	82,568,629	0.92
20,001 ~ 30,000	6,450	159,785,036	1.78
30,001 ~ 50,000	4,803	185,489,246	2.07
50,001 ~ 100,000	3,982	274,378,022	3.06
100,001 ~ 200,000	2,062	282,401,440	3.15
200,001 ~ 400,000	763	208,621,743	2.33
400,001 ~ 600,000	207	100,821,074	1.12
600,001 ~ 800,000	116	80,055,030	0.89
800,001 ~ 1,000,000	76	67,952,629	0.76
1,000,001 ~	344	7,017,653,942	78.28
合計	190,049	8,964,762,589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212,165	22.55
財政部		1,093,072,201	12.1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351,474,954	3.9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274,275	2.8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46,494,217	2.75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68,648	1.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0,061,776	1.79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5,834,111	1.07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以上股東。

持股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比率

106年4月18日

名次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212,165	22.55
2	財政部	1,093,072,201	12.19
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351,474,954	3.92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274,275	2.86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46,494,217	2.75
6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68,648	1.84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0,061,776	1.79
8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5,834,111	1.07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782,273	0.99
10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402,140	0.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7.45	19.30
	最低			14.90	13.50
	平均			16.41	17.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34	15.31
	分配後			14.21	14.1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8,964,762	8,457,32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4	1.37
		調整後		1.28	1.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1)			0.42	0.3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0.6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12.25	12.59
	本利比 (註 3)			39.07	49.29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4)			2.56	2.03

註 1：105 年度分派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本行股利政策如下所示：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 現金 (每股 0.42 元)：新臺幣 37 億 6,520 萬 287 元。

(2)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 股票 (每股 0.5 元)：新臺幣 44 億 8,238 萬 1,29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上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資訊，本行不適用本項。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所示：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及董事酬勞可能發放金額作最適估計並認為費用。於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7 億 4,507 萬 5,838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董事酬勞 5,960 萬 6,067 元，其合計數與本行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 1,379 萬 3,863 元，該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06 年度利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前一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7 億 2,325 萬 5,417 元，董事酬勞 5,786 萬 433 元，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情形相同。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單位：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131270 號函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131270 號函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13127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6 月 29 日	100 年 3 月 11 日	100 年 4 月 18 日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5,000,000	甲券：2,200,000 乙券：1,100,000	6,700,000
利率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3.1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依票面年利率 4.15% 計算利息。	甲券：1.65% 乙券：1.72%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註）加 0.20% 浮動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甲券：7 年期，到期日： 107 年 3 月 11 日 乙券：10 年期，到期日： 110 年 3 月 11 日	10 年期，到期日： 110 年 4 月 18 日
受償順位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	---	---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5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00,000	甲券：2,200,000 乙券：1,100,000	6,700,000
前一年度 實收資本額	62,094,756	62,094,756	62,094,756
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	79,154,442	79,154,442	79,154,44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 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5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全用於融資貸放	全用於融資貸放	全用於融資貸放
申報發行金額 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35.82%	39.99%	48.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本及其類別	是，屬第一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 99 年 6 月 15 日 債券評等：tw A	中華信評公司 100 年 12 月 8 日 債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0 年 12 月 8 日 債券評等：tw AA-

單位：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2 期 主順位金融債券 C 券	103 年度第 2 期 主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2 年 6 月 1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162140 號函	103 年 11 月 5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300313330 號函	103 年 11 月 5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300313330 號函	105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年 12 月 18 日	105 年 9 月 27 日
面額	壹仟萬元	美元壹佰萬元	美元壹佰萬元	臺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甲券：2,200,000 乙券：5,300,000 丙券：2,500,000	美元 260,000	美元 100,000	甲券：3,000,000 乙券：3,300,000
利率	甲券：1.70% 乙券：1.85% 丙券：年利率為指標利率（註） 加 0.45% 浮動計息。	0%	0%	甲券：1.09% 乙券：1.20%
期限	甲券：7 年期，到期日： 110 年 4 月 16 日 乙券：10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4 月 16 日 丙券：10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4 月 16 日	20 年期，到期日： 123 年 12 月 17 日	20 年期，到期日： 123 年 12 月 18 日	甲券：7 年期，到期日： 112 年 9 月 27 日 乙券：10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9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可提前贖回	可提前贖回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甲券：2,200,000 乙券：5,300,000 丙券：2,500,000	美元 260,000	美元 100,000	甲券：3,000,000 乙券：3,300,000
前一年度 實收資本額	77,490,592	新臺幣 77,490,592	新臺幣 77,490,592	84,573,232
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	103,084,694	新臺幣 107,753,894	新臺幣 107,753,894	126,514,896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 條款	無	隱含年利率 4.15%，本債券發 行屆滿 5 年（含）及其後各週 年日，可提前贖回本債券	隱含年利率 4.20%，本債券發 行屆滿 3 年（含）及其後各週 年日，可提前贖回本債券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無	無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全用於融資貸放	充實美元 中長期資金來源	充實美元 中長期資金來源	全用於融資貸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51.66%	72.94%	72.94%	52.1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是，屬第二類資本	否	否	是，屬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 103 年 4 月 7 日 債券評等：tw A	中華信評公司 103 年 12 月 5 日 債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3 年 12 月 5 日 債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註：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其後利率調整日之前 2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臺北時間）前後之英商路透社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資訊螢幕 6165 頁顯示之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Fixing Rate)；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指標利率改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頁面所揭露之利率調整日前 2 個銀行營業日 3 個月定盤利率。因任何原因致指標利率未有報價或顯示時，則以當時可取得之最近 1 個銀行營業日之同天期利率代替之。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之乙種特別股業於 97 年 10 月 3 日轉換成普通股，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本行於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吸收合併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彰銀保代) 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彰銀保經)，因均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無換股比率情形。
-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合併後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行概括承受，不影響股東權益。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及額度使用情形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99 年度	99.4.20 奉准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各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0.4.20)。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13127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 執行情形 99.6.29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用於中長期授信。 (2) 額度使用情形 A. 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剩餘額度 100 億元； B.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剩餘額度 50 億元。	本行合併第一類資本比率由 98 年底之 7.55% 提升至 99 年底之 8.21%，符合充實第一類資本之預期效益。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及額度使用情形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00 年度	99.4.20 奉准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各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0.4.20)。	99 年 4 月 20 日金管銀國字第 0990013127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 執行情形 100.3.11 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3 億元、100.4.18 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67 億元；合計新臺幣 100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用於中長期授信。 (2) 額度使用情形 A. 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全數執行完畢； B.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剩餘額度 50 億元未執行完畢，係鑑於所訂發行條件，已不符合 BASEL III 其他第一類資本定義，爰本行停止執行此類債券之發行，致剩餘額度未使用。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由 99 年底之 10.76% 提升至 100 年底之 11.57%，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101 年度	101.1.12 奉准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2.1.12)。	101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5937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 執行情形 101 年末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 額度使用情形 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 100 億元未執行，係因本行資金來源充裕且資本適足率適當，爰於期限屆期前未執行債券發行。	101 年底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仍維持 11.57%，符合本行預期資本適足率。
103 年度	102.6.13 奉准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3.6.13)。	102 年 6 月 1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20016214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 執行情形 103.4.16 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用於中長期授信。 (2) 額度使用情形 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全數執行完畢。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由 102 年底之 11.17% 提升至 103 年底之 11.45%，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103 年度	103.11.5 奉准發行長天期主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1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至 104.11.5)。	103 年 11 月 5 日金管銀字第 10300313330 號函	充實美元中長期資金來源。	(1) 執行情形 103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分 3 券次，總共發行長天期主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5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於充實本行美元中長期資金來源，其中 A 券美元 1.4 億元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提前贖回。 (2) 額度使用情形 由於發行市場成本上升超過本行發行成本目標，故剩餘美元 5 億元發債額度停止執行。	符合資金運用計畫。
104 年度	104.3.23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5.3.23)。	104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5631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 執行情形 104 年末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 額度使用情形 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 200 億元未執行，係因本行資金來源充裕且資本適足率適當，爰於期限屆期前未執行債券發行。	104 年底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仍維持 11.78%，符合本行預期資本適足率。
105 年度	105.8.23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6.8.23)。	105 年 8 月 2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0130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 執行情形 105.9.27 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63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用於中長期授信。 (2) 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137 億元，含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上限 100 億元。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12 月底提升至 12%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伍 營運概況

- 83 ● 一、業務內容
- 91 ● 二、從業員工
- 92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93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93 ● 五、資訊設備
- 94 ● 六、勞資關係
- 95 ● 七、重要契約
- 95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茲說明如下：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947,103,849	57.30	882,639,153	55.88	64,464,696	7.30
定期性存款		675,973,927	40.90	663,861,833	42.03	12,112,094	1.82
同業存款		29,808,098	1.80	32,934,244	2.09	(3,126,146)	-9.49
合計		1,652,885,874	100.00	1,579,435,230	100.00	73,450,644	4.65
占負債及權益之比重 (%)		2,005,151,504	82.43	1,906,257,219	82.86	98,894,285	5.19

註：負債及權益總額於 105 年底及 104 年底分別為 2,005,151,504 仟元及 1,906,257,219 仟元。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性放款		366,098,986	26.52	365,546,986	27.38	552,000	0.15
中期性放款		467,363,994	33.86	430,311,253	32.23	37,052,741	8.61
長期性放款		546,771,155	39.61	539,373,446	40.40	7,397,709	1.37
合計		1,380,234,135	100.00	1,335,231,685	100.00	45,002,450	3.37
占總資產比重 (%)		2,005,151,504	68.83	1,906,257,219	70.04	98,894,285	5.19

註：總資產於 105 年底及 104 年底分別為 2,005,151,504 仟元及 1,906,257,219 仟元。

3. 外匯業務：

單位：仟美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金額	%	金額	%		
出口		3,608,375	2.94	4,090,386	3.12	(482,011)	-11.78
進口		3,979,699	3.25	4,562,618	3.48	(582,919)	-12.78
國外匯兌		114,998,978	93.81	122,606,203	93.41	(7,607,225)	-6.20
合計		122,587,052	100.00	131,259,207	100.00	(8,672,155)	-6.61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 / 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發卡業務	流通卡	417,217	441,163	(23,946)	-5.43
	有效卡	207,027	219,270	(12,243)	-5.58
	簽帳金額	16,214,326	15,041,211	1,173,115	7.80
	循環信用餘額	374,920	325,657	49,263	15.13
收單業務	實體特店、網路特店及 ATM 交易金額	3,588,345	4,331,184	(742,839)	-17.15

5. 電子金融業務：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次數	增(減)率 %
		交易次數	交易次數		
網路銀行		36,425,003	37,058,683	(633,680)	-1.71
電話銀行		1,177,105	1,302,896	(312,767)	-24.01
行動銀行		6,886,968	4,725,506	2,161,462	45.74

6. 信託業務：

(1) 信託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5,827	24,162	-34.5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3,793	19,899	-30.68
保管業務 (年底餘額)	130,409	145,791	-10.55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簽證金額	18,249	20,693	-11.81
有價證券信託 (年底餘額)	3,544	910	289.45
不動產信託 (年底餘額)	13,599	10,359	31.28

註：1. 證券簽證業務之簽證金額不包括受益憑證金額。

2. 保管業務年底餘額包括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保管全權委託投資資金。

3. 有價證券信託及不動產信託係以信託資產餘額填報。

(2) 信託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信託手續費 收入成長率 %
	信託手續費收入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重 %	信託手續費收入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重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86	5.88	593	11.07	-34.9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05	1.60	139	2.59	-24.46
保管業務	249	3.79	263	4.91	-5.32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3	0.05	3	0.06	0.00
其他	58	0.88	50	0.93	16.00
合計	801	12.20	1,048	19.56	-23.57

7.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
基金申購手續費收入	196	348	-43.68
人身保險佣金收入	2,664	2,331	14.29
組合式商品收入	49	15	226.67
合計	2,909	2,694	7.98

8. 投資業務：

(1) 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
政府債券	31,660	30,735	3.01
金融債券	38,003	32,627	16.48
公司債	24,733	27,575	-10.31
股票 (短期投資)	1,642	1,856	-11.53

(2) 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
買斷承作額	211,178	234,821	-10.07
賣斷承作額	207	541	-61.73
附買回承作額	30,384	77,466	-60.78

(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賣斷承作額	145,463	183,717	-20.82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19,270	24,684	-21.9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9,916	7,430	33.46

9. 證券經紀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
有價證券承銷金額	1,511	3,146	-51.97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營業額	61,155	71,210	-14.1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平均餘額	269.27	300.76	-10.47

10. 收益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1,726,769	70.07	20,915,929	70.53	810,840	3.88
手續費淨收益	5,411,772	17.45	4,905,306	16.54	506,466	10.32
財務交易淨收益	2,783,217	8.98	2,334,032	7.87	449,185	19.25
證券經紀及承銷淨收益	46,918	0.15	56,584	0.19	(9,666)	-17.08
其他營業淨收益	1,039,805	3.35	1,445,183	4.87	(405,378)	-28.05
合計	31,008,481	100.00	29,657,034	100.00	1,351,447	4.56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請詳參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主要地區：

本行全球服務網遍及亞洲、歐洲、美洲及臺灣各地，國內營業單位計有 185 家，海外據點計有 10 家，皆設於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包括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東京分行、倫敦分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昆山分行、昆山分行花橋支行、東莞分行及福州分行，提供快速及 24 小時無遠弗屆的資金調度與金融服務。本行全球服務網各據點請詳參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供給方面，由於臺灣地區銀行家數過多，提供的服務差異有限，故各項金融業務競爭激烈，加上市場資金充裕，導致銀行存放款利差偏低；且隨著政府開放證券業與保險業跨足財富管理業務，將使銀行近年快速成長的財富管理業務遭受搶食。此外，金融科技 (FinTech) 風潮興起，P2P 線上借貸平臺、個人財富管理及群眾募資等服務的發展亦逐漸成形，削弱傳統銀行在金融體系中的功能，讓產業競爭更加白熱化。而政府為提高銀行的 ROA 與 ROE，除戮力推動金融整併、減少銀行家數或鼓勵海外購併，以改善國銀經營環境並幫助拓展國際市場外，同時開放銀行可以 100% 投資與核心業務高度相關的金融科技產業，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達成服務差異化目標。

在市場需求方面，儘管兩岸貿易往來有降溫跡象，惟中國大陸 (含港澳) 仍是臺灣最大貿易市場，除貿易衍生出的人民幣相關業務使銀行業務量增加外，人民幣納入國際貨幣基金 SDR (特別提款權) 已生效，成為全球主要的清算貨幣之一，也會帶動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或財富管理等業務需求，故人民幣衍生之商機，仍將是今 (106) 年國銀的營運重點。另一方面，由於中國經濟面臨結構調整過渡期，經濟成長趨

緩成為常態，銀行業者配合政府政策拓展東協市場，除可找尋新市場、新商機外，亦可分散中國市場風險。針對國內投資不足及產業面臨轉型問題，政府規劃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五大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及文化科技之「五加二」加「二」產業為 106 年經濟發展的重點，銀行業者也將因推展相關放款業務而受惠。此外，主計總處於 106 年 1 月公布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106 年可望優於去年，故銀行業營運表現預估將小幅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 本行競爭利基：

① 悠久的商譽與廣大的客戶基盤：

本行具有超過百年的悠久歷史，深植國人心中堅實經營之良好形象，獲得社會大眾的信賴，擁有龐大的企業客戶群，可依企業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或客製化的金融商品或服務，提升企業客戶忠誠度。

② 綿密的營運網絡：

本行國內分行家數多，建立綿密的服務網絡，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185 家，提供客戶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自動櫃員機 ATM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共 658 臺，遍布全臺各地，滿足客戶存、提款及轉帳需求。

③ 金融業務持續電子化：

本行不斷擴充網路銀行功能，每日 24 小時提供客戶完整而安全的金融服務，有效節省客戶臨櫃處理時間，以及櫃檯人力成本。

④ 具中國大陸市場先行優勢：

本行為首批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及支行的臺資銀行，日前已向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提出大陸分行改制子銀行之申請，以擴大經營業務範疇，提高投資中國大陸資金運用效益。

(2) 有利因素：

① 中國大陸發展離岸人民幣政策，有利本行發展跨境人民幣業務，協助客戶整合兩岸人民幣資金調度。

② 國內經濟景氣成長，銀行各項業務營運及獲利能力可望小幅成長。

③ 主管機關放寬投資與核心業務高度相關的金融科技產業，有利國銀進行服務及商品差異化並提升效率。

④ BANK 3.0、第三方支付持續發展及行動上網結合電子商務潮流快速興起，創造金融科技新環境，未來商機可期。

⑤ 政策導引之產業可望成為銀行業務拓展之方向。

⑥ 國內經濟景氣可望緩步回溫，央行應不會再降息以刺激經濟，利差縮小情況不再持續，並可望逐步改善。

(3) 不利因素：

① 銀行家數仍過多、金融商品同質性高，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存放款利差不易拉大。

② 金融市場波動日趨劇烈、國內法規面開放進程落後、數位金融趨勢的衝擊，導致國銀經營困難度升高。

③ 全球銀行監理愈趨嚴格，造成法規遵循成本增加，不利海外業務大幅拓展。

④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企業債務違約風險增加，國銀中國大陸暴險金額需增提準備，獲利恐遭侵蝕，不利國銀中國大陸市場開拓。

(4) 因應對策：

① 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擴大臺商服務範圍，掌握人民幣市場商機。

② 調整存放款產品組合，擴大存放款利差。

③ 進行產業及房貸額度控管，並將資金引導至其他潛力產業、政策獎勵產業、中小企業及開發新種業務。

④ 開發電子通路及行動支付新功能，迎合金融數位化趨勢。

⑤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分散中國大陸市場風險，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① 存匯商品：

- I 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起新增 ATM「現金跨行存款」服務。
- II 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新增線上快捷傳真服務。
- III 自 105 年 10 月 7 日起新增 ATM「無卡提款」服務。
- IV 第一家數位分行(內湖分行)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上線並提供數位化金融服務。

② 企業金融商品：

- I 為拓展本行中小企業授信開辦「105 年第四代批次送保」業務。
- II 為避免借款人藉由養地炒作工業區土地價格，修正本行「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自律規範」。
- III 配合政府推展新創重點產業，建置新創重點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客戶名單，藉由大數據視覺化平臺呈現目標客戶群資訊，協助相關單位業務推展。
- IV 配合政府產業自動化、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等政策，鼓勵企業購置相關設備，以促進產業升級，開辦「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 V 配合政府加強輔導機器設備輸出以協助出口廠商提升產業效益，開辦「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 VI 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政策，開辦「太陽光電設備設置貸款」，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購置太陽光電設備所需資金。
- VII 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行「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第 6 期)」、「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作業規範。
- VIII 配合政府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得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開辦「基金專戶借款」業務。

③ 個人金融商品：

- I 為提升個金授信營運量暨強化企業戶對本行之黏著度，開辦「企業員工優選貸」消費性貸款。
- II 為配合政府推行綠能產業政策，開辦「購置綠能機車」消費性貸款，提供具環保意識之綠能機車愛好者，申貸購置電動機車所需資金。
- III 為拓展本行理財型貸款業務暨提升客戶多元化之融資管道，開辦以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或股票為擔保品之理財型貸款「FUND 欣股舞貸好運」。
- IV 為提升「個人貸款線上申請」之服務品質及能見度，新增【個人貸款線上融資平臺 - 「e 吉貸」】，提供消費者線上申請「房貸」、「信貸」或「購置綠能機車貸款」服務。
- V 為提升本行理財型貸款業務之營運量，修正「EASY 自由貸作業規範」。
- VI 為提升個人消費性貸款之核貸效率，針對現行主要消費性貸款商品(如：薪世貸、一路發金優貸等)新增 e-loan 個金授信管理系統自動准駁功能。
- VII 因應業務需求或主管機關規範，增(修)訂業務處理程序：配合中央銀行調整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續予控管「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5 年度住宅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業務，修正本行「內政部住宅補貼自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作業規範；配合主管機關針對受災居民辦理各項貸款(如：原債務展延、創業、購建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業務，訂定「彰化銀行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規範」、「彰化銀行辦理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範」、「彰化銀行辦理〇二〇六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貸款作業規範」。

④ 外匯商品：

- I 為推展本行人民幣業務，舉辦「人民幣定期存款及貿易融資業務」優惠方案活動。
- II 為掌握商機，開辦本行為收買行之「無追索權出口單據收買」業務；為拓展本行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基盤及掌控風險，開辦「國際應收帳款連結信用保險」業務；新增透過財金公司外幣結算系統，承作「境內/跨境澳幣匯款」及開放申購「外幣可轉讓定存單」。

- III 為防堵偽鈔並降低本行交易風險，修正買賣外幣現鈔規定，並訂定每筆交易限額。
- IV 因應歐盟及美國解除伊朗部分經濟制裁，修正「彰化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細則」。
- V 因應大陸法規變更，修正「直接對大陸臺商授信業務」業務處理程序，並增訂相關規範/約據。
- VI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配合修正本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章」。

⑤ 卡片商品：

- I 發行本行 VISA 無限卡及 MasterCard 世界卡。
- II 新增 SmartPay 收單業務及 AE 端末機共用服務。
- III 發行 HCE(Host Card Emulation) 手機信用卡。
- IV 配合銀行公會政策將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 / 餘額查詢服務，由原本服務地區僅限日本北海道地區擴大至全日本 OK 便利商店，以提供持卡人更便利的用卡服務。
- V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廣無紙化及節能減碳，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提供信用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
- VI 舉辦各項行銷 / 促銷活動 (如新戶刷卡滿額送、頂級卡上市活動、影城 6 折優惠、高鐵商務車廂升等 / 標準車廂購票折扣、臺鐵 5% 現金回饋、彰銀珍饈餐廳優惠、自動加值回饋、保費回饋 / 分期及網購分期 / 刷卡滿額送等) 及配合特殊節日舉辦行銷活動 (如百貨公司刷卡滿額送、旅遊及國外消費促刷等)，以促進持卡人動卡率並提升信用卡刷卡量。
- VII 拓展信用卡收單業務，舉辦收單業務推廣計畫。
- VIII 配合本行頂級信用卡之發行，強化頂級信用卡之偽冒風險管理及提升刷卡便利性，新增頂級信用卡信用風險參數管理機制，以進行差異化管理及提供更尊榮之服務。另，修正一般卡及商務卡之授權參數及風險限額控管，以提升刷卡便利性及風險管控。
- IX 為加強悠遊卡 / 一卡通連線自動加值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新增一定金額加值簡訊通知服務，以防範加值交易之偽冒風險。
- X 配合本行手機信用卡之發行，及因應金管會針對手機信用卡之安控要求，開發手機信用卡網路授權交易之安控機制，以降低手機網路交易之風險。
- XI 為強化本行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之風險控管，開發可依風險變化隨時設定需控管之國家及交易路徑之控管機制，以降低持卡人交易風險及本行偽冒損失。
- XII 為強化本行對信用卡特約商店之風險控管，開發高風險特約商店分類建置之功能，以加強特約商店之管理及查核作業。
- XIII 為強化信用卡業務之風險控管，防範不良授信發生，新增下列措施：自 105 年 11 月 24 日起新增「信用卡預警通告案件」每日審核機制，審核案件包括企業授信預警戶之關係人、符合特定信用貶落徵兆之持卡人及疑似變現交易者；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新增「信用卡自動鎖卡」功能，每日由系統判定符合特定信用貶落指標之持卡人，即予以自動鎖卡。

⑥ 信託商品：

為豐富產品線，本行 104 年於特定金錢信託項下開辦投資外國債券業務，並於 105 年新增境外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提供客戶理財投資新選擇。未來將引進新種信託商品 (如僅 OBU 得銷售之未核備基金、私募基金)、規劃開辦禮券信託業務及代收代付款信託，以提供多元商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及商業需求。

⑦ 電子銀行業務：

- I 為打造本行數位金融新形象，推出嶄新風貌的官方網站，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 技術開發，可依使用者裝置呈現最適之瀏覽效果。
- II 為提升本行電子金融業務競爭力，開辦境內電子支付 (彰銀支付 ipay)，提供電子支付帳戶儲值、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功能，並透過買賣價金保管服務，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境外電子支付 (彰銀微信支付) 與財付通合作跨境 O2O 交易模式，協助本行客戶於網路或實體通路利用電子商務模式，將其商品或服務銷售至中國大陸市場。
- III 為扶持供應鏈之中小企業，協助供應商順利取得資金，建置供應鏈線上融資系統，滿足企業融資需求。

- IV 在行動支付服務方面，擴增行動金融卡應用功能，增加以行動金融卡進行行動提款服務，提升使用便利性。
- V 配合金管會全面啟動 Bank3.0，金管會開放之 12 項業務已全面上線。
- VI 持續辦理各項行銷推展、競賽活動，強化本行電子金融優勢，包括但不限於：
 - i 網路銀行「專屬優匯第二波 樂活加碼端上桌！」活動。
 - ii 網路銀行非約定帳戶轉帳及繳費交易，以手機簡訊取得動態密碼 (簡訊 OTP) 者，免收簡訊費用活動。
 - iii 網路銀行「對帳單電子化，節能減碳 e 起來」活動。
 - iv 個人網銀「出國旅遊 換鈔輕鬆 GO」行銷活動。
- VII 新增客服中心「核身驗證碼」確認身分機制，經系統檢驗密碼正確得取代客服人員執行人工核身驗證程序，以縮短辨識客戶作業時間，提升服務效率並增進客戶滿意度。
- VIII 為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趨勢，提供多元服務管道，新增文字客服諮詢服務平臺，以迎合新世代網路族群之溝通模式，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並增進業務推展與行銷機會。
- IX 持續移轉營業單位客戶帳務查詢及票信照會電話至客服中心服務，以減輕營業單位工作負擔降低人力成本。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詳參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3)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詳參本業務內容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105 年 5,145 仟元。

104 年 6,511 仟元。

(2)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① 本行運用金融科技持續研發各項數位金融商品，研發成果目前已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7 項新型專利，同時將金融科技專利具體實現於提供客戶安全便利之服務、本行風險控管及發掘新客戶與新商機等應用。
- ② 104、105 年度完成關於大數據推展、數位金融等各項業務，及人力資源、金融監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面向，共計 49 篇研究報告，典藏於本行圖書室，供本行員工隨時取閱，俾提升專業技能運用於實務上，有效促進全行業務之革新進步與發展。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詳參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三、未來發展策略。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詳參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三、未來發展策略。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面對競爭激烈、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本行將持續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精益求精，同時跟隨時代潮流脈動，追求卓越，開創新局。茲將本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述如下：

(1) 資金業務：

- ①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平衡發展企金客戶之各項避險及財務操作需求，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專業資產配置建議，加強與客戶更密切的商業往來，穩定業務成長動能。
- ② 彈性調整最適資金落點，以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並密切注意國際資金市場、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的變化，積極開拓本行取得及運用資金管道，提升本行資金調度能力；106 年利率將反轉回升，寬鬆貨幣政策不再蔚為主流，資金操作以美元期差操作為主，配合美國升息預期時點，彈性調整拆款天期，資金配置上以高利息收益為目標，控制利息支出，並以 SWAP 交易活化整體資金部位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用收益。

- ③隨時研判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各類金融商品走勢，適時調節投資組合部位。
- ④積極參與銀行間造市交易，創造價格差異，以協助營業單位推展外匯業務，並增加外匯交易市占率及收益率，積極參與國內人民幣匯率期貨市場，成為前五大造市商，以提供市場流動性與避險管道。
- ⑤充分運用本行外幣部位，透過換匯、換匯換利等期差及套利交易，積極投入自營部位操作，以增裕本行盈餘。

(2) 財富管理業務：

- ①因應金融數位化挑戰，輔導員工轉型及提升相關專業技能，增加金融科技運用之能力。
- ②採取客群經營細緻化策略，將客戶分層、分群經營管理，提供客製化個人服務，增加客戶忠誠度。
- ③發展適宜獎勵制度與考核升遷機制。
- ④開發企業理財業務，提供企金客戶有效的資產配置，利用閒置資金提升企業收益。

(3) 消費 / 企業金融業務：

- ①發展供應鏈融資：為拓展企業金融業務，深化客戶關係，本行成立「資金供應鏈推展小組」及建置「資金供應鏈數據分析系統」，推展供應鏈商機，提升客戶黏著度，強化客戶 KYC，掌握產業狀態，降低風險及擴增商機。
- ②培育專業授信人才：提升前臺業務人員專業能力，解析客戶營運架構，提供最適融資建議，深化客戶關係緊密度；提升業務敏銳度，因應市場或新商業模式，迅速評估授信商品開發可行性，與時俱進，達成深耕優質企業目標。
- ③爭取廠房地 / 廠辦地融資：鑒於企業廠房為生產事業營運之核心，且可配合政府鼓勵生產事業擴增產能條件，免計入銀行法 72-2 條規範限額，靈活本行資源運用，故加強「廠房地 / 廠辦地融資」推展，以擴增授信基盤、深化客戶關係。
- ④全力衝刺外匯業務：配合客戶營運模式及金流脈絡，提供包含前、後端完整之客製化外匯金融服務，並透過外匯實務訓練，提升前臺人員專業職能。

(4) 國外金融業務：

- ①籌辦大陸分行改制子行並於其轄下增設南京分行。
- ②進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菲律賓馬尼拉分行及柬埔寨金邊子行之申設與東協市場之商情蒐集。
- 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對於金融市場具發展潛力之東協國家，設立分行與併購當地金融機構雙軌進行，積極尋找併購或參股目標，以利快速進入當地金融市場。

(5) 電子金融業務：

為掌握金融科技 (FinTech) 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服務品質，規劃如下：

- ①著重於行動裝置金融面，規劃「彰銀行動網」APP，將使用者常用之網銀功能納入行動裝置 APP，首頁將整合本行所有 APP，成為所有 APP 之入口，結合行動裝置獨有之推播功能，提供客製化之訊息服務，並規劃建置企業網銀 APP，加強訊息通知功能，使企業主或財務人員能即時掌握資金狀況。
- ②參加財金公司「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臺」，與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支付寶公司合作辦理「境外網路代理收款服務」、「境外網路代理付款服務」業務。
- ③規劃建置個人網路銀行 (網頁版)，將以響應式網頁設計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搭配簡潔流暢之交易流程介面，打造本行數位金融服務新形象，以深化客戶使用黏著度。
- ④進行客服系統汰換升級，建置新世代多媒體客服中心，結合社群、語音、文字交談、視訊等多媒體、多管道，以提升服務效能，並確保資訊安全。
- ⑤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趨勢，未來數位分行客戶服務將大量集中於客服中心，規劃導入智能客服，以取代客服人員，降低人力成本。
- ⑥持續加強客服人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提升工作職能，以降低作業風險及確保個資安全。

(6) 授信業務：

持續追蹤及評估 IFRSs 對本行信用評等模型與財務報表管理系統可能產生之影響，適時妥善調整因應。

(7) 信託業務：

- ① 因應經濟或產業變化，篩選符合市場潮流之基金、外國債券及境外 ETF 上架，並加強提供專業之投資顧問服務。
- ② 積極開發多元保管業務，以增加保管手續費收入。
- ③ 引進新商品並開辦新種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
- ④ 廣續推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等專案信託業務。
- ⑤ 進行基金系統升級計畫，以因應市場變化及滿足客戶投資需求。

(8) 資訊業務：

- ① 配合業務拓展，推動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及新種業務開發。
- ② 加強資訊及網路安全，提升本行資訊作業安全性。
- ③ 強化資訊基礎架構，增進本行資訊作業效率。
- ④ 擴增國外分行系統，提高國外分行系統運作效率。

二、從業員工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6,486	6,567	6,575
平均年齡		42.41	42.49	42.52
平均服務年資		17.07	16.87	16.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0.05%)	2(0.03%)	2(0.03%)
	碩士	1,025(15.80%)	1,108(16.87%)	1,126(17.13%)
	大專	4,848(74.75%)	4,875(74.23%)	4,870(74.07%)
	高中(職)	571(8.80%)	546(8.32%)	542(8.24%)
	高中(職)以下	39(0.60%)	36(0.55%)	35(0.5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 CPA	6	6	6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2	3	3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16	13	13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5	7	7
	內部稽核師	2	1	1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1	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98	1,104	1,106
	證券商業務員	880	884	885
	期貨商業業務員	1,184	1,156	1,157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7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4	10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	5,565	5,676	5,696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9	9
	財產保險代理人	2	8	8
	財產保險業務員	5,208	5,267	5,28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354	4,524	4,559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5,155	5,208	5,21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713	4,650	4,65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133	3,054	3,05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9	63	6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500	2,438	2,44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72	2,230	2,230

(二) 本行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1. 配合年度業務發展，訂立年度員工訓練計畫：本行持續透過數位與實體課程混成學習，協助行員累積金融專業；辦理之訓練總時數為 342,396.53 小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不含工員及司機）6,043 人，平均每位行員參訓 56.66 小時，訓練費用 25,771 仟元。
2. 完善知識管理傳承，加強教育訓練綜效：積極培訓各專業別內部講師，持續發展標準化之內部教學系統；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培訓內部講師共計 37 名。
3. 提供數位與實體等多元培育模式，以激勵員工創新學習與提升組織績效：充實線上學習網，完成多項功能與介面之新增與更新，以提供更完善之多元培育管道，持續激勵員工創新學習；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舉辦實體課程 98 門、數位課程 606 門，派外訓練 377 門。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注重環保措施

1. 實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改善員工餐廳環境衛生，以及美化行舍環境、認養行道樹等。
2. 響應城市廣播網主辦之「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活動，於 105 年中秋節連續假期間，每天晚上 8 點關閉本行國內營業單位及證券經紀商廣告招牌燈，以推廣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二)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持續關懷弱勢族群

1. 捐款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協助南臺灣震後相關賑災及重建工作。
2. 捐款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協助該縣尼伯特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3. 捐助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6 里約奧運銀牌、銅牌激勵獎金，鼓勵我國選手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4. 捐助臺東縣體育會各項運動績優及具有潛力選手培訓計畫，扶植體育運動發展。
5. 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愛老人 年菜愛團圓公益活動，並辦理志工活動，為獨居老人提供送餐、清掃及貼春聯等服務，以關懷弱勢老人。
6. 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設立彰化銀行奮發向上助學金方案，協助在困境中仍好學不倦的國中及國小學子安心向學。
7. 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國立高中清寒學生教育補助計畫，協助清寒家庭之弱勢高中學子安心向學。
8. 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6 年公益宣導活動」，支持會計專業發展。
9. 贊助工商時報舉辦首屆 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期能共同開創臺灣金融科技新紀元。
10. 贊助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舉辦之第 24 屆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11. 贊助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第 14 屆華人企業領袖遠見高峰會活動。
12.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認捐 2016 臺灣燈會小提燈活動。
13. 贊助基隆市第 25 屆聯盟杯籃球錦標賽，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落實籃球基層紮根工作及全民運動強身之目標。
14.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協助其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俾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15. 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16. 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新南向國家僑商及臺商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
17. 為響應南臺灣地震救災活動，方便信用卡持卡人持信用卡捐款，本行自 105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南臺灣地震賑災之公益捐款不收取信用卡手續費。
18. 贊助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 21 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促進兩岸金融業務之交流。

(三) 提供經濟弱勢青年與大學院校學生工讀機會

1. 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5 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政策，提供 35 名在學青年暑期工讀機會，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協助其體驗學習、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為未來適性就業預作準備，進而改善貧富差距。
2. 105 年暑假期間，與救國團合作提供 10 名大學院校學生銀行業務實習工讀機會，培養其自立自強精神，並實地瞭解銀行工作，以增加人生歷練。

(四) 社區參與

提供場地支援或禮品，以協助社區辦理定期捐血車駐點捐血或里民同樂活動。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薪資及福利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非主管職年度員工福利費用	6,078,416	6,302,570	-3.56
平均非主管職年度員工福利費用	1,119	1,170	-4.36

註：104 年非主管人數為 5,388 人，105 年非主管人數為 5,434 人。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配置內容：

核心帳務系統、資料倉儲系統、報表管理系統、網路銀行系統、授信自動化系統、全行視訊系統、企業內部網站、郵件系統、信用卡系統、短期票券清算系統、信託業務系統、證券業務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海外分行系統、異地備援中心、開放伺服器監控管理系統、資產負債管理系統、Basel II 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匯集中作業管理系統、印鑑、匯款及代收票據集中作業系統、財富管理系統、外匯第二作業中心、房貸評分卡、金融商品交易管理系統、應收帳款承購系統、開戶作業流程 e 化系統、代收付系統、網路 ATM 系統、公文電子化系統、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系統、DCI 組合式商品管理系統建置案、無障礙網頁官網、結構式選擇權商品系統、資料外洩防護 (DLP) 建置專案、線上學習系統、行動支付系統、保管箱系統、境內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業務系統建置專案 (第三方支付)、管制名單過濾系統、中國網銀、全球資金調撥系統、彰銀新官網、供應鏈融資系統。

2. 維護管理：

本行與廠商訂有維護合約，提供不定期故障叫修及定期維護之服務，以確保本行上述資訊系統及設備順暢運行不中斷。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06 年除持續建置行動銀行系統、數位存款、跨境電子支付外，並進行大數據、資安事件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置。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1. 緊急備援中心運作：

當資訊中心因發生災變無法執行作業時，依本行「資訊作業災害備援計畫」，將轉至備援中心運作；原則上每年異地備援演練二次，以確保災變發生時能確實執行備援作業，防患於未然。

2. 安全防护措施：

本行依作業需求建置多重資安防禦機制，將內部作業與各系統主機區隔獨立網段。透過多因子認證及新型資安技術，於各網路節點過濾及阻擋異常資訊流，即時監控網路與系統運作狀態，定期進行各種資安檢測及演練，提供安全及穩定的交易環境。

六、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1) 勞保：

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政府負擔 10%、行方負擔 70%、員工本人負擔 20%。

(2) 全民健康保險：

對象為參加勞保人員本人及眷屬（包括父母、配偶及未婚、殘障子女），保費由政府負擔 10%、行方負擔 60%、員工本人負擔 30%。

(3) 休假：

本行按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每年享有 3～30 天不等之休假。

(4) 體育康樂活動：

設立體育委員會，每年分區舉辦體育、健行休閒活動及技藝、藝文觀摩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置委員 21 人，除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行方及工會分別依選舉辦法推選委員 20 人，辦理有關福利金之籌劃、保管與運用事項及辦理其他職工福利事項；另，設有職工福利社，以進貨成本價供應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

(6) 圖書室：

於臺北大樓設置圖書室，備有中外報刊、雜誌及各類書籍供員工借閱，方便員工增益知識，自我充實及進修。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行訂有「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有關員工之退休、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及資遣等事項，悉依該辦法辦理，該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本行 105 年度員工辦理退休計 86 人（含申請退休 16 人及屆齡退休 70 人）；另，為提升經營績效，加速人力資源新陳代謝，增進效能，並兼顧提前退職員工之生活，本行訂定「彰化銀行員工優惠退職辦法」，105 年度依本辦法申請優退者 82 人。

3. 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1) 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為全體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員工生活之保障，保費全部由行方負擔。

(2) 加強各單位安全防護作為，並舉辦安全維護會報及員工自衛編組演練，以提高員工警覺，強化應變能力，防止搶竊、抗爭、破壞等危安事件發生。

(3) 依據各單位需求，要求保全公司及警報、監視錄影系統承作廠商積極配合辦理改善相關防護設備，以強化各單位事先防範危安之效能。

(4) 委請保全公司派遣保全人員進駐各單位擔任警戒工作，並持續予以在職訓練及督導考核，以有效維護行舍及作業環境之安全。

(5) 將本行所有行外運補鈔作業，悉委由保全公司辦理或協同辦理，以避免行員自行運鈔之作業及事故風險。

(6) 依據消防法規有關規定，督促各單位加強辦理消防安全及避難逃生設施之維護管理，並配合實施安全檢查與訓練，以防止災害發生。

(7)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關規定訂頒本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以防範職業災害意外事故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行自 88 年 7 月 28 日起依據「彰化銀行勞資會議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舉開勞資會議，會中由勞資雙方就各項議案共同討論並協商，透過勞資會議良好溝通，本行勞資關係和諧穩定。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為明確規定員工權利義務，本行訂有「工作規則」，舉凡僱用、服務守則、工作時間、考核獎懲、薪津福利等事項，均依該規則辦理。
- (2) 臺南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本行永康分行實施勞動檢查，因該分行未能掌握行員刷卡狀況，發現有短少發給行員加班費之情事，認為本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資料委外處理)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1~106.5.31	信用卡帳單列印、裝封及郵寄處理作業	保密條款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8.28~106.8.27	基金通知單及對帳單列印郵寄作業	
委外契約 (自動櫃員機換補及故障服務契約書)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6~106.12.15	委託辦理行外自動櫃員機之換補鈔及故障作業	
委外契約 (遞送票據服務書)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0~106.12.9	委託辦理票據及相關公文之快遞服務	
委外契約 (保全護送服務契約書)	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5.12.31	委託辦理現金護送作業	
授權發卡契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04.7.1~107.6.30	授權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電子卡片	
授權發卡契約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109.1.22	授權發行具一卡通功能之電子卡片	
電腦建置合約 (結構式選擇權商品交易系統第二階段擴充建置案)	實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15~105.5.14	擴大業務推廣、提供新產品功能、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系統處理效率	
電腦建置合約 (供應鏈融資系統建置案)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8~105.11.17	擴大業務推廣，提供新產品功能，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系統處理效率	
電腦建置合約 (管制名單過濾系統建置專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2~105.12.1	擴大業務推廣，提供新產品功能，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系統處理效率	
電腦建置合約 (大數據平臺建置案)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7~106.7.16	擴大業務推廣、提供新產品功能、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系統處理效率	
動產租賃契約 (電信系統升級暨全行語音網路節費建置案)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99.9.1~105.12.31	汰換全行(含客服中心)交換機電信系統設備、語音網路節費服務及全行理財專員、催收人員等錄音系統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 財務概況

- 97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00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4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4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05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0,024,553	177,879,891	148,863,891	133,629,095	145,897,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99,024	43,518,615	37,825,737	60,001,473	35,613,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824,866	67,415,202	46,145,608	37,884,111	63,621,8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6,265	192,521	27,629	62,494	105,0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20,280,261	19,729,443	21,809,314	20,208,734	17,640,34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689	55,436	581,958	780,220	527,442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67,259,890	1,321,934,363	1,259,366,749	1,142,867,165	1,129,128,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4,864,541	205,777,255	183,637,059	226,989,182	170,696,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3,097,828	31,748,420	78,722,662	39,272,679	10,692,94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註 1)		20,801,823	22,253,008	23,822,844	23,935,458	24,219,03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註 1)		13,753,981	12,536,509	11,012,440	10,937,868	10,825,104
無形資產 - 淨額		423,465	500,710	473,336	80,006	86,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447,734	2,367,489	3,186,032	3,107,599	4,488,548
其他資產		530,584	348,357	397,708	299,457	280,836
資產總額		2,005,151,504	1,906,257,219	1,815,872,967	1,700,055,541	1,613,823,5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9,162,582	124,025,228	124,155,182	126,829,032	100,530,19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3,879,840	950,10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093,146	22,732,139	20,858,363	1,715,364	1,912,62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54,981	4,612,047	4,526,694	4,504,591	5,629,554
應付款項		33,834,971	23,164,932	29,505,168	25,233,888	33,103,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0,984	146,692	849,381	125,334	181,23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624,429,817	1,547,739,711	1,452,969,285	1,372,890,099	1,316,088,990
應付債券		31,375,226	35,176,580	48,463,938	43,322,818	38,451,937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2,718,964	1,075,196	624,416	672,028	1,364,673
負債準備		4,524,224	4,371,316	4,034,679	3,673,201	3,786,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72,201	6,644,859	6,738,024	6,461,749	6,189,798
其他負債		3,310,883	3,213,720	2,956,636	2,224,107	1,688,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7,627,979	1,776,782,260	1,696,631,866	1,587,652,211	1,508,927,922
	分配後 (註 2)	1,871,393,179	1,779,742,323	1,698,212,674	1,592,301,646	1,509,652,1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523,525	129,474,959	119,241,101	112,403,330	104,895,610
股本	分配前	89,647,626	84,573,232	79,040,404	77,490,592	72,421,114
	分配後 (註 2)	94,130,008	89,647,626	84,573,232	79,040,404	77,490,592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775,705	43,926,296	39,766,371	35,279,846	32,423,518
	分配後 (註 2)	39,528,123	35,891,839	32,652,735	29,080,599	26,629,829
其他權益		100,194	975,431	434,326	(367,108)	50,97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523,525	129,474,959	119,241,101	112,403,330	104,895,610
	分配後 (註 2)	133,758,325	126,514,896	117,660,293	107,753,895	104,171,399

註 1：101 年 2 月 24 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其中固定資產重估增值為 742,093 仟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出租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增值為 226,034 仟元。

註 2：105 年度分派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32,589,526	32,991,503	31,862,471	27,321,411	26,636,837
減：利息費用		10,862,757	12,075,574	12,524,515	10,240,983	10,238,045
利息淨收益		21,726,769	20,915,929	19,337,956	17,080,428	16,398,7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81,712	8,741,105	7,062,838	6,742,781	6,861,807
淨收益		31,008,481	29,657,034	26,400,794	23,823,209	23,260,59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38,044	329,372	(884,084)	(637,773)	(987,971)
營業費用		15,787,396	15,581,461	14,860,793	13,713,262	14,004,5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083,041	13,746,201	12,424,085	10,747,720	10,243,996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997,069)	(2,102,864)	(1,526,905)	(1,929,471)	(1,798,7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85,972	11,643,337	10,897,180	8,818,249	8,445,19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淨損)		12,085,972	11,643,337	10,897,180	8,818,249	8,445,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7,343)	171,329	590,026	(586,318)	480,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08,629	11,814,666	11,487,206	8,231,931	8,926,1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85,972	11,643,337	10,897,180	8,818,249	8,445,1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08,629	11,814,666	11,487,206	8,231,931	8,926,1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 (註)		1.35	1.30	1.22	0.98	0.94
稀釋每股盈餘 (註)		1.34	1.29	1.21	0.98	0.94

註：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3. 各項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62	0.63	0.62	0.53	0.53
權益報酬率 (%)		9.05	9.36	9.41	8.12	8.35
資本適足率 (%)		12.01	11.78	11.45	11.17	-
逾放比率 (%)		0.25	0.21	0.22	0.32	0.33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3,591,5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613,6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27,594				
貼現及放款		1,129,128,128				
應收款項		17,986,23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70,696,3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固定資產 (註)		23,932,997				
無形資產		86,991				
其他金融資產		8,048,820				
其他資產 (註)		17,101,707				
資產總額		1,609,613,95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530,198				
存款及匯款		1,316,088,99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12,6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29,554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38,451,937
特別股負債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7,223
其他金融負債			1,364,673
其他負債			41,059,8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5,805,053
	分配後		1,506,529,264
股本	分配前		72,421,114
	分配後		77,490,592
資本公積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88,598
	分配後		15,094,90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9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1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72,24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808,905
	分配後		103,084,694

註：101 年 2 月 24 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其中固定資產重估增值為 742,093 仟元，其他資產項下出租資產重估增值為 226,034 仟元。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利息淨收益			15,872,3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81,643
放款呆帳費用			1,645,871
營業費用			13,233,3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274,7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470,750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本期損益			8,470,750
基本每股盈餘 (註)			1.17
稀釋每股盈餘 (註)			1.16

註：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3. 各項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49
資本適足率 (%)		11.57
逾放比率 (%)		0.33

(三)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簽證會計師		龔則立、劉水恩				
查核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6.77	87.82	86.17	85.57	88.82
	逾放比率 (%)		0.25	0.21	0.22	0.32	0.3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9	0.69	0.71	0.63	0.6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94	2.03	2.01	1.97	1.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6	0.016	0.015	0.010	0.010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2)		4,722	4,542	4,058	3,661	3,57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840	1,783	1,675	1,355	1,29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79	12.41	12.04	11.03	11.22
	資產報酬率 (%)		0.62	0.63	0.62	0.53	0.53
	權益報酬率 (%)		9.05	9.36	9.41	8.12	8.35
	純益率 (%)		38.98	39.24	41.28	37.02	36.3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註 3)		1.35	1.30	1.22	0.98	0.94
	稀釋每股盈餘 (元) (註 3)		1.34	1.29	1.21	0.98	0.9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14	93.21	93.43	93.37	93.4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5.13	17.19	19.98	21.29	23.0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5.19	4.98	6.81	5.34	1.20
	獲利成長率 (%)		2.45	10.64	15.60	4.9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88	41.53	1.77	-29.56	19.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8.85	406.99	-180.10	-615.68	1,347.6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0,706	-8,928	-263	-150,213	-5,495
流動準備比率 (%)			16.14	16.48	16.47	19.55	17.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			14,576,761	14,939,802	10,751,436	44,676,447	45,253,01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			1.00	1.06	0.80	3.65	3.7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4.55	4.44	4.41	4.40	4.50
	淨值市占率 (%)		4.11	4.10	4.13	4.32	4.30
	存款市占率 (%)		4.36	4.40	4.42	4.43	4.54
	放款市占率 (%)		5.04	4.97	4.83	4.69	4.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5 年度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幅度較 104 年度趨緩所致。105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5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2. 資本適足性 (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1,271,653	112,853,258	102,963,876	96,663,81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332,643	2,606,267	3,115,460	3,601,246	
	第二類資本		43,971,841	38,454,781	38,124,697	26,287,046	
	自有資本		167,576,137	153,914,306	144,204,033	126,552,107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30,834,716	1,249,155,462	1,202,332,050	1,073,451,974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17,711	22,558	27,727	59,77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0,906,050	46,064,950	41,779,613	39,393,925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292,788	11,798,713	14,883,813	20,542,8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95,051,265	1,307,041,683	1,259,023,203	1,133,448,559	
資本適足率 (%)			12.01	11.78	11.45	11.1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8.86	8.83	8.43	8.8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8.69	8.63	8.18	8.53	
槓桿比率 (%)			5.76	5.6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無。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8.82
	逾放比率 (%)		0.3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2)		3,865
	員工平均獲利額		1,30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25
	資產報酬率 (%)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49
	純益率 (%)		33.68
	每股盈餘 (元)(註 3)		1.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54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23.0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29
	獲利成長率 (%)		-3.30

分析項目 (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1.2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4.07
流動準備比率 (%)		18.1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5,253,01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3.7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4.50
	淨值市占率 (%)	4.30
	存款市占率 (%)	4.54
	放款市占率 (%)	4.99

註 1：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2. 資本適足性 (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 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72,421,114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5,000,00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法定盈餘公積		11,836,090
		特別盈餘公積		241,692
		累積盈虧		8,810,816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38,789)
		減：商譽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79,989)
		第一類資本合計		94,590,934
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01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91,782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9,3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37,581)
		第二類資本合計		28,506,001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自有資本			123,096,93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21,241,872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249,33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35,279,000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331,17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64,101,384
資本適足率 (%)				11.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8.8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2.6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4.5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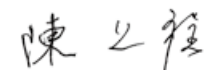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梁國源 

獨立董事：陳上程 

獨立董事：潘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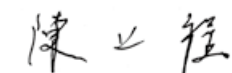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梁國源 

獨立董事：陳上程 

獨立董事：潘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放款利息收入為彰化銀行最主要的收入來源，105 年累計放款利息收入為 27,051,838 仟元，占利息收入總額約 83%，係屬重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九，故本會計師將放款利息收入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利息收入高度依靠資訊系統之自動化計算，其中對於系統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及自動運算邏輯對放款利息收入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放款利息收入之正確性時，主要包括瞭解並測試放款作業及相關利息收入計算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放款系統中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放款戶之原始放款資料、及瞭解放款系統參數設定之控管流程及放款系統之權限設定，並測試其是否有效執行、另已以 105 年度放款為母體，抽選 11 月之所有放款案件為樣本，核對該月放款案件之完整性及測試該月利息收入之正確性。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放款及應收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應收款共計 1,387,540,151 仟元，佔總資產約 69%，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八及九。另因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且景氣循環可能導致特定產業營運風險增加或因擔保品價值下降而產生較高之授信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並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市場上搜集公開資訊，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是否為彰化銀行之放款及應收款對象並已納入評估、並檢視彰化銀行評估減損時已適當考量擔保品價值、另針對組合評估案件，本會計師評估彰化銀行所採用之模型暨主要假設及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並驗證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帳款回收率等參數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

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45,199,330	2	\$ 31,225,67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三六）	194,825,223	10	146,654,212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七）	34,699,024	2	43,518,615	2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86,265	-	192,52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八及九）	20,280,261	1	19,729,44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689	-	55,43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三五及三六）	1,367,259,890	68	1,321,934,363	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七）	76,824,866	4	67,415,202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204,864,541	10	205,777,255	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167,009	-	4,167,00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8,555	-	2,051,074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8,842,264	1	25,530,337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23,097,828	1	31,748,42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801,823	1	22,253,008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3,753,981	1	12,536,509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423,465	-	500,71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447,734	-	2,367,489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七）	530,584	-	348,35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005,151,504	100	\$ 1,906,257,21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六）	\$ 139,162,582	7	\$ 124,025,228	7
21500	同業融資	-	-	3,879,8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四）	18,093,146	1	22,732,139	1
2250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附註四）	2,954,981	-	4,612,047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3,834,971	2	23,164,93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0,984	-	146,69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二二及三六）	1,624,429,817	81	1,547,739,711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及二三）	31,375,226	2	35,176,58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18,964	-	1,075,19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六）	4,524,224	-	4,371,31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6,672,201	-	6,644,859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3,310,883	-	3,213,720	-
20000	負債總計	1,867,627,979	93	1,776,782,260	93
	權 益（附註四、二八及三十）				
	股 本				
31101	普 通 股	89,647,626	5	84,573,232	5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784,945	1	20,291,94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020,521	1	12,020,521	1
32011	累積盈餘	11,970,239	-	11,613,831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5)	-	733,874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319	-	241,557	-
30000	權益總計	137,523,525	7	129,474,959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5,151,504	100	\$ 1,906,257,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六）	\$ 32,589,526	105	\$ 32,991,503	111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三六）	(10,862,757)	(35)	(12,075,574)	(40)	(10)
49010	利息淨收益	21,726,769	70	20,915,929	71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九）	5,411,772	17	4,905,306	16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二九）	2,071,330	7	406,788	1	40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 註四及二九）	432,225	1	280,188	1	54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四）	279,662	1	1,647,056	6	(8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二）	1,086,723	4	1,501,767	5	(2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281,712	30	8,741,105	29	6
4xxxx	淨 收 益	31,008,481	100	29,657,034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 九）	(1,138,044)	(4)	(329,372)	(1)	24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10,549,116)	(34)	(10,193,168)	(35)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717,900)	(2)	(702,268)	(2)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20,380)	(15)	(4,686,025)	(16)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87,396)	(51)	(15,581,461)	(53)	1
61001	稅前淨利	14,083,041	45	13,746,201	46	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997,069)	(6)	(2,102,864)	(7)	(5)
64000	本期淨利	12,085,972	39	11,643,337	39	4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 四及二七）	(243,501)	-	(445,513)	(1)	(4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十）	41,395	-	75,737	-	(4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附註四）	(883,139)	(3)	(10,707)	-	8,14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	(127,868)	-	551,907	2	(12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三十）	135,770	-	(95)	-	143,01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7,343)	(3)	171,329	1	(72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8,629	36	\$ 11,814,666	4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501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基 本	\$ 1.35		\$ 1.30		
67701	稀 釋	\$ 1.34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股數 (仟股)	於金	本額	本保額	業主之			權	益	總額
				未分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40,404	\$ 17,022,790	\$ 12,020,521	\$ 10,723,060	\$ 316,630	\$ 750,956	\$ 119,241,10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3,269,15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0,808)	-	-	(1,580,808)	-	-
現金股利	553,283	5,532,828	-	(5,532,828)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11,643,337	-	-	11,643,337	-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69,776)	(17,082)	(17,082)	171,329	-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73,561	(17,082)	(17,082)	11,814,666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7,323	84,573,232	20,291,944	11,613,831	733,874	241,557	129,474,959	-	-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3,493,00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0,063)	-	-	(2,960,063)	-	-
現金股利	507,439	5,074,394	-	(5,074,394)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12,085,972	-	-	12,085,972	-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106)	(741,999)	(741,999)	(1,077,343)	-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3,866	(741,999)	(741,999)	11,008,629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64,762	89,647,626	23,784,945	11,970,239	8,125	108,319	137,523,52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083,041	\$ 13,746,2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38,044	329,372
A20100	折舊費用	557,514	567,004
A20200	攤銷費用	160,386	135,264
A21200	利息收入	(32,589,526)	(32,991,503)
A20900	利息費用	10,862,757	12,075,574
A21300	股利收入	(789,842)	(345,0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378,874)	297,72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8,460)	(181,1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7,544	(704,511)
A29900	其他項目	(366,905)	(112,54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 加）減少	(12,866,982)	7,455,79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9,520,686	(5,590,573)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7,630)	1,639,59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5,806,771)	(63,078,423)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595,267)	(19,278,268)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912,772	(22,140,19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626,729	46,950,053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1,428)	71,76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3,121,308)	11,201,77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6,690,106	94,770,426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37,328	(6,081,57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增加	(3,760,030)	1,976,56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177,474)	(\$ 98,77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643,768	450,780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78,779</u>	<u>264,5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58,957	41,329,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86,075	32,563,1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9,842	345,0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30,981)	(12,356,946)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	529,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468,515</u>)	(<u>2,004,53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35,378</u>	<u>60,406,5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3,887)	(566,79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22)	(9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281)	(108,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u>38</u>	<u>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252</u>)	(<u>676,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減少)	14,378,822	(8,401,98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3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624,000)	(13,3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60,063)	(1,580,808)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u>1,657,066</u>)	<u>85,3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437,693</u>	(<u>23,247,4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3,139</u>)	(<u>10,70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277,680	36,471,7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700,025</u>	<u>82,228,2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977,705</u>	<u>\$118,700,02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99,330	\$ 31,225,679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122,778,375</u>	<u>87,474,3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977,705</u>	<u>\$118,700,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大陸昆山、東莞及福州等分行。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於 90 年 10 月 3 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於 92 年 4 月 7 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為整合運用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本行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均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後不影響本行股東權益。合併後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行概括承受。在吸收合併後，本行已無其他合併個體，故自 105 年第 2 季起，不再出具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而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本行與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之合併實質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

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惟因本行吸收合併後之組織架構與吸收合併前之合併公司相同，故本行應重編之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即為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資訊。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行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行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行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行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

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行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行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本行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行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公債，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坦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行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本行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避險會計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行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意外損失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部分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係運用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以達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

(十四)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行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

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行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036,052	\$ 10,040,168
待交換票據	17,454,559	5,715,580
存放銀行同業	15,083,232	13,901,421
庫存外幣	1,625,487	1,568,510
	<u>\$ 45,199,330</u>	<u>\$ 31,225,679</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22,778,375	\$ 87,474,346
存款準備金甲戶	25,184,329	11,917,753
存款準備金乙戶	39,605,276	38,419,375
外幣存款準備金	401,760	303,044
轉存央行存款	6,855,483	8,539,694
	<u>\$ 194,825,223</u>	<u>\$ 146,654,2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u>\$ 5,448,301</u>	<u>\$ 6,118,506</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期 貨	77,803	42,697
遠期外匯合約	221,512	123,948
利率交換	1,464,398	1,103,962
換匯換利合約	922,514	1,279,807
外匯換匯合約	3,340,446	2,551,295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346,116	914,542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20,970,079	28,601,913
基金受益憑證	190,941	207,362
政府公債	1,700,629	2,523,596
公司債	16,285	50,987
	<u>29,250,723</u>	<u>37,400,109</u>
	<u>\$ 34,699,024</u>	<u>\$ 43,518,615</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有面額 982,300 仟元及 1,932,800 仟元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103 年度無擔保美元計價		
主順位金融債券(1)及		
(2)	<u>\$ 12,606,694</u>	<u>\$ 17,156,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59,933	\$ 239,827
利率交換	1,415,178	1,075,950
換匯換利合約	1,104,589	1,464,804
外匯換匯合約	2,357,964	1,880,631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348,788	914,542
	<u>5,486,452</u>	<u>5,575,754</u>
	<u>\$ 18,093,146</u>	<u>\$ 22,732,139</u>

(1) 本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A 券，20 年期，美金 14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零息債券，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2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9。

B 券，20 年期，美金 10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零息債券，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3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8。

C 券，20 年期，美金 26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零息債券，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7。

(2) 本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本行於 105 及 104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尚未發生本行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本行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363,182,300	\$360,237,048
匯率選擇權合約	117,144,777	191,109,535
遠期外匯合約	27,481,811	24,580,018
利率交換合約	412,196,722	348,578,627
換匯換利合約	52,851,494	55,146,025

八、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990,029	\$ 9,659,711
應收收益	3,316	198,368
應收利息	3,395,881	3,336,637
應收承兌票款	5,589,590	4,583,300
應收信用卡款	1,766,729	1,717,950
交割代價	426,554	130,629
應收交割帳款	582,536	158,765
其他應收款	98,657	44,732
減：備抵呆帳	(573,031)	(100,649)
	<u>\$ 20,280,261</u>	<u>\$ 19,729,443</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九。

九、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6,139,403	\$ 4,970,696
透 支	1,531,820	1,667,655
短期放款	358,167,831	358,647,815
應收證券融資款	259,931	260,820
中期放款	467,363,994	430,311,252
長期放款	546,771,155	539,373,44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3,148,731</u>	<u>2,837,570</u>
	1,383,382,865	1,338,069,255
減：備抵呆帳	(16,122,975)	(16,134,892)
	<u>\$ 1,367,259,890</u>	<u>\$ 1,321,934,363</u>

(二) 備抵呆帳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00,649	\$16,134,892	\$ 45,040	\$16,280,581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926	1,533,508	10,635	1,545,069
本期提列	536,056	481,243	22,293	1,039,592
轉銷呆帳	(77,158)	(1,956,205)	(53,601)	(2,086,96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558	(70,463)	1,570	(56,335)
期末餘額	<u>\$ 573,031</u>	<u>\$16,122,975</u>	<u>\$ 25,937</u>	<u>\$16,721,943</u>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295,867	\$14,671,234	\$ 41,776	\$15,008,87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7,815	1,799,979	9,884	1,827,678
本期提列(迴轉)	(195,524)	460,865	19,853	285,194
轉銷呆帳	(18,475)	(949,045)	(30,809)	(998,3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966	151,859	4,336	157,161
期末餘額	<u>\$ 100,649</u>	<u>\$16,134,892</u>	<u>\$ 45,040</u>	<u>\$16,280,581</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3,148,731仟元及2,837,570仟元。105及104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4,386仟元及77,749仟元。

本行於105及104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1,039,592	\$ 285,194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u>98,452</u>	<u>44,178</u>
	<u>\$ 1,138,044</u>	<u>\$ 329,372</u>

(四)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應收款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438,101	\$ 221,100
組合評估減損	50,980	47,61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0,364,211	19,561,374
合 計	\$ 20,853,292	\$ 19,830,092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98,440	\$ 11,059
	組合評估減損	18,182	21,50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6,409	68,088
合 計		\$ 573,031	\$ 100,649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9,219,054	\$ 6,138,564
	組合評估減損	3,690,862	3,038,21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70,472,949	1,328,892,481
合 計		\$ 1,383,382,865	\$ 1,338,069,255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322,891	\$ 2,891,827
	組合評估減損	1,032,540	853,57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767,544	12,389,492
合 計		\$ 16,122,975	\$ 16,134,892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2,993,065	\$ 2,811,056
政府公債	27,813,944	26,903,320
公司債	12,418,531	9,936,707
金融債	31,719,418	26,734,901
票券投資	1,650,583	832,069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229,325	197,149
	<u>\$ 76,824,866</u>	<u>\$ 67,415,202</u>

-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有面額 1,813,100 仟元及 2,193,5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421,200 仟元及 257,3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330,0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者皆為 170,000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者皆為 5,000,0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190,725,273	\$ 189,538,946
金融債	2,645,392	2,237,422
公司債	10,524,271	13,008,643
政府債	969,605	992,244
	<u>\$ 204,864,541</u>	<u>\$ 205,777,255</u>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19,687 仟元及 492,991 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為 36,000,000 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定存單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為 300,000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二、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86,265</u>	<u>\$ 192,521</u>

本行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本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皆為 5,200,000 仟元。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 105 及 104 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75,226 仟元及 183,580 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列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 (二)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
-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皆在 80%~125% 之間，符合 IFRSs 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105 及 104 年度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分別為 (64,613) 仟元及 217,468 仟元，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分別為 108,354 仟元及 (168,642)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167,009</u>	<u>\$ 4,167,009</u>

本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88,555	\$ 112,792
公司債及金融債	-	1,938,282
	<u>\$ 88,555</u>	<u>\$ 2,051,074</u>

本行持有台灣高鐵之特別股 1,300,000 仟元，業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數本金。

十五、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11,953	\$ 29,11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3,094	78,112
拆放證券公司	161,1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8,652,054	25,468,153
減：備抵呆帳	(25,937)	(45,040)
	<u>\$ 18,842,264</u>	<u>\$ 25,530,337</u>

105及104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8%~3.60%及 0.46%~4.70%。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九。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880,100	\$ 9,050,292	\$ 5,206,912	\$ 619,887	\$ 1,498,860	\$ 943,230	\$ 112,232	\$ 16,487	\$ 33,328,000
增 添	-	62,367	146,489	17,546	43,174	21,007	-	43,304	333,887
處 分	-	-	(704,522)	(36,512)	(104,044)	(18,234)	-	-	(863,312)
重 分 類	(1,222,979)	(537)	5,639	108,094	(5,753)	-	(107,979)	(6,050)	(1,229,565)
淨兌換差額	-	(3,993)	(1,560)	(450)	(1,728)	(83)	-	(247)	(8,0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57,121</u>	<u>\$ 9,108,129</u>	<u>\$ 4,652,958</u>	<u>\$ 708,565</u>	<u>\$ 1,430,509</u>	<u>\$ 945,920</u>	<u>\$ 4,253</u>	<u>\$ 53,494</u>	<u>\$ 31,560,9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935,920	\$ 4,456,913	\$ 508,359	\$ 1,337,117	\$ 781,551	\$ 55,132	\$ -	\$ 11,074,992
折舊費用	-	178,297	231,535	39,354	45,847	48,831	7,023	-	550,887
處 分	-	-	(704,491)	(36,498)	(103,840)	(18,234)	-	-	(863,063)
重 分 類	-	(537)	3,734	60,013	(3,758)	-	(59,989)	-	(537)
淨兌換差額	-	(35)	(793)	(262)	(1,459)	(604)	-	-	(3,1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13,645</u>	<u>\$ 3,986,898</u>	<u>\$ 570,966</u>	<u>\$ 1,273,907</u>	<u>\$ 811,544</u>	<u>\$ 2,166</u>	<u>\$ -</u>	<u>\$ 10,759,12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57,121</u>	<u>\$ 4,994,484</u>	<u>\$ 666,060</u>	<u>\$ 137,599</u>	<u>\$ 156,602</u>	<u>\$ 134,376</u>	<u>\$ 2,087</u>	<u>\$ 53,496</u>	<u>\$ 20,801,823</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407,630	\$ 8,854,428	\$ 5,471,249	\$ 552,854	\$ 1,476,265	\$ 909,546	\$ 168,860	\$ 55,664	\$ 34,896,496
增 添	-	253,715	202,163	23,591	40,604	33,258	-	13,468	566,799
處 分	-	(842)	(468,789)	(13,561)	(19,399)	(3,022)	-	-	(505,613)
重 分 類	(1,527,530)	(59,735)	-	56,627	-	-	(56,628)	(53,302)	(1,640,568)
淨兌換差額	-	2,726	2,289	376	1,390	3,448	-	657	10,8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0,100</u>	<u>\$ 9,050,292</u>	<u>\$ 5,206,912</u>	<u>\$ 619,887</u>	<u>\$ 1,498,860</u>	<u>\$ 943,230</u>	<u>\$ 112,232</u>	<u>\$ 16,487</u>	<u>\$ 33,328,0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821,181	\$ 4,688,809	\$ 459,539	\$ 1,304,751	\$ 730,121	\$ 69,251	\$ -	\$ 11,073,652
折舊費用	-	173,291	235,605	30,709	50,833	52,806	17,340	-	560,584
處 分	-	(838)	(468,680)	(13,505)	(19,397)	(3,022)	-	-	(505,442)
重 分 類	-	(57,772)	-	31,459	-	-	(31,459)	-	(57,772)
淨兌換差額	-	58	1,179	157	930	1,646	-	-	3,9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35,920</u>	<u>\$ 4,456,913</u>	<u>\$ 508,359</u>	<u>\$ 1,337,117</u>	<u>\$ 781,551</u>	<u>\$ 55,132</u>	<u>\$ -</u>	<u>\$ 11,074,99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880,100</u>	<u>\$ 5,114,372</u>	<u>\$ 749,999</u>	<u>\$ 111,528</u>	<u>\$ 161,743</u>	<u>\$ 161,679</u>	<u>\$ 57,100</u>	<u>\$ 16,487</u>	<u>\$ 22,253,008</u>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60 年
空調設備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租賃資產	9 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73,554
重分類	1,223,516
增添	1,122
處分	(2,1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96,0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045
重分類	537
折舊費用	6,627
處分	(2,1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2,1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753,981</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85,548
重分類	1,587,268
增添	998
處分	(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73,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3,108
重分類	57,772
折舊費用	6,420
處分	(<u>25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04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2,536,509</u>

本行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本行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8,611,475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行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之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104年7月衡量，其公允價值為27,600,219千元，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5.16%及資本化率1.85%。

本行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7,085</u>	<u>\$ 177,075</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0,816</u>	<u>\$ 90,241</u>

十八、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710
增 添	77,281
攤銷費用	(160,250)
重 分 類	6,049
淨兌換差額	(3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3,46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36
增 添	108,820
攤銷費用	(134,963)
重 分 類	53,300
淨兌換差額	2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7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84,790	\$ 109,225
承受擔保品	23,462	23,462
減：累計減損	(23,462)	(23,462)
預付款項	245,534	238,536
其 他	260	596
	<u>\$ 530,584</u>	<u>\$ 348,357</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25,087	\$ 20,249
銀行同業存款	27,576,736	30,117,635
透支銀行同業	294,424	951,895
銀行同業拆放	109,034,973	90,118,840
中華郵政轉存款	2,231,362	2,816,609
	<u>\$ 139,162,582</u>	<u>\$ 124,025,228</u>

二一、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18,236,396	\$ 9,333,298
應付帳款	1,411,016	1,898,732
應付費用	2,567,345	2,517,194
應付利息	1,700,411	1,867,700
承兌票款	6,186,691	4,715,573
其 他	3,733,112	2,832,435
	<u>\$ 33,834,971</u>	<u>\$ 23,164,932</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2,574,915	\$ 37,344,978
活期存款	394,963,376	363,453,070
定期存款	351,997,282	333,234,81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09,967	7,576,400
儲蓄存款	827,332,235	804,891,721
匯 款	1,352,042	1,238,726
	<u>\$ 1,624,429,817</u>	<u>\$ 1,547,739,711</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 98 年 9 月 15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7 年。

於 99 年 6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壹拾壹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人民幣壹拾億元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3 年。

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 10 年。

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103-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70%，到期日：110.04.16	\$ 2,200,000	\$ 2,200,000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3,000,000	3,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75,226	183,580
	<u>5,275,226</u>	<u>5,383,580</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8-1，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30%，到期日：105.09.15	-	5,000,000
9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年利率 3.1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日，年利率 4.15%	5,000,000	5,000,000
100-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65%，到期日：107.03.11	2,200,000	2,200,000
100-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72%，到期日：110.03.11	1,100,000	1,100,000
100-2，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0.04.18	6,700,000	6,700,000
102-1，3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90%，到期日：105.05.29	-	4,99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 2,300,000	\$ 2,300,000
103-1 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3,000,000	-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u>3,300,000</u>	<u>-</u>
	<u>26,100,000</u>	<u>29,793,000</u>
	<u>\$ 31,375,226</u>	<u>\$ 35,176,580</u>

上述 103-1 甲券 7 年期及 103-1 乙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項下（參閱附註十二）。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410,781	\$ 829,163
撥入備放款	307,807	232,195
應付租賃款	<u>376</u>	<u>13,838</u>
	<u>\$ 2,718,964</u>	<u>\$ 1,075,196</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899,770	\$ 856,983
存入保證金	2,387,785	2,328,710
遞延收入	<u>23,328</u>	<u>28,027</u>
	<u>\$ 3,310,883</u>	<u>\$ 3,213,720</u>

二六、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985,854	\$ 3,919,132
保證責任準備	538,370	452,184
	<u>\$ 4,524,224</u>	<u>\$ 4,371,316</u>
		保證責任準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452,184
本期提列		98,452
本期沖銷		(1,571)
備抵呆帳轉出		(10,000)
匯率差異		(6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38,370</u>
104年1月1日餘額		\$461,706
本期提列		44,178
本期沖銷		(4,336)
備抵呆帳轉出		(49,943)
匯率差異		5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52,18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保證責任準備係本行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予以評估，所提列之負債準備。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

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75,700	\$ 9,421,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48,672)	(6,814,352)
提撥短絀	2,627,028	2,607,231
其他	13,211	8,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40,239</u>	<u>\$ 2,615,8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9,421,583	\$ 6,814,352	\$ 2,607,2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5,452	-	265,452
淨利息成本	140,279	103,600	36,679
認列於損益	405,731	103,600	302,1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5,689)	55,68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87,812	-	187,8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812	(55,689)	243,501
雇主提撥	-	525,835	(525,835)
福利支付	(639,426)	(639,42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375,700	\$ 6,748,672	\$ 2,627,028
104 年 1 月 1 日	\$ 8,813,026	\$ 6,567,714	\$ 2,245,3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8,868	-	258,868
淨利息成本	151,218	115,327	35,891
認列於損益	410,086	115,327	294,7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0,041	(\$ 60,04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0,710	-	250,7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54,844	-	254,8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5,554	60,041	445,513
雇主提撥	-	378,353	(378,353)
福利支付	(307,083)	(307,083)	-
104年12月31日	\$ 9,421,583	\$ 6,814,352	\$ 2,607,231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242,143)
減少 0.25%	<u>\$251,9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250,063</u>
減少 0.25%	<u>(\$241,55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24,000</u>	<u>\$324,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5,615	\$ 1,303,262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u>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345,615</u>	<u>\$ 1,303,262</u>

-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u>1,345,615</u>	<u>1,303,262</u>
合計	<u>\$ 1,345,615</u>	<u>\$ 1,303,26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3,262	\$ 1,318,617
利息成本	49,466	50,068
精算損益	254,520	191,904
福利支付數	(261,633)	(257,327)
12月31日餘額	<u>\$ 1,345,615</u>	<u>\$ 1,303,262</u>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61,633	257,237
福利支付數	(261,633)	(257,237)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成本	\$ 49,466	\$ 50,068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損益	<u>254,520</u>	<u>191,904</u>
合計	<u>\$303,986</u>	<u>\$241,972</u>

6. 主要精算假設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30%-1.36%	1.39%-1.45%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00</u>	<u>9,00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00</u>	<u>\$ 9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64,762</u>	<u>8,457,323</u>
已發行股本	<u>\$ 89,647,626</u>	<u>\$ 84,573,2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 104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9,040,404 仟元。本行額定資本額於 104 年 6 月增加 10,000,000 仟元，並於 105 年及 104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5,074,394 仟元及 5,532,828 仟元，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為 9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皆為 9,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 89,647,626 仟元及 84,573,232 仟元，分為 8,964,762 仟股及 8,457,323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行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30% 至 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93,001	\$ 3,269,154	\$ -	\$ -
現金股利	2,960,063	1,580,808	0.35	0.20
股票股利	5,074,394	5,532,828	0.60	0.7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1,778,829	\$ 11,778,829
其 他	<u>241,692</u>	<u>241,692</u>
	<u>\$ 12,020,521</u>	<u>\$ 12,020,521</u>

二九、淨 利

(一) 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7,051,838	\$ 27,207,18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370,374	2,635,12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034,108	3,032,402
其他利息收入	<u>133,206</u>	<u>116,792</u>
	<u>32,589,526</u>	<u>32,991,503</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168,024)	(10,229,64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026,528)	(770,123)
其他利息費用	<u>(668,205)</u>	<u>(1,075,807)</u>
	<u>(10,862,757)</u>	<u>(12,075,574)</u>
利息淨收益	<u>\$ 21,726,769</u>	<u>\$ 20,915,929</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58,054	\$ 360,095
匯費收入	478,993	466,050
放款手續費收入	813,301	588,718
信託業務收入	549,278	782,214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251,794	266,280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944,005</u>	<u>3,448,816</u>
	<u>6,395,425</u>	<u>5,912,173</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138,493)	(133,796)
信託手續費	(23,062)	(34,164)
保管手續費	(85,803)	(84,323)
其他手續費	<u>(736,295)</u>	<u>(754,584)</u>
	<u>(983,653)</u>	<u>(1,006,867)</u>
手續費淨收益	<u>\$ 5,411,772</u>	<u>\$ 4,905,306</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208	\$ 14,758
債券	68,323	64,360
票券	15	30
衍生性金融工具	2,274,771	305,130
利息淨收益	(178,798)	(192,865)
股息紅利	<u>2,317</u>	<u>1,470</u>
	<u>2,168,836</u>	<u>192,8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2,314)	(3,356)
債券	(187,526)	2,887
票券	13,645	(8,642)
衍生性金融工具	<u>78,689</u>	<u>223,016</u>
	<u>(97,506)</u>	<u>213,905</u>
	<u>\$ 2,071,330</u>	<u>\$ 406,788</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息紅利	<u>\$143,823</u>	<u>\$ 99,071</u>
處分(損)益		
股票	117,009	15,377
債券	<u>171,393</u>	<u>165,740</u>
	<u>\$432,225</u>	<u>\$280,18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u>\$550,887</u>	<u>\$560,584</u>
投資性不動產	6,627	6,42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160,386</u>	<u>135,264</u>
	<u>\$717,900</u>	<u>\$702,2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459,706</u>	<u>\$ 9,298,79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5,443	145,456
確定福利計畫	302,131	294,759
員工優惠存款	303,986	241,972
其他退職後福利	<u>327,850</u>	<u>212,188</u>
	<u>\$ 10,549,116</u>	<u>\$ 10,193,16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 及不高於 0.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比 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4%	0.4%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45,076		\$ 723,255
董事酬勞		59,606		57,86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因會計估計變動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23,255</u>	<u>\$ 57,86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723,768</u>	<u>\$ 101,600</u>
差異金額	<u>(\$ 513)</u>	<u>(\$ 43,740)</u>

有關本行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10,242
董監事酬勞		95,350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75,232	\$ 1,179,493
以前年度調整	2,096	(63,36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4,262	801,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298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295,479	155,4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7,069</u>	<u>\$ 2,102,8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4,083,041</u>	<u>\$ 13,746,2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394,117	2,336,8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924)	1,191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27,480	89,001
免稅所得	(763,179)	(514,5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298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295,479	155,4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7,980
其 他	2,096	(63,3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7,069</u>	<u>\$ 2,102,864</u>

本行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分行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140)	\$ 6,3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5,370	(6,28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41,395)	(75,737)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 177,165)	(\$ 75,64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5,926	\$ 39,486
其 他	10,763	15,950
	<u>\$ 56,689</u>	<u>\$ 55,43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550,984</u>	<u>\$146,6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621,191	(\$ 39,275)	\$ -	\$1,581,916
其 他	746,298	83,495	36,025	865,818
	<u>\$2,367,489</u>	<u>\$ 44,220</u>	<u>\$ 36,025</u>	<u>\$2,447,7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6,156,692	\$ -	\$ -	\$6,156,692
暫時性差異	488,167	168,482	(141,140)	515,509
	<u>\$6,644,859</u>	<u>\$ 168,482</u>	<u>(\$ 141,140)</u>	<u>\$6,672,20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78,870	(\$ 157,679)	\$ -	\$ 1,621,191
其 他	<u>851,833</u>	<u>(187,552)</u>	<u>82,017</u>	<u>746,298</u>
	2,630,703	(345,231)	82,017	2,367,489
虧損扣抵	<u>555,329</u>	<u>(555,329)</u>	-	-
	<u>\$ 3,186,032</u>	<u>(\$ 900,560)</u>	<u>\$ 82,017</u>	<u>\$ 2,367,4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	\$ -	\$ 6,156,692
暫時性差異	<u>581,332</u>	<u>(99,540)</u>	<u>6,375</u>	<u>488,167</u>
	<u>\$ 6,738,024</u>	<u>(\$ 99,540)</u>	<u>\$ 6,375</u>	<u>\$ 6,644,85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970,239</u>	<u>\$ 11,613,8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32,836</u>	<u>\$ 859,99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9.75%	9.1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三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u>	<u>\$ 1.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7</u>	<u>\$ 1.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085,972</u>	<u>\$ 11,643,33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64,762	8,964,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52,388</u>	<u>63,2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17,150</u>	<u>9,028,061</u>

若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行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9,579 仟元及 39,00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57,224	\$ 561,5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50,303	1,066,544
超過 5 年	<u>302,443</u>	<u>365,478</u>
	<u>\$ 2,009,970</u>	<u>\$ 1,993,617</u>

(二) 本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行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1,430 仟元及 49,2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30,985	\$ 191,0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51,598	422,066
超過 5 年	77,655	77,442
	<u>\$ 860,238</u>	<u>\$ 690,538</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行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行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

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行於 105 及 104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21,271,653	112,853,258
	其他第一類資本			2,332,643	2,606,267
	第二類資本			43,971,841	38,454,781
	自有資本			167,576,137	153,914,3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330,834,716	1,249,155,46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7,711	22,55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906,050	46,064,9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13,292,788	11,798,7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95,051,265	1,307,041,683
資本適足率				12.01%	11.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9%	8.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6%	8.83%
槓桿比率				5.76%	5.65%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4,864,541	\$ 204,960,525	\$ 205,777,255	\$ 205,870,456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88,555	91,914	2,051,074	2,065,44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1,375,226	31,824,888	35,176,580	36,206,685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u>資 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4,960,525	\$ 3,626,147	\$ 11,834,378	\$ 189,500,000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91,914	-	91,914	-
<u>負 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1,824,888	-	7,275,226	24,549,662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層 級	第 2 層 級	第 3 層 級
<u>資 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5,870,456	\$ 2,031,983	\$ 14,299,527	\$ 189,538,946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065,441	-	2,065,441	-
<u>負 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6,206,685	-	7,383,580	28,823,105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層 級	第 2 層 級	第 3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326,235	\$ 6,180,514	\$ 22,145,721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877,934	991,896	21,886,038	-
受益憑證	190,941	190,941	-	-
債券投資	1,716,914	800,955	915,959	-
其 他	20,970,079	-	20,970,07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8,301	5,188,618	259,6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824,866	49,912,770	26,912,096	-
股票投資	2,993,065	2,993,065	-	-
債券投資	72,181,218	45,269,122	26,912,096	-
其 他	1,650,583	1,650,583	-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606,694	-	12,606,694	-
<u>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372,789	77,802	6,294,987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86,265	-	86,265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486,452	-	5,486,452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層 級	第 2 層 級	第 3 層 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7,502,364	\$ 7,867,973	\$ 29,634,391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383,858	2,776,230	28,607,628	-
受益憑證	207,362	207,362	-	-
債券投資	2,574,583	2,568,868	5,715	-
其 他	28,601,913	-	28,601,91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8,506	5,091,743	1,026,7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415,202	39,679,658	27,735,544	-
股票投資	2,811,056	2,811,056	-	-
債券投資	63,772,077	36,036,533	27,735,544	-
其 他	832,069	832,069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156,385	-	17,156,385	-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16,251	42,697	5,973,554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92,521	-	192,52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575,754	-	5,575,754	-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買 進 或 發 行	增 加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本 期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減 少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368,757	\$ 6,493	\$ -	\$ -	(\$ 2,375,250)註 1	\$ -

註 1：因該金融商品價格，依市場可觀察輸入值計算，故轉列「第二層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 6,493 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行所持有各種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本行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外匯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

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本行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 E. 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

應進行調整，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本行風險管理處均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O1、Delt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行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本行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本行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 b.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本行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本行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 衡量方法

- a. 本行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 c. 本行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 衡量方法

-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 (Earnings) 減少或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本行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 a.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行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風險值之計算自103年1月27日起改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

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的優點在於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加上計算原理簡單、概念直觀，因此目前已有愈來愈多的金融機構採用。但歷史模擬法也有其限制，因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可以反映現實狀況。另外，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其限制，本行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代理值（proxy）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本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05 年及 104 年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05年度				期 末 餘 額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132,869	\$ 210,803	\$ 84,965		\$ 124,001
利率風險值	31,516	39,497	26,264		31,699
權益證券風險值	932	1,293	576		576
風險值總額	<u>\$ 165,317</u>	<u>\$ 251,593</u>	<u>\$ 111,805</u>		<u>\$ 156,276</u>

	104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餘 額
外匯風險值	\$	194,224	\$	240,624	\$	157,538	\$ 178,307
利率風險值		23,113		33,243		16,638	24,754
權益證券風險值		1,387		2,076		554	554
風險值總額	\$	218,724	\$	275,943	\$	174,730	\$ 203,615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63,307	32.2200	\$ 237,245,752
英 鎊	107,309	39.6100	4,250,509
澳 幣	1,062,016	23.3450	24,792,764
港 幣	1,269,706	4.1540	5,274,359
加拿大幣	75,519	23.9200	1,806,414
南 非 幣	2,111,595	2.3700	5,004,480
日 圓	54,909,216	0.2771	15,215,344
歐 元	476,775	33.9800	16,200,815
人 民 幣	16,578,816	4.6240	76,660,4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7,822	32.2200	5,729,425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672,121	32.2200	\$ 279,415,739
英 鎊	99,479	39.6100	3,940,363
澳 幣	939,097	23.3450	21,923,219
港 幣	1,239,671	4.1540	5,149,593
加拿大幣	82,682	23.9200	1,977,753
南 非 幣	2,490,908	2.3700	5,903,452
日 圓	52,799,150	0.2771	14,630,644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歐 元	\$ 505,965	33.9800	\$ 17,192,691
人 民 幣	15,923,218	4.62400	73,628,9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1,490	32.2200	12,936,008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45,010	32.8800	\$ 185,607,929
英 鎊	63,612	48.7500	3,101,085
澳 幣	1,006,015	23.9750	24,119,210
港 幣	2,622,818	4.2420	11,125,994
加拿大幣	139,611	23.7200	3,311,573
南 非 幣	3,469,471	2.1200	7,355,279
日 圓	44,888,355	0.2730	12,254,521
歐 元	462,107	35.9200	16,598,883
紐西蘭幣	97,431	22.5000	2,192,198
人 民 幣	16,254,654	4.9930	81,159,4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1,848	32.8800	5,979,16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89,128	32.8800	\$ 242,954,529
英 鎊	66,341	48.7500	3,234,124
澳 幣	917,100	23.9750	21,987,473
港 幣	2,013,797	4.2420	8,542,527
加拿大幣	144,919	23.7200	3,437,479
南 非 幣	3,231,377	2.1200	6,850,5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日 圓	\$ 43,759,871	0.2730	\$ 11,946,445
歐 元	521,328	35.9200	18,726,102
紐西蘭幣	109,150	22.5000	2,455,875
人 民 幣	14,995,804	4.9930	74,874,0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2,028	32.8800	17,821,881

本行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9,662仟元及1,647,056仟元，由於本行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A. 配合風險管理需求，持續提升企個金授信申請管理系統及各項風險管理技術、效率。
- B. 持續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所需之方法，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技術，使本行資本計提及預期損失更具風險敏感性。
- C.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並提昇本行風險管理之效能。
- D. 建立完整之貸後監控機制，及時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予以有效辨識及管理，訂定適當之監測流程、追蹤頻率及

具體之因應措施，以達成積極管理之作為，符合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風險管理流程。

E. 建立知識庫以方便學習與評估，配合業務需求，辦理風險管理講習、訓練，塑造全行風險管理文化。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資產評估作業要點」、「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權限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作業規範」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評等結果區分為21個等級。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本行對於企業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

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本行企業客戶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本行為衡量個金業務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及專家經驗之判斷，發展出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申請／行為評分模型，申請評分結果提供建議核准或婉拒予審核人員參酌，行為評分則區分為10組百分位區間等級供審核人員參酌。每半年定期檢視模型之穩定度與違約區隔能力以維持模型之有效性。

B.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交易額度，且限於與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中之金融交易對手承作。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屬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本行所核給之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信用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行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依信評公司之評等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本行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訂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減	少	金	額
	擔	保	品	總	淨	額	交	割	其	他	合	計
	總	約	定	信	用	增	強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 868,885,432	\$	-	\$	-			\$ 868,885,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648,990		-		-			17,648,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42,564		-		-			4,342,5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99,845		-		-			1,799,8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減 少 金 額	
	擔 保 品	淨 額 交 割	其 他 增 強	計
貼現及放款	\$ 823,065,441	\$ -	\$ -	\$ 823,065,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613,086	-	-	19,613,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7,472	-	-	2,977,4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74,908	-	-	2,274,9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	838,702	-	-	838,702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 用卡）	\$ 93,836,687	\$ 107,576,609
信用卡授信承諾	371,718	347,862
信用狀款項	23,053,060	17,841,443
保證款項	44,626,870	34,838,957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金融業及保險業	\$ 64,187,414	5	\$ 69,546,315	5
製造業	337,151,780	24	336,412,256	25
批發及零售業	121,089,857	9	120,394,303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98,686,674	7	95,714,952	7
服務業	43,032,933	3	34,962,605	3
私人	444,708,300	32	440,352,896	33
其他	274,525,907	20	240,685,928	18
	<u>\$1,383,382,865</u>		<u>\$1,338,069,255</u>	

地方區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亞洲	\$1,316,938,252	95	\$1,283,595,979	96
美洲	47,678,320	4	38,227,608	3
歐洲	16,835,940	1	14,656,050	1
其他	1,930,353	-	1,589,618	-
	<u>\$1,383,382,865</u>		<u>\$1,338,069,255</u>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無擔保	\$ 514,497,433	37	\$ 515,003,814	38
有擔保				
不動產	722,217,556	52	678,140,284	51
其他擔保品	146,667,876	11	144,925,157	11
	<u>\$1,383,382,865</u>		<u>\$1,338,069,255</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illegible]

單位：仟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未逾高	逾期中	未稍	減弱	損無	部評等	位小計(A)	金額(B)	已逾期未減損部金額(C)	已減損部金額(C)	計總 (A)+(B)+(C)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8,256,011	\$	\$ 3,754,199	\$	\$ 233,619	\$	7,311,855	\$ 19,555,684	\$ 5,690	\$	\$ 268,718	\$ 19,830,092	\$ 32,561	\$ 68,088	\$ 19,729,443
信用卡業務	-	-	-	-	-	-	1,705,377	1,705,377	-	-	21,946	1,727,323	11,842	4,910	1,710,571
其他	8,256,011	3,754,199	3,754,199	233,619	167,048,979	107,337,347	5,606,478	17,850,307	5,690	246,772	246,772	18,102,769	20,719	63,178	18,018,572
現及放款	360,671,585	691,923,764	691,923,764	167,048,979	1,326,981,675	1,326,981,675	1,326,981,675	1,326,981,675	1,910,806	9,176,774	9,176,774	1,338,069,255	3,745,400	12,389,492	1,321,934,363

單位：仟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中	未	減	損	部	位	額
	高			亦	剩	折	無	坪	等	計
消	\$ 74,995,708	\$ 176,509,719	\$ 129,253,570	\$ 129,253,570	\$	\$	\$	60,247,928	\$	\$ 441,006,925
企	307,998,227	529,212,173	32,972,393	32,972,393				56,812,949		926,995,742
合	\$ 382,993,935	\$ 705,721,892	\$ 162,225,963	\$ 162,225,963	\$	\$	\$	117,060,877	\$	\$ 1,368,002,667

單位：仟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中	未	損	部	位	額	計
	高			亦	剩	弱	無	評	等	合
消	\$ 75,713,515	\$	167,667,619		\$ 139,937,877	\$	54,055,386		\$	437,374,397
企	284,958,070		524,256,145		27,111,102		53,281,961			889,607,278
合	\$ 360,671,585	\$	691,923,764	\$	167,048,979	\$	107,337,347			\$ 1,326,981,675

B.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等

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185

C. 非授信類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未逾高	期	亦中	尚未揭	減損	部無評	位等	金額小計 (A)	金額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 + (B) + (C)	已提列減損客觀證據者	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659,070	\$	-	\$	-	\$	135,796	\$ 76,794,866	\$	-	\$ 76,944,866	\$	120,000	\$ 76,824,866
債券投資	72,045,422	-	-	-	-	-	135,796	72,181,218	-	-	72,181,218	-	-	72,181,218
股票投資	2,963,065	-	-	-	-	-	-	2,963,065	-	-	2,993,065	-	-	2,993,065
短期	1,650,583	-	-	-	-	-	-	1,650,583	-	-	1,650,583	-	-	1,650,5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4,864,541	-	-	-	-	-	-	204,864,541	-	-	204,864,541	-	-	204,864,541
債券投資	14,139,268	-	-	-	-	-	-	14,139,268	-	-	14,139,268	-	-	14,139,268
短期	190,725,273	-	-	-	-	-	-	190,725,273	-	-	190,725,273	-	-	190,725,273
其他金融資產	88,555	-	-	-	-	-	-	88,555	-	-	237,401	-	-	88,555
證券	88,555	-	-	-	-	-	-	88,555	-	-	237,401	-	-	88,555

註：係重分類日之成本

單位：仟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未逾高	期中	亦中	尚未核對	減弱	損部	位等小計 (A)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客觀證據者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093,360	\$ -	-	\$ -	-	\$ 291,842	\$ 67,385,202	\$ -	-	\$ 150,000	\$ 67,535,202	\$ 120,000	\$ 67,415,202
	債券投資	63,480,235	-	-	-	291,842	63,772,077	-	-	-	63,772,077	-	63,772,077
	股票投資	2,781,056	-	-	-	-	2,781,056	-	-	150,000	2,931,056	120,000	2,811,056
	短期票	832,069	-	-	-	-	832,069	-	-	-	832,069	-	832,0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5,777,255	-	-	-	-	-	205,777,255	-	-	-	205,777,255	-	205,777,255
	債券投資	16,238,309	-	-	-	-	16,238,309	-	-	-	16,238,309	-	16,238,309
	股票投資	189,538,946	-	-	-	-	189,538,946	-	-	-	189,538,946	-	189,538,946
	短期票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401,984	-	-	-	-	649,090	2,051,074	-	-	151,896(註)	2,202,970	151,896	2,051,074
	總業及債權投資	1,401,984	-	-	-	649,090	2,051,074	-	-	151,896(註)	2,202,970	151,896	2,051,074

註：係重分類日之成本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本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個月以上	合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一 消 金	\$ 1,552,701	\$ 678,358	\$ 2,231,059	\$ 1,432,093	\$ 362,836	\$ 1,794,929
一 企 金	156,639	82,584	239,223	69,943	45,934	115,877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本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6.14% 及 16.4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62,791	\$ -	\$ -	\$ -	\$ -	\$ 28,562,7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8,590,804	4,105,577	4,208,647	6,431,842	24,518,721	67,855,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7,216	-	-	-	-	19,947,216
應收款項	26,827,203	442,399	413,230	153,625	101,354	27,937,811
貼現及放款	112,894,443	93,978,294	118,365,113	208,310,194	598,088,284	1,131,636,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839	-	-	-	30,203,961	30,603,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9,700,000	5,830,000	3,604,845	5,964,923	9,823,470	164,923,2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167,009	4,167,0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3,869,857	13,869,857
合計	356,922,296	104,356,270	126,591,835	220,860,584	680,772,656	1,489,503,6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90,565	496,895	218,254	1,282,762	-	2,388,4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865,000	10,000	-	-	-	20,87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03,656	1,300,946	350,379	-	-	2,954,981
應付款項	45,670,601	1,085,140	473,936	1,312,601	1,269,324	49,811,602
存款及匯款	106,798,518	128,591,766	132,141,902	201,945,122	674,037,801	1,243,515,10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1,300,000	31,3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5,453	77,707	17,528	230,262	5,431,745	5,792,695
合計	175,063,793	131,562,454	133,201,999	204,770,747	712,038,870	1,356,637,863
期距缺口	\$ 181,858,503	(\$ 27,206,184)	(\$ 6,610,164)	\$ 16,089,837	(\$ 31,266,214)	\$ 132,865,778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44,045	\$ -	\$ -	\$ -	\$ -	\$ 15,844,0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6,469,047	4,179,952	3,889,574	8,416,082	22,571,460	65,526,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5,415	-	-	-	-	30,495,415
應收款項	30,347,555	868,017	336,169	185,511	23,442	31,760,694
貼現及放款	126,948,235	85,399,511	79,069,950	127,263,918	662,062,408	1,080,744,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53,180	28,659,717	28,912,8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2,100,000	5,400,000	749,957	4,830,568	13,429,830	166,510,3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800,000	-	8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167,009	4,167,0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3,812,491	13,812,491
合計	372,204,297	95,847,480	84,045,650	141,749,259	744,726,357	1,438,573,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09,593	614,799	279,206	1,759,635	-	2,963,2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7,005,000	15,000	-	-	-	7,02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85,469	1,851,277	124,649	-	-	4,361,395
應付款項	26,642,222	1,740,480	438,972	1,452,177	603,646	30,877,497
存款及匯款	139,784,281	130,939,306	122,281,893	264,587,961	550,249,329	1,207,842,770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8,780	48,886	29,743	196,471	5,349,751	5,653,631
合計	176,155,345	135,209,748	123,154,463	272,996,244	581,202,726	1,288,718,526
期距缺口	\$ 196,048,952	(\$ 39,362,268)	(\$ 39,108,813)	(\$ 131,246,985)	\$ 163,523,631	\$ 149,854,517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769	\$ 37,800	\$ -	\$ -	\$ -	\$ 440,5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55,329	793,328	380,862	1,160,917	4,617	3,495,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130	-	-	-	-	254,130
應收款項	577,954	155,087	80,083	3,868	11,541	828,533
貼現及放款	547,484	821,746	674,675	238,193	3,885,297	6,167,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5	-	399,931	409,9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17	7,992	23,037	2	41,0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2,748	2,7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10,500	15,000	5,615	36,115
合計	2,942,666	1,817,978	1,164,117	1,441,015	4,309,751	11,675,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01,435	343,431	611	1,215	20,044	966,7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76,245	708,000	10,000	-	(20,000)	2,174,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8,754	282,515	391,269
應付款項	565,008	25,623	2,474	1,263	3,902	598,270
存款及匯款	2,137,691	1,667,612	927,629	1,120,633	2,976,677	8,830,24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4,095	287	148	548	59,609	104,687
合計	4,824,474	2,744,953	940,862	1,232,413	3,322,747	13,065,449
期距缺口	(\$ 1,881,808)	(\$ 926,975)	\$ 223,255	\$ 208,602	\$ 987,004	(\$ 1,389,922)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869	\$ 82,003	\$ -	\$ -	\$ -	\$ 331,8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84,240	934,188	35,771	5,820	414,131	2,474,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072	-	-	-	-	188,072
應收款項	582,754	120,925	120,979	1,537	630	826,825
貼現及放款	510,173	774,879	680,161	549,105	3,844,856	6,359,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04	9,875	-	83,213	114,0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45,178	45,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3,430	3,43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11,000	-	16,357	27,357
合計	2,615,108	1,932,999	857,786	556,462	4,407,795	10,370,1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90,299	23,612	672	1,112	16,044	931,7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16,668	406,000	38,000	20,000	410,000	2,690,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46,160	375,628	521,788
應付款項	929,844	16,834	1,987	904	4,037	953,606
存款及匯款	1,929,078	1,305,611	770,315	1,082,320	2,291,970	7,379,2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1,242	942	228	1,074	10,291	53,777
合計	5,607,131	1,752,999	811,202	1,251,570	3,107,970	12,530,872
期距缺口	(\$ 2,992,023)	\$ 180,000	\$ 46,584	(\$ 695,108)	\$ 1,299,825	(\$ 2,160,722)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30,155,626	\$ 207,646,380	\$ 37,567,952	\$ 35,437,810	\$ -	\$ 410,807,768
流入	130,759,071	207,995,125	37,745,214	35,451,238	-	411,950,648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7,245,265	9,092,079	13,476,017	15,267,339	8,628,394	53,709,094
流入	7,149,057	9,104,620	13,225,061	15,381,674	8,762,649	53,623,061
流出合計	\$ 137,400,891	\$ 216,738,459	\$ 51,043,969	\$ 50,705,149	\$ 8,628,394	\$ 464,516,862
流入合計	\$ 137,908,128	\$ 217,099,745	\$ 50,970,275	\$ 50,832,912	\$ 8,762,649	\$ 465,573,709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20,763,877	\$ 171,822,681	\$ 49,938,678	\$ 34,842,655	\$ -	\$ 377,367,891
流入	121,550,739	171,903,419	49,918,619	34,904,795	-	378,277,572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11,130,415	5,032,635	17,771,081	10,549,309	10,748,999	55,232,439
流入	11,442,427	5,221,938	17,238,993	10,485,959	10,717,982	55,107,299
流出合計	\$ 131,894,292	\$ 176,855,316	\$ 67,709,759	\$ 45,391,964	\$ 10,748,999	\$ 432,600,330
流入合計	\$ 132,993,166	\$ 177,125,357	\$ 67,157,612	\$ 45,390,754	\$ 10,717,982	\$ 433,384,871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69,486,885	\$ 3,475,014	\$ 4,165,725	\$ 4,742,034	\$ 11,967,029	\$ 93,836,687
信用卡授信承諾	-	1,679	370	2,770	366,899	371,718
信用狀款額	22,937,841	97,675	17,544	-	-	23,053,060
保證款項	43,349,844	270,698	58,954	680,756	266,618	44,626,870
	\$ 135,774,570	\$ 3,845,066	\$ 4,242,593	\$ 5,425,560	\$ 12,600,546	\$ 161,888,3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82,419,939	\$ 1,699,601	\$ 5,329,753	\$ 7,153,150	\$ 10,974,166	\$ 107,576,609
信用卡授信承諾	-	1,816	7,335	12,718	325,993	347,862
信用狀款額	17,777,044	64,399	-	-	-	17,841,443
保證款項	33,323,076	246,103	74,655	836,973	358,150	34,838,957
	\$ 133,520,059	\$ 2,011,919	\$ 5,411,743	\$ 8,002,841	\$ 11,658,309	\$ 160,604,871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額度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三五、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比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比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281,512	432,229,261	0.30%	4,639,707	362.05%	1,396,999	389,922,671	0.36%	3,641,728	260.68%
	無擔保	959,523	506,445,268	0.19%	5,555,562	578.99%	474,616	507,793,570	0.09%	5,901,103	1,243.34%
	住宅抵押貸款(註4)	774,431	278,084,284	0.28%	4,224,539	545.50%	633,884	285,913,032	0.22%	4,288,695	676.57%
消費金融	現金卡(註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849	1,862,280	0.31%	19,948	341.05%	1,416	1,736,436	0.08%	20,982	1,481.78%
	其他擔保	493,975	163,274,105	0.30%	1,667,738	337.62%	325,055	150,979,061	0.22%	2,264,686	696.71%
	無擔保(註6)	552	1,487,667	0.04%	15,481	2,804.53%	10,537	1,724,485	0.61%	17,698	167.96%
放款業務合計		3,515,842	1,383,382,865	0.25%	16,122,975	458.58%	2,842,507	1,338,069,255	0.21%	16,134,892	567.63%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比率(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比率(註3)
信用卡業務		2,468	1,726,689	0.14%	19,119	774.68%	5,499	1,633,468	0.34%	19,340	351.7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7,840,444	-	78,404	-	-	8,369,870	-	23,077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 放	列 款	報 總	逾 餘	免 應	列 帳	報 總	逾 餘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52	2,105			82	2,94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75	13,677			399	9,443
合 計			327	15,782			481	12,388

註 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註 4)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註 4)
1	A 企業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33,300,793	24.21%	B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33,586,063	25.94%
2	B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30,647,034	22.28%	A 企業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9,114,264	22.49%
3	C 企業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22,115,079	16.08%	C 企業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22,648,185	17.49%
4	D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6,276,245	11.84%	E 企業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081,682	8.56%
5	E 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4,405,642	10.48%	D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0,786,085	8.33%
6	F 企業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8,289,270	6.03%	K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8,296,438	6.41%
7	G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857,038	5.71%	I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516,703	5.81%
8	H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689,000	5.59%	H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172,000	5.54%
9	I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539,485	5.48%	F 企業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76,717	5.31%
10	J 企業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535,032	5.48%	G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414,158	4.9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
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69,307,194	40,458,358	22,450,149	91,540,909	1,423,756,6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3,593,854	791,540,046	101,368,336	31,089,085	1,257,591,3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713,340	(751,081,688)	(78,918,187)	60,451,824	166,165,289
淨 值					115,193,3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67,507,477	27,129,583	13,415,785	86,585,684	1,394,638,5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5,247,723	748,037,555	105,659,727	24,828,487	1,213,773,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2,259,754	(720,907,972)	(92,243,942)	61,757,197	180,865,037
淨 值					111,678,2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1.95%

註：1.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95,399	1,255,645	1,194,422	228,174	14,373,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70,543	746,860	767,441	20,036	15,704,8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75,144)	508,785	426,981	208,138	(1,331,240)
淨 值					367,7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1.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1.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381,782	905,269	52,120	92,517	11,431,6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90,745	504,859	648,353	75	12,944,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08,963)	400,410	(596,233)	92,442	(1,512,344)
淨 值					244,4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8.70%)

註：1.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2%	0.74%
	稅 後	0.62%	0.6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55%	11.05%
	稅 後	9.05%	9.36%
純 益 率		38.98%	39.2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15,407,610	217,882,071	175,326,732	228,633,704	148,631,534	238,682,665	706,250,9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22,080,238	142,241,450	148,319,598	348,521,395	264,651,463	443,541,393	874,804,939
期距缺口	(506,672,628)	75,640,621	27,007,134	(119,887,691)	(116,019,929)	(204,858,728)	(168,554,035)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23,502,234	215,059,161	181,532,162	194,333,821	107,210,544	154,925,867	770,440,6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29,849,144	103,582,737	193,408,578	325,083,300	241,528,797	497,461,930	868,783,802
期距缺口	(606,346,910)	111,476,424	(11,876,416)	(130,749,479)	(134,318,253)	(342,536,063)	(98,343,123)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387,536	8,975,508	4,198,450	2,006,425	2,684,110	4,523,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799,842	9,713,083	5,422,109	2,914,319	4,358,604	5,391,727
期距缺口	(5,412,306)	(737,575)	(1,223,659)	(907,894)	(1,674,494)	(868,684)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218,912	7,507,420	4,017,235	1,801,543	1,302,600	4,590,1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301,953	8,835,716	3,764,253	2,992,149	3,890,522	4,819,313
期距缺口	(5,083,041)	(1,328,296)	252,982	(1,190,606)	(2,587,922)	(229,199)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 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5.08.02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國際聯貸案 (外幣無 擔保放 款)	\$ -	\$177,972	\$177,972	無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 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4.04.02	Wells Fargo Bank	無擔保借款 債權	\$ -	\$ 20,435	\$ 20,435	無	無

(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及信託基金	\$ 24,689,081	\$ 25,523,639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	76,545,719	78,144,619
保險金信託	1,046	1,038
安養撫育信託	327,389	259,478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8,912,851	7,943,603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75,000	79,200
有價證券信託	3,543,841	910,467
不動產信託	13,598,963	10,359,078
保管有價證券	119,703,445	137,125,599
其他金錢信託	1,833,292	785,663
	<u>\$ 249,230,627</u>	<u>\$ 261,132,384</u>

(八)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229,913	\$ 3,678,523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75,000	79,200	金錢信託	\$ 112,113,342	\$ 113,574,602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75,000	79,200
普通股	3,945,809	1,184,299	有價證券信託	3,467,283	813,200
基金	106,783,085	107,556,099	不動產信託	13,608,304	10,373,433
債券	1,940,611	1,375,880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119,703,445	137,125,599
公平調整數			應付管理費	93	103
— 普通股	-	3,174	應付所得稅	970	995
公平調整數			本期損益	202,713	153,016
— 基金	-	(52,673)	累積盈虧—已實現資		
公平調整數			本損益	15,104	15,809
— 債券	-	3,828	累積盈虧—收入／費		
應收利息	16,816	11,944	用投資收益	413,944	256,101
應收現金股票股利	-	20,028	累積盈虧	(369,571)	(1,259,674)
土地	7,695,635	7,335,606			
房屋及建築	630,375	581,241			
在建工程	4,209,938	2,229,636			
保管有價證券	<u>119,703,445</u>	<u>137,125,599</u>			
信託資產總額	<u>\$ 249,230,627</u>	<u>\$ 261,132,384</u>	信託負債總額	<u>\$ 249,230,627</u>	<u>\$ 261,132,38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229,913	\$ 3,678,523
保險金請求權	75,000	79,200
短期投資		
普通股	3,945,809	1,187,473
基金	106,783,085	107,503,426
債券	1,940,611	1,379,708
土地	7,695,635	7,335,606
房屋及建築	630,375	581,241
在建工程	4,209,938	2,229,636
其他	16,816	31,972
保管有價證券	<u>119,703,445</u>	<u>137,125,599</u>
信託資產總額	<u>\$ 249,230,627</u>	<u>\$ 261,132,384</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 入		
利息收入	\$ 66,233	\$ 73,149
股利收入	51,430	66,998
租金收入	7,211	45,32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9,074	13,387
兌換利益	588,327	602,74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	12,354
已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 股票	-	4,055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	5,889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5,911	5,218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 股票	116,330	123,796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u>17,575</u>	<u>17,316</u>
	<u>882,091</u>	<u>970,239</u>
費 用		
管 理 費	(1,659)	(1,813)
所得稅費用	(2,174)	(1,321)
其他費用	(10,520)	(18,065)
兌換損失	(546,140)	(589,723)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	(7,333)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21,382)	(13,48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6,965)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6,685)	(57,891)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櫃) 股票	(<u>60,818</u>)	(<u>120,623</u>)
	(<u>679,378</u>)	(<u>817,223</u>)
	<u>\$202,713</u>	<u>\$153,016</u>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係本行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冠百貨）	係本行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董事之公司
其 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放 款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221,091	0.09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48,344	0.09

105 及 104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3.57% 及 0.00%-4.80%；利息收入分別為 17,364 仟元及 23,846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30 戶	\$ 13,075	\$ 13,875	\$ 13,075	\$ -	信 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98 戶	1,162,260	1,202,477	1,162,260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王冠百貨	35,150	74,300	35,150	-	不 動 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11 戶 (註)	10,606	10,683	10,606	-	外 幣 或 綜 存		無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27 戶	\$ 11,691	\$ 12,630	\$ 11,691	\$ -	信 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06 戶	1,087,294	1,113,387	1,087,294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王冠百貨	37,550	78,100	37,550	-	不 動 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15 戶 (註)	11,809	13,974	11,809	-	外 幣 或 綜 存		無

註：其他一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年利率 1.26% 及 1.40%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內容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臺灣金控	\$ 5,360,000	\$ 5,360,000	\$ -	0.25%	無

3.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4,002,457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3,568,423	0.23

105 及 104 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 0.00%-13.00%；利息支出分別為 53,421 仟元及 56,001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臺灣土銀	OBU	美 金	\$ 55,000	0.44~1.28	\$ 528	
	香港分行	美 金	80,000	0.34~1.62	528	
臺灣企銀	香港分行	美 金	16,000	0.33~1.30	137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1,500,000	0.23~0.87	\$ 1,192	
	OBU	美 金	78,000	0.11~0.83	48	
		日 幣	390,000	0.13	93	
臺灣企銀	香港分行	美 金	52,000	0.11~0.86	219	
	OBU	美 金	25,000	0.14~0.80	172	
		人民幣	30,000	1.30~5.00	1,192	
		歐 元	1,500	0.01~0.05	-	
	香港分行	美 金	10,000	0.11~0.50	62	
		澳 幣	5,000	2.24~2.30	51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臺灣土銀	新加坡分行	美 金	\$	10,000		0.50~1.21	\$ 165
	紐約分行	美 金		10,000		0.32~1.75	52
	倫敦分行	美 金		75,000		0.41~1.40	351
	香港分行	美 金		4,000		0.35~1.62	3
臺灣企銀	OBU	加 幣		2,800		0.18~0.75	2
	洛杉磯分行	美 金		20,000		0.46~1.60	148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24~0.88	\$ 2,252
	OBU	澳 幣		5,000		1.95~2.30	3
	紐約分行	美 金		30,000		0.14~0.39	25
	洛杉磯分行	美 金		20,000		0.10~0.37	5
	倫敦分行	美 金		30,000		0.13~0.80	60
		歐 元		15,000		0.02	-
臺灣企銀	倫敦分行	歐 元		15,000		0.02~0.03	-

5.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存放同業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3	\$	69
臺灣企銀	DBU	新台幣		722		5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中國輸出入 銀行	DBU	新台幣	\$	613	\$	1,308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 金		47		45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277		27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179	\$160,809
退職後福利	1,939	10,597
	<u>\$115,118</u>	<u>\$171,4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 債	\$ 5,921,200	\$ 5,757,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定期存單	36,819,687	36,792,99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以上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780,000	8,338,310
存出保證金	現 金	284,790	109,225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249,230,627	\$ 261,132,384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93,836,687	107,576,609
信用卡授信承諾	371,718	347,862
信用狀款項	23,053,060	17,841,443
保證款項	44,626,870	34,838,95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828,805	10,061,107
受託代放款	512,886	288,195

(二) 本行與伊朗回教共和國國防部（以下簡稱伊方）於 80 年間有關美金一仟五佰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訴訟事件，於 91 年 8 月 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本行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 86 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經臺北地方法院（93 年 9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99 年 7 月 13 日、100 年 12 月 27 日）皆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不服上訴，最高法院

(99年11月4日、101年7月31日)分別將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後，於102年9月24日仍判決本行勝訴，伊方雖再提起上訴，然經最高法院審理於103年10月16日判決上訴駁回，是本行全部勝訴確定。惟伊方復於103年11月28日就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105年1月13日判定伊方所提之再審之訴無理由，駁回其再審。

(三)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45,609仟元，目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其訴訟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三五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一。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 面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 股情形 (註 1)	合 計		備 註
							擬制持 股數 (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自營、經紀及承銷業務	3.95%	576,092	-	64,152,806	-	64,152,806 3.9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35%	155,250	-	15,000,000	-	15,000,000 0.3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經營業	0.79%	818,800	-	44,500,000	-	44,500,000 0.7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72,012	-	20,310,706	-	20,310,706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製造、中西藥及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44,309	-	23,246,159	-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裝工程	0.71%	1,872,923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7,000	-	700,000	-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取款機買賣、租賃及維修	5.00%	1,250	-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00,0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09%	18,043	-	1,413,725	-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6%	46,446	-	6,047,370	-	6,047,370 1.1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20,000	-	3,060,002	-	3,060,002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35%	1,5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4.12%	9,860	-	905,475	-	905,475 4.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749	-	292,499	-	292,499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0%	417	-	41,768	-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務	3.00%	18,000	-	1,800,000	-	1,800,000 3.00%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各種農產品之冷凍冷藏	4.77%	(註 3)	-	5,748,382	-	5,748,382 4.77%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47%	(註 3)	-	556,965	-	556,965 1.47%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本行投資之順大裕及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105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	其他	全行
利息淨收益	\$ 13,398,254	\$ 3,569,976	\$ 1,211,370	\$ -	\$ 3,547,243	(\$ 74)	\$ 21,726,769
手續費淨收益	1,586,754	187,007	(52,670)	3,377,335	313,346	-	5,411,772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3,431,699	-	41,333	-	3,473,032
其他收益	23,634	-	6,944	2,159	54,608	309,563	396,908
淨收益	15,008,642	3,756,983	4,597,343	3,379,494	3,956,530	309,489	31,008,48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2,694)	-	(339,691)	-	(755,659)	-	(1,138,044)
營業費用	-	-	-	-	-	-	(15,787,396)
稅前淨利	<u>\$ 14,965,948</u>	<u>\$ 3,756,983</u>	<u>\$ 4,257,652</u>	<u>\$ 3,379,494</u>	<u>\$ 3,200,871</u>	<u>\$ 309,489</u>	<u>\$ 14,083,041</u>

	104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	其他	全行
利息淨收益	\$ 12,940,143	\$ 3,907,248	\$ 1,139,683	\$ -	\$ 2,929,886	(\$ 1,031)	\$ 20,915,929
手續費淨收益	1,354,190	205,415	(34,529)	3,132,820	247,410	-	4,905,306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2,565,867	-	63,001	-	2,628,868
其他收益	30,972	-	9,393	-	15,115	1,151,451	1,206,931
淨收益	14,325,305	4,112,663	3,680,414	3,132,820	3,255,412	1,150,420	29,657,03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4,362	-	96	-	(423,830)	-	(329,372)
營業費用	-	-	-	-	-	-	(15,581,461)
稅前淨利	<u>\$ 14,419,667</u>	<u>\$ 4,112,663</u>	<u>\$ 3,680,510</u>	<u>\$ 3,132,820</u>	<u>\$ 2,831,582</u>	<u>\$ 1,150,420</u>	<u>\$ 13,746,201</u>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資 負	產 債	放	存	金融商品及投資	海 外 分 行	其 他	調 節 及 沖 銷	全 行
		\$ 1,254,886,726	\$ -	\$ 646,986,528	\$ 198,250,477	\$ 78,111,080	(\$ 173,083,307)	\$ 2,005,151,504
資 負	產 債	\$ 1,857,380	\$ 1,575,105,439	\$ 234,915,136	\$ 181,449,462	\$ 47,383,869	(\$ 173,083,307)	\$ 1,867,627,979

		104年12月31日						
資 負	產 債	放	存	金融商品及投資	海 外 分 行	其 他	調 節 及 沖 銷	全 行
		\$ 1,212,492,604	\$ -	\$ 579,377,116	\$ 184,251,101	\$ 64,146,858	(\$ 134,010,460)	\$ 1,906,257,219
資 負	產 債	\$ 1,419,188	\$ 1,504,608,294	\$ 199,314,526	\$ 168,805,353	\$ 36,645,359	(\$ 134,010,460)	\$ 1,776,782,260

附表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行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自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自 自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2)	本 行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備 用 金	註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昆山分行	銀行業務	\$ 4,618,293 (USD 155,174)	註1(3)	\$ 4,618,293 (USD 155,174)	- \$	\$ 4,618,293 (USD 155,174)	-	\$ -	-	-	-	\$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東莞分行	銀行業務	4,924,781 (USD 162,641)	註1(3)	4,924,781 (USD 162,641)	-	-	4,924,781 (USD 162,641)	-	-	-	-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福州分行	銀行業務	2,550,956 (USD 81,743)	註1(3)	2,550,956 (USD 81,743)	-	-	2,550,956 (USD 81,743)	-	-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3)
\$ 12,094,030 (USD 399,558)	\$ 12,372,787 (USD 410,928)	\$ 20,628,5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限額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 209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
- 209 ●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
- 209 ● 三、現金流量
- 210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1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10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 219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19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2,005,151,504	1,906,257,219	98,894,285	5.19
負債總額		1,867,627,979	1,776,782,260	90,845,719	5.11
權益總額		137,523,525	129,474,959	8,048,566	6.22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並無重大之變動。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21,726,769	20,915,929	810,840	3.88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81,712	8,741,105	540,607	6.18
淨收益		31,008,481	29,657,034	1,351,447	4.5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回沖)		1,138,044	329,372	808,672	245.52
營業費用		15,787,396	15,581,461	205,935	1.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083,041	13,746,201	336,840	2.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2,085,972	11,643,337	442,635	3.80
本期損益		12,085,972	11,643,337	442,635	3.80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105)年度提存呆帳費用 26.72 億元、收回呆帳 15.34 億元，致呆帳費用淨提存 11.38 億元；而上(104)年度提存呆帳費用與收回呆帳分別為 21.47 億元及 18.18 億元，致呆帳費用淨提存較上年度增加 8.09 億元。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本行 106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本年度各預測機構預估經濟成長率及本行業務推展政策後訂定，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三) 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與因應計畫

無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現金流量比率		26.88%	41.53%	-1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8.85%	406.99%	211.8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706%	-8,928%	-1,778%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上表項目變動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7,977,705	(9,253,659)	11,800,579	170,524,62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行為整合運用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回全數帳面投資金額；該二家子公司均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後不影響本行股東權益，預計將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對本行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為正面。

(二) 改善計畫

在兼顧收益性、安全性、成長性、流動性及分散性等原則下，尋找新投資標的。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積極尋找具有穩定成長潛力並能每年固定配發股息之投資標的。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及政策： (1) 企金信用風險： 因應本行業務發展特性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作業及質化指標之要求，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持續改善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溝通各項風險，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2) 個金信用風險： 建立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規則與流程，透過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風險資訊之分析，瞭解風險管理之發展趨勢，落實於相關業務當中，以達成下列目標： ① 建立本行對風險管理之共識。 ② 提供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協助新授信商品之開發，確保銀行之健全發展。 ③ 提供管理階層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以利決策之擬定可兼及風險與報酬之衡量，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④ 依據信用風險損失之經驗值，提供預期損失資訊。 (3) 國家風險： 本行係以各區域或國家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作為辨識國家風險之依據並整合本行風險偏好度，訂定國家風險限額架構作為國家風險衡量及核配限額之基準，以有效控管國家風險。 為因應外部法規 (AI822) 限制及有效控管本行於中國大陸之暴險，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起整合 AI822 暴險管理方式同步控管，並針對全行國家風險暴險，區分為全行國家風險 (不含中國大陸) 暴險及中國大陸國家風險暴險二部分，分別按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及金管會 AI822 法報暴險管理之中國大陸暴險管理方式進行控管。 (4)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 本行引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概念，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及訂定風險管理規範，以辨識、衡量及監控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組合，並將結果陳報管理層級，以符合國內外監理機關之要求，期能有效運用資本並使本行收益最大化。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2.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 企金信用風險： ① 配合風險管理需求，持續提升企金授信申請管理系統暨各項風險管理技術及效率。 ② 建置企業信用評等系統，有效提供企金授信戶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指標，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高、中、稍弱、無評等四大種類，明確區分企金授信戶之信用風險程度，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③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並提升本行風險管理之效能。 ④ 為及時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予以有效辨識及管理，本行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設有「企個金不良授信查詢系統」有效運用蒐集之不良資訊，落實 KYC 作業；訂定「企業授信預警制度作業規範」，以警示指標之檢核與通報，追蹤高風險授信案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及債權速查系統」即時掌握新聞媒體報導之負面傳聞與本行往來情形；建置「客戶信用貶落通告系統」，有效控管信用異常客戶之授信額度。 ⑤ 建立知識庫以方便學習與評估，配合業務需求，辦理風險管理講習、訓練，塑造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個金信用風險： ① 編製本行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規範、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並運用授信風險資料庫及授信自動化管理系統，產生各類風險資訊，強化個金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② 於個金授信申請流程中使用信用評分卡評分與特例准駁機制，提供授信審核及個金授信信用風險管理之參考與運用，並定期進行評分卡之效能驗證。 ③ 運用房貸不動產擔保品定期自動評價機制，依貸放比率篩選後有嚴重信用貶落徵兆者，依據本行覆審機制進行追蹤，以期有效保障本行債權。 ④ 運用房貸及小額信用貸款之信用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提供客觀性之審核與訂價參據，以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機率，提升本行房貸及小額信用貸款授信資產品質。 ⑤ 持續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 (3) 國家風險： ① 依 Moody's、S&P 及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信用評等資料及評等選用原則，訂定本行之國家風險評級。 ② 以本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公布之淨值倍數計算國家風險總限額，作為本行國家風險可能暴險值最上限。 ③ 於國家風險總限額內，依個別國家風險評級之各項核配比率，並綜觀各國政、經情勢及使用單位之業務需求，擬訂次年度之個別國家風險限額。本行中國大陸風險限額依外部法規 (AI822) 規定為本行淨值一倍，並經常務董事會核定。 ④ 衡量與監控暴險值，並對政經情況不穩定或已發生債信危險而遭調降評等之國家，暫停、減降或取消該國家風險限額之使用。 ⑤ 按月彙總各國家風險暴險資料，予以分析後編製「國家風險管理報告書」。 (4)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 ① 依評等選用原則，採行外部評等機構對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作為本行內部信用風險分類及評等之依據。 ② 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等別區分，採金融交易對手之淨值或合併淨值計算總限額，以為各金融交易對手可能暴險值之最上限，再計算各項風險限額以及各業務或商品之限額。 ③ 依各項限額為據並參酌各單位業務需求及額度運用，於各金融交易對手總限額內擬定使用額度及備存額度。 ④ 藉由金融交易對手風險之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由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 (包括徵信管理系統、企業信用評等系統及授信覆審管理系統三個子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由風險管理處專責國家風險、信用風險 (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同業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由債權管理處對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 (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 之管理，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本行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項目	內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企金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報告： 定期檢視、監控本行企金授信戶信用暴險集中情形，並揭露單一授信戶、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別、行業別、擔保品別、本行利害關係人、高風險產業、潛在問題放款等之暴險餘額，提供風險管理階層正確、即時之資訊，以掌握企金授信戶整體信用風險，提供為本行風險承擔及決策時之參考。 (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① 有效評估本行內部資本適足性，執行嚴密且具有前瞻性之壓力測試，以因應可能不利於本行之事件或變化。 ② 建立內部評等系統以有效區隔授信風險，為授信准駁、訂價參考及貸後管理之衡量工具。 ③ 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額度審查核決制度，制定相關風險衡量機制，作為信用風險監控作業之依循。 ④ 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建立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規則，運用量化及質化之評估方法，辨識授信資產品質並衡量備抵呆帳提存之適足性。 ⑤ 藉由不動產擔保品定期評價制度，適時反映擔保價值與暴險額增減變化情況，有效辨識本行風險承擔狀況。 2. 個金信用風險： (1) 風險報告： 經由各類風險資訊監控報表所揭露風險，使高階主管與相關業務單位適時掌握信用風險情況，以作為政策或業務調整之依據。 (2) 風險辨識與衡量： 使用評分卡系統、支出所得比、負債比、信用貸款半年覆審與不動產定期評價等機制，衡量貸放前及貸放後之風險承擔，以利採取妥適之因應措施。 3. 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定期檢視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揭露資產品質分類、集中度、組合管理暴險值及前二十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等，以供風險管理決策階層掌握正確之資訊，適時調整風險配置。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前風險 (Pre-settlement Risk, PSR) 暴險值，以達衡量及控管風險之目的。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政策： 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或移轉本行授信信用風險，以加強債權保障，並收減少法定資本計提之效。 2. 監控策略與流程： 針對所使用之風險抵減工具，分別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程序或系統建置，並藉由適當之評價機制及審核制度，持續監控該當風險抵減工具之價值變化與相關法律文件之有效性，避免因使用風險抵減工具而導致風險集中與整體風險間相互影響之負面情形產生。 (1) 對於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偏高，且損失嚴重性大之授信商品、高風險之產業及信用不良之對象等，避免敘作；或以較高之訂價因應。 (2) 定期審核授信戶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評估其持續償債能力，以便瞭解及審視授信戶信用限額與實際暴險狀況，並檢討本行核給之授信額度是否適當。 (3) 透過擔保品政策之建立，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及估價方式，以確保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品能迅速處分、有效受償；或採用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及訂定存款抵銷協議，作為風險全部或部分轉嫁之方式。 (4) 強化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管控機制，對於集中度較高之對象持續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審查核決及評估制度，以有效掌握整體授信組合之信用風險，健全授信資產品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92,486,992	24,19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7,785,671	764,571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189,454,587	5,895,605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70,392,347	65,057,318
零售債權	271,815,482	17,678,550
住宅用不動產	262,489,200	12,050,161
權益證券投資	4,488,845	1,336,305
其他資產	70,057,600	3,423,073
合計	2,008,970,724	106,229,783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商品業務投資須依據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該內容包括管理策略與流程，其架構包括宗旨、依據、經營策略、業務原則與方針、業務流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評估、會計處理方式、內部稽核制度、權限及限額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營運處、各國外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承作單位。 2. 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核本項業務之專案申請。 3. 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項業務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包括授權額度、評等、期限及停損限額規範。 4. 資金營運處清算科辦理其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後臺作業，包含交易確認、交割及記帳作業。 5. 資訊處建置及維護本項業務之資訊系統。 6. 財務管理處辦理本項業務之定期評估、會計處理程序、公告申報及資訊公開等作業。 7. 稽核處稽核本項業務之內部控制。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1) 交易前臺應隨時留意購入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本身及資產池內標的工具之債信狀況，於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審核，作成書面報告存檔，並副知風險管理處。 (2) 風險管理處如發現債信異常，致本行發生損失之風險大增時，應即通知交易前臺適時採取必要因應之措施。 (3) 如未能按期收取利息、到期未收回本息等違約情事發生，交易前臺應即將正本函報債權管理處，副本函報國際營運處及風險管理處，並副知稽核處。 2. 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處應就資產證券化商品所含之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檢核該商品之訂價與評價方式，並於每半年將所持有部位提報常務董事會檢討其風險負荷是否在容許範圍內。 3. 作業風險： 應訂定明確標準作業程序 (S.O.P.) 供業務執行人員遵行，並進行本項業務之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 (RCSA)。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風險抵減。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從事證券化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簿別 銀行 角色		暴險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 抵押貸 款證券	88,555			88,555	1,417			88,555	1,417		
	交易簿												
	小計		88,555			88,555	1,417			88,555	1,417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88,555			88,555	1,417			88,555	1,417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 (CMO)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8,562	0	0	88,555

(2) ①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
無。

②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③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策略；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全面落实作業風險管理，並運用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對本行主要商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與控管及作業風險報告之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三道防線組成：第一道防線由本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規劃及支援作業風險管理，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規劃法令遵循制度；第三道防線由稽核處透過內部稽核功能驗證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為利作業風險衡量結果之評估及管理，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管理系統、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作業系統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系統。 - 本行透過系統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依損失型態分類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別予以分類管理，以瞭解內部作業風險損失情況。 - 本行之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係由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進行自我評估，編修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藉此檢討各業務之規定與辦法，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業務管理單位依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自評後，將結果登錄於系統，以供本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 針對本行主要暴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相對應之限額與門檻值，透過持續監控與管理，作為預警之資訊。 - 本行整合作業風險相關事項，定期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俾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及業務管理單位充分瞭解執行情形，俾作為決策之參考。

項目	內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本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2.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本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3.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之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 年度	26,254,422	
104 年度	28,274,973	
105 年度	30,509,330	
合計	85,038,725	
		4,072,48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1)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2)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 (Risk Appetite) 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3)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4)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2. 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管理執执行程序五大構面，並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辦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 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之核定層級向該適當層級報告。 2. 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本機制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對內陳報： (1)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2) 若超過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3)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2. 對外揭露： (1) 本行於官方網站充分揭露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以及辨識、衡量、監控該風險之管理技術，使市場參與者足以評估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 (2) 資訊揭露程度與本行業務活動規模、風險暴險情形及複雜程度相符。

項目	內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2. 若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風險管理處應儘速通知承作單位主管；承作單位應降低風險部位、採取風險沖抵措施或申請調高限額。 3. 逾越限額之報表應陳督導風險管理部門之副總經理核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風險管理處應持續監控逾越限額之處理情形，如果承作單位未採取適當行動時，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副知稽核處。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12,112
權益證券風險	33,156
外匯風險	318,154
商品風險	0
合計	1,063,422

5.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同時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的應變策略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架構，相關單位各依職掌分別負責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評估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發生市場性危機或流動性緊急事件之預警信號時，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採行相關緊急事件因應措施，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制定應變方案，且應隨時報告常務董事會其後續處理情形，使高階管理階層得以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15,407,610	217,882,071	175,326,732	228,633,704	148,631,534	238,682,665	706,250,9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22,080,238	142,241,450	148,319,598	348,521,395	264,651,463	443,541,393	874,804,939
期距缺口	(506,672,628)	75,640,621	27,007,134	(119,887,691)	(116,019,929)	(204,858,728)	(168,554,035)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387,536	8,975,508	4,198,450	2,006,425	2,684,110	4,523,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799,842	9,713,083	5,422,109	2,914,319	4,358,604	5,391,727
期距缺口	(5,412,306)	(737,575)	(1,223,659)	(907,894)	(1,674,494)	(868,684)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增訂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函報備查程序。

影響：

銀行業銷售新商品的核可層級提高，作業複雜度增加及商品形成時間拉長。

因應措施：

本行推展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將在風險管理配套措施完妥的前提下，依規辦理。

2.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資恐防制法」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修正，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生效，以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將其他法令之重要規範納入，並提升自律規範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等，以利業者遵循。

影響：

銀行業應掌控瞭解洗錢及資恐之風險，暨擬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應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及相關作為。

因應措施：

本行將陸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相關作業機制，包含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執行客戶審查義務、施行員工教育訓練等事宜，以提升本行之法令遵循及執行效能；另，本行已設置防制洗錢專責單位，負責強化執行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俾有效降低本行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 (1) 提高市場占有率及本行國際知名度。
- (2) 提供客戶更便利服務網，增加客群往來意願，提升本行營運量，進而增挹盈收。
- (3) 國內不同營業據點之經營風險，會隨著地域性（都市或城鄉）、產業型態（高科技或傳統產業）及客群組成（高所得或低所得）而有所不同，藉由擴充營業據點，增進不同客層往來，亦可達到分散營運風險的成效。
- (4) 於金融市場具發展潛力之國家設立據點，分享區域經濟成長效益，提供客戶快速及 24 小時無遠弗屆的資金調度與金融服務，提升本行整體營運績效。

2. 可能風險：

- (1) 營業據點週遭銀行可能呈現飽和狀態，業務拓展受限於地區同業削價競爭。
- (2) 營業據點過度擴充，可能發生鄰近聯行之客源重疊。
- (3) 國際情勢變化快速，各國經濟發展步調不一，且面對當地、外資及臺資銀行海外營業據點競爭。
- (4) 新行舍購置或承租資金及裝修費用支出，將增加營運負擔。
- (5) 數位金融興起，客戶臨櫃需求降低，恐造成行舍閒置或利用率降低之風險。

3. 因應措施：

- (1) 審慎評估營業據點經營環境、區域商業活動情形及未來營運商機前景，並衡量鄰近同業及聯行之分布情形及業績概況，作為設立營業據點之參酌依據。
- (2) 擴充海外營業據點時，充分評估經營環境、金融市場發展潛力、當地臺商客群產業及分布，及臺資金融同業之布局及營運情形，並委聘熟稔當地金融相關法規之顧問或會計師，提供法規諮詢服務，降低法規風險。
- (3) 密切注意數位金融發展情況，檢視、評估及修正營業據點擴充政策。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持續開發存款、授信、外匯、信託、衍生性交易、財富管理及電子支付等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服務需求，並無業務集中之情況發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本行全部勝訴，惟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已提請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審將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新臺幣 45,793 仟元。
2. 本行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下稱法人股東）之訴訟案件：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① 系爭事實：

本行 103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第 24 屆董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當選本行 2 席董事及 1 席提名之獨立董事，因此主張財政部違反該部於 94 年所出具之公告及公函，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為救濟。

② 標的金額：

新臺幣 500,571.6 仟元整。

③ 訴訟開始日期：

103 年 12 月 9 日。

④ 目前處理情形：

【關於本訴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台新金控針對不服的部分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提起上訴，並將備位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限縮於喪失第 24 屆之經營權損失，即將原審請求之 165.58 億元縮減至 5 億餘元。台新金控為專注於「確認契約關係存續」之請求，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撤回其中有「請求改派 3 名董事」及「請求賠償喪失彰銀第 24 屆經營權之損失」之上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關於假處分聲請部分】

前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後，台新金控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惟臺灣高等法院仍予駁回台新金控之聲請，台新金控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再次提起再抗告。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訴判決後，台新金控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撤回聲請假處分之再抗告。

(2) 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① 系爭事實：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第一銀行松山分公司所在之東星大樓倒塌，並壓倒鄰棟豪門世家大樓，該二棟大樓住戶乃對第一銀行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②標的金額：

新臺幣 343,665,466 元整。

③訴訟開始日期：

東星大樓為 89 年 12 月間。

豪門世家大樓為 90 年 10 月間。

④目前處理情形：

【東星大樓部分】

最高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判決第一銀行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確定，惟因部分住戶將其對第一銀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下稱都發局），該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對第一銀行提起民事訴訟，起訴金額為新臺幣 183,665,466 元。就都發局受讓其中 156 人住戶債權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以該受讓債權部分業經判決確定為由，裁定駁回原告都發局之訴，都發局提起抗告，嗣 105 年 12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廢棄原裁定，第一銀行已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另，受讓其餘 10 人債權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9,180,655 元）繼續由法院審理。

【豪門世家大樓部分】

I 起訴金額為新臺幣 160,000,000 元，90 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停止訴訟，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重新開庭審理，最近一次開庭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3 日。

II 另，因部分住戶於 95、96 年間，將其對第一銀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都發局，該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就該等住戶起訴金額新臺幣 57,020,525 元部分向法院聲請承當訴訟。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彰化銀行因應疫情強制集體隔離緊急應變措施處理要點」暨「彰化銀行國內分行緊急應變手工處理程序」及票據、匯款及行外自動櫃員機等集中作業之重大事故處理及應變計畫等，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時，全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員工、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221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21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21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21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21 ●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行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併入本行後，本行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無關係企業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

總行及國內外 分支機構一覽表

223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營業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總行 (臺中)	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 22222001 (04) 22272848	
	總行 (臺北)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 25362951	
●	營業部	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 22230001 (04) 22231170	CCBCTWTP220
◎	臺中分行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1 樓	(04) 22650011 (04) 22650101	CCBCTWTP405
●	北臺中分行	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6 號	(04) 22011122 (04) 22018400	CCBCTWTP400
●	南臺中分行	40250 臺中市南區臺中路 102 號 1 樓	(04) 22243181 (04) 22209684	CCBCTWTP401
◎	北屯分行	40459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10 號 1 樓	(04) 22322922 (04) 22351018	CCBCTWTP402
●	中港分行	4075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51 號	(04) 23271717 (04) 23271700	CCBCTWTP981
◎	水湳分行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04) 22969966 (04) 22961995	CCBCTWTP403
●	南屯分行	408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04) 23220011 (04) 23208260	CCBCTWTP404
●	西屯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3 號	(04) 23593435 (04) 23591264	CCBCTWTP933
●	基隆分行	20048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 60 號 1 樓	(02) 24233933 (02) 24261673	CCBCTWTP410
◎	仁愛分行	20042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100 號	(02) 24233941 (02) 24278642	CCBCTWTP411
◎	東基隆分行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57 號 1 樓	(02) 24233861 (02) 24239760	CCBCTWTP412
◎	宜蘭分行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16 號 1 樓	(03) 9352511 (03) 9329224	CCBCTWTP420
◎	羅東分行	26547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94 號	(03) 9551171 (03) 9552786	CCBCTWTP421
◎	蘇澳分行	27041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121 號 1 樓	(03) 9961116 (03) 9962371	CCBCTWTP955
●	國際營運處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2 樓	(02) 25621919 (02) 25410452 (02) 25714717	CCBCTWTP
◎	總部分行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 樓	(02) 25514256 (02) 25628753	CCBCTWTP518
	信託處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 25362951 (02) 25215447 (02) 2521785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0 樓	(02) 25362951 (02) 25214873	CCBCTWTP212

註：● 外匯指定單位 ◎ 匯兌外指單位

營業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	臺北分行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7 號	(02) 23617211 (02) 23816585	CCBCTWTP501
◎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8 號 1 樓	(02) 23113791 (02) 23112853	CCBCTWTP301
●	敦化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02) 27849821 (02) 27061940 (02) 27029400	CCBCTWTP527
◎	萬華分行	10852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04 號	(02) 23060201 (02) 23064761	CCBCTWTP502
◎	雙園分行	10860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2 號	(02) 23042141 (02) 23025300	CCBCTWTP516
◎	西門分行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69 之 2 號	(02) 23719271 (02) 23121417	CCBCTWTP503
●	北門分行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19 號 1 樓	(02) 25586271 (02) 25553451	CCBCTWTP500
◎	永樂分行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20 號 1 樓	(02) 25585151 (02) 25568821	CCBCTWTP504
●	建成分行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23 號 1 樓	(02) 25555121 (02) 25567172	CCBCTWTP505
●	大同分行	10369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02) 25919113 (02) 25926402	CCBCTWTP506
●	民生分行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之 1 號	(02) 27121311 (02) 27182123 (02) 27120379	CCBCTWTP523
●	中山北路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02) 25711241 (02) 25212861	CCBCTWTP508
◎	晴光分行	10460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09 號	(02) 25950551 (02) 25974734	CCBCTWTP972
●	建國分行	1065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02) 27033737 (02) 27081145	CCBCTWTP528
●	吉林分行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8 號 1 樓	(02) 25626151 (02) 25315616	CCBCTWTP300
●	長安東路分行	1044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之 1	(02) 25230739 (02) 25230172	CCBCTWTP971
◎	東門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39 號 1 樓	(02) 23921241 (02) 23927678	CCBCTWTP510
●	中正分行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47 號 1 樓	(02) 23560000 (02) 23570780	CCBCTWTP531
●	古亭分行	1064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25 號	(02) 23517211 (02) 23928702	CCBCTWTP511
●	忠孝東路分行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4 號	(02) 27713151 (02) 27311249	CCBCTWTP520
◎	永春分行	1107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 之 2 號	(02) 27682322 (02) 27654923	CCBCTWTP533
●	大安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7 號	(02) 23213214 (02) 23943842	CCBCTWTP513
◎	和平分行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06 號	(02) 3316-9009 (02) 2733-1551	CCBCTWTP540

註：● 外匯指定單位 ◎ 匯兌外指單位

營業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	信義分行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55 號	(02) 27039081 (02) 27021433 (02) 27039101	CCBCTWTP521
◎	仁和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1 號	(02) 27514066 (02) 27763186	CCBCTWTP532
●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 樓	(02) 27203101 (02) 27576385	CCBCTWTP526
●	光隆分行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78 號 1 樓	(02) 27207678 (02) 27208766	CCBCTWTP534
●	城東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153535 (02) 27123175 (02) 27172947	CCBCTWTP514
●	中崙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1 號 1 樓	(02) 27312211 (02) 27529492	CCBCTWTP515
●	復興分行	10543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7 號	(02) 27173222 (02) 27187905	CCBCTWTP525
●	松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1 號	(02) 25024923 (02) 25024931	CCBCTWTP975
◎	承德分行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81 號 1 樓	(02) 28868989 (02) 28866969	CCBCTWTP507
●	士林分行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21 號	(02) 28822354 (02) 28829151	CCBCTWTP517
◎	天母分行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1 樓	(02) 28333232 (02) 28333131	CCBCTWTP530
●	松山分行	11063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5 號	(02) 27625242 (02) 27692414	CCBCTWTP519
◎	西松分行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13 號 1 樓	(02) 27639611 (02) 27697636	CCBCTWTP524
●	東臺北分行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02) 25704567 (02) 25702577	CCBCTWTP522
◎	東興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8 號 1 樓	(02) 21711115 (02) 25288180	CCBCTWTP541
●	西內湖分行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6 號 1 樓	(02) 27978966 (02) 27971399	CCBCTWTP979
●	大直分行	10463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89 號	(02) 25337861 (02) 25334835	CCBCTWTP973
◎	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 號	(02) 26590766 (02) 26590767	CCBCTWTP529
◎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1 樓	(02) 27904567 (02) 87926060	CCBCTWTP537
◎	新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80 號	(02) 27931616 (02) 27956889	CCBCTWTP536
●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02) 27833456 (02) 27885313	CCBCTWTP980
●	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3	(02) 26558169 (02) 26558683	CCBCTWTP538
◎	五分埔分行	11562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北路 92 號 1 樓	(02) 27852787 (02) 27852757	CCBCTWTP512

註：● 外匯指定單位 ◎ 匯兌外指單位

營業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	木柵分行	11664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48 號	(02) 86617377 (02) 86617399	CCBCTWTP535
●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452 巷 6 號 1 樓	(02) 28968585 (02) 28968282	CCBCTWTP539
◎	汐止分行	22158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93 號	(02) 26947878 (02) 26941292	CCBCTWTP566
◎	汐科分行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17 號 1 樓	(02) 21653111 (02) 86921598	CCBCTWTP543
◎	淡水分行	25174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67 號	(02) 26219998 (02) 26255235	CCBCTWTP568
◎	瑞芳分行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8 號	(02) 24972860 (02) 24972848	CCBCTWTP554
◎	三重埔分行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89 號	(02) 29733450 (02) 29752527	CCBCTWTP550
◎	北三重埔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68 號 1 樓	(02) 29823111 (02) 29848411	CCBCTWTP551
●	東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03 號	(02) 29821100 (02) 29883597	CCBCTWTP561
◎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 22 號	(02) 29820221 (02) 29820358	CCBCTWTP565
◎	南三重分行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82 號	(02) 29771234 (02) 29769550	CCBCTWTP563
◎	三和路分行	24154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68 號	(02) 22871441 (02) 22865817	CCBCTWTP964
◎	蘆洲分行	2476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86 號 1 樓	(02) 22851000 (02) 22850518	CCBCTWTP983
◎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35 號	(02) 29141650 (02) 29141656	CCBCTWTP552
●	北新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11 號 1 樓	(02) 29131071 (02) 29110251	CCBCTWTP562
●	吉成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8 號	(02) 22189001 (02) 22180542	CCBCTWTP965
◎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69 號 1 樓	(02) 29243334 (02) 29235245	CCBCTWTP553
◎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02) 29221171 (02) 29254971	CCBCTWTP559
●	中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82 號 1 樓	(02) 22492711 (02) 22452337	CCBCTWTP564
◎	雙和分行	2355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1 號	(02) 22259988 (02) 22252821	CCBCTWTP567
◎	立德分行	23512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42 號 1 樓	(02) 22239888 (02) 22233277	CCBCTWTP546
●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19 號	(02) 29937101 (02) 29969440	CCBCTWTP555
◎	五股工業區分行	24890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3 之 1 號	(02) 22993311 (02) 22997099	CCBCTWTP548
●	南新莊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7 之 1 號	(02) 29066599 (02) 29085252	CCBCTWTP549

註：● 外匯指定單位 ◎ 匯兌外指單位

營業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	思源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28 號	(02) 29967137 (02) 29978513	CCBCTWTP926
◎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66-1 號 1 樓	(02) 22086767 (02) 22086787	CCBCTWTP545
◎	泰山分行	24341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111 號 1 樓	(02) 22970809 (02) 22970307	CCBCTWTP547
●	林口分行	24444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46 號 1 樓	(02) 26010711 (02) 26010716	CCBCTWTP968
◎	新林口分行 (106.4.25 開業)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99 號 1 樓	(02) 26085185 (02) 26085559	CCBCTWTP936
◎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35 號	(02) 26813621 (02) 26821787	CCBCTWTP556
●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2 號	(02) 29628161 (02) 29546254	CCBCTWTP557
●	光復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2 號	(02) 29619181 (02) 29530154	CCBCTWTP560
◎	江翠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9 號	(02) 22591001 (02) 22526591	CCBCTWTP969
●	土城分行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45 號	(02) 22691155 (02) 22691153	CCBCTWTP928
◎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89 號	(02) 26711261 (02) 26732421	CCBCTWTP558
●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3 號	(03) 3346130 (03) 3346136	CCBCTWTP570
◎	八德分行	33445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35 號	(03) 3711222 (03) 3711777	CCBCTWTP577
◎	北桃園分行	33054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189 號	(03) 3320743 (03) 3384238	CCBCTWTP929
◎	南崁分行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7 號	(03) 3213666 (03) 3213377	CCBCTWTP579
◎	東林口分行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5 號	(03) 3975555 (03) 3181150	CCBCTWTP935
●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95 號 1 樓	(03) 4252101 (03) 4253601	CCBCTWTP571
◎	北中壢分行	32065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155 號	(03) 4636688 (03) 4352476	CCBCTWTP576
◎	新明分行	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2 號	(03) 4941571 (03) 4942100	CCBCTWTP930
◎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40 之 3 號 1 樓	(03) 4891238 (03) 4891519	CCBCTWTP542
◎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158 號	(03) 4783391 (03) 4754930	CCBCTWTP569
◎	埔心分行	32654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82 號	(03) 4824935 (03) 4828924	CCBCTWTP931
●	新竹分行	30051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63 號	(03) 5253151 (03) 5263840	CCBCTWTP572
◎	北新竹分行	30054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10 號	(03) 5339651 (03) 5339460	CCBCTWTP962

註：● 外匯指定單位 ◎ 匯兌外指單位

營業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30077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 5770780	CCBCTWTP575
			(03) 5770996	
●	竹北分行	30288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3 號 1 樓	(03) 5526898	CCBCTWTP598
			(03) 5526896	
			(03) 5526806	
◎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43 號	(03) 5962280	CCBCTWTP573
			(03) 5958365	
◎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36 號	(037) 326455	CCBCTWTP574
			(037) 334590	
◎	苑裡分行	35843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35 號	(037) 861501	CCBCTWTP580
			(037) 869242	
◎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 110 號 1 樓	(037) 551751	CCBCTWTP578
			(037) 551910	
●	大甲分行	43741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405 號	(04) 26878711	CCBCTWTP581
			(04) 26878754	
◎	清水分行	43654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96 號 1 樓	(04) 26225151	CCBCTWTP582
			(04) 26227461	
◎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52 號	(04) 26358599	CCBCTWTP587
			(04) 26358577	
◎	大肚分行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80 號 1 樓	(04) 26983711	CCBCTWTP596
			(04) 26983719	
●	豐原分行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220 號 1 樓	(04) 25269191	CCBCTWTP583
			(04) 25246694	
◎	大雅分行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90 號 1 樓	(04) 25665500	CCBCTWTP586
			(04) 25671878	
◎	潭子分行	42755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199 號	(04) 25322234	CCBCTWTP960
			(04) 25322035	
◎	東勢分行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56 號	(04) 25877160	CCBCTWTP584
			(04) 25884371	
●	霧峰分行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900 號	(04) 23393567	CCBCTWTP585
			(04) 23325941	
◎	太平分行	41143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89 號	(04) 22736789	CCBCTWTP589
			(04) 22737890	
◎	草屯分行	54242 南投縣草屯鎮和平街 23 號	(049) 2338101	CCBCTWTP590
			(049) 2353116	
◎	南投分行	54063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72 號	(049) 2226171	CCBCTWTP591
			(049) 2235855	
◎	埔里分行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73 號	(049) 2983983	CCBCTWTP592
			(049) 2983989	
◎	水里坑分行	55343 南投縣水里鄉民權路 226 號	(049) 2772121	CCBCTWTP593
			(049) 2770375	
●	彰化分行	50046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1 樓	(04) 7242101	CCBCTWTP600
			(04) 7256294	
◎	大里分行	41262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20 號 1 樓	(04) 24181558	CCBCTWTP607
			(04) 24181518	
●	鹿港分行	50570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37 號	(04) 7773311	CCBCTWTP601
			(04) 7777447	
●	和美分行	50845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428 號 1 樓	(04) 7579696	CCBCTWTP606
			(04) 7579292	

註：● 外匯指定單位 ◎ 匯兌外指單位

營業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	員林分行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495 號	(04) 8322101 (04) 8320045	CCBCTWTP602
●	溪湖分行	51441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158 號	(04) 8853471 (04) 8853476	CCBCTWTP603
◎	北斗分行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72 號	(04) 8882811 (04) 8882816	CCBCTWTP604
●	二林分行	52641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67 號 1 樓	(04) 8950011 (04) 8950211	CCBCTWTP609
◎	西螺分行	6484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5 號 1 樓	(05) 5863611 (05) 5868035	CCBCTWTP605
◎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0 號	(05) 5324116 (05) 5321542	CCBCTWTP610
◎	斗南分行	63042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00 號	(05) 5974191 (05) 5961601	CCBCTWTP611
◎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35 號	(05) 6322561 (05) 6321655	CCBCTWTP612
◎	土庫分行	63346 雲林縣土庫鎮光明路 308 號 1 樓	(05) 6621116 (05) 6622811	CCBCTWTP952
◎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1 號	(05) 7836121 (05) 7835460	CCBCTWTP613
◎	大林分行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46 號	(05) 2653221 (05) 2650121	CCBCTWTP620
●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86 號 1 樓	(05) 2278141 (05) 2225870	CCBCTWTP621
◎	東嘉義分行	60074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832 號 1 樓	(05) 2712811 (05) 2716031	CCBCTWTP622
◎	北嘉義分行	60088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90 號	(05) 2342166 (05) 2815459	CCBCTWTP961
◎	新營分行	73043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150 號 1 樓	(06) 6323871 (06) 6323810	CCBCTWTP623
●	永康分行	71045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839 號	(06) 2545386 (06) 2544750	CCBCTWTP624
◎	中華路分行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473 號之 3	(06) 3125318 (06) 3138790	CCBCTWTP984
◎	歸仁分行	71146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18 號	(06) 2391711 (06) 2391336	CCBCTWTP626
●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88 號 1 樓	(06) 2221281 (06) 2223317	CCBCTWTP640
◎	延平分行	70042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151 號	(06) 2254161 (06) 2267813	CCBCTWTP641
●	西臺南分行	7005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94 號	(06) 2235141 (06) 2205441	CCBCTWTP642
●	東臺南分行	70044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95 號之 1	(06) 2267141 (06) 2204874	CCBCTWTP643
◎	南臺南分行	70245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1 樓	(06) 2263181 (06) 2204810	CCBCTWTP644
◎	北臺南分行	70465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67 號	(06) 2523450 (06) 2512839	CCBCTWTP956

註：● 外匯指定單位 ◎ 匯兌外指單位

營業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	安南分行	7096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330 號 1 樓	(06) 3556111 (06) 3557222	CCBCTWTP645
◎	旗山分行	84257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02 號 1 樓	(07) 6615481 (07) 6615490	CCBCTWTP650
●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93 號	(07) 6216111 (07) 6214801	CCBCTWTP651
◎	鳳山分行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264 號	(07) 7470101 (07) 7426262	CCBCTWTP652
◎	路竹分行	82152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835 號	(07) 6972151 (07) 6974491	CCBCTWTP954
◎	大發分行	83152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539 號	(07) 7824356 (07) 7826225	CCBCTWTP934
●	高雄分行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59 號	(07) 3361620 (07) 3358484 (07) 3333096	CCBCTWTP811
●	七賢分行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 樓	(07) 2361191 (07) 2369229	CCBCTWTP812
◎	鹽埕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85 號 1 樓	(07) 5313181 (07) 5514151	CCBCTWTP813
●	東高雄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09 號 1 樓	(07) 2217741 (07) 2824862	CCBCTWTP814
◎	南高雄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13 號	(07) 7158000 (07) 7173514	CCBCTWTP815
◎	北高雄分行	81142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20 號	(07) 3662566 (07) 3663710	CCBCTWTP816
◎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80 號 1 樓	(07) 3436269 (07) 3432178	CCBCTWTP825
◎	三民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157 號	(07) 2918131 (07) 2918137	CCBCTWTP817
◎	新興分行	8027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39 號	(07) 2222200 (07) 2222208	CCBCTWTP821
◎	前鎮分行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	(07) 3344121 (07) 3328241	CCBCTWTP819
◎	九如路分行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7 號	(07) 3123101 (07) 3120191	CCBCTWTP820
◎	建興分行	80770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1 號	(07) 3896789 (07) 3896767	CCBCTWTP963
◎	博愛分行	80466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 517 號	(07) 5545151 (07) 5553202	CCBCTWTP824
◎	苓雅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 號	(07) 3353171 (07) 3353393	CCBCTWTP822
◎	大順分行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07) 7715101 (07) 7133512	CCBCTWTP823
◎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17-2 號 1 樓	(08) 7342705 (08) 7338190	CCBCTWTP830
◎	潮州分行	92052 屏東縣潮州鎮中正路 38 號	(08) 7883911 (08) 7880144	CCBCTWTP832
◎	東港分行	92849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74 號	(08) 8351521 (08) 8351528	CCBCTWTP831

註：● 外匯指定單位 ◎ 匯兌外指單位

營業類別	國內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	恆春分行	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恒南路 22 號	(08) 8899665 (08) 8882514	CCBCTWTP834
◎	花蓮分行	97047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91 號	(03) 8323961 (03) 8337215	CCBCTWTP840
◎	臺東分行	95044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226 號 1 樓	(089) 324311 (089) 318806	CCBCTWTP850
	第一區營運處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47 號 2 樓	(02) 23973801 (02) 23519716	
	第二區營運處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23 號 2 樓	(02) 25521010 (02) 25503003	
	第三區營運處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82 號 3 樓	(02) 22401223 (02) 22455153	
	第四區營運處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12 樓	(04) 22601588 (04) 22606061	
	第五區營運處	70245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5 樓	(06) 2218666 (06) 2213636	
	第六區營運處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85 號 4 樓	(07) 5219123 (07) 5333939	
	證券經紀商臺北總公司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8 號 3 樓	(02) 23619654 (02) 23113726	
	證券經紀商臺中分公司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3 樓	(04) 22660011 (04) 22660060	
	證券經紀商七賢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3 樓	(07) 2355658 (07) 2355785	

註：● 外匯指定單位 ◎ 匯兌外指單位

國外營業單位	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 傳真	SWIFT CODE
紐約分行 NEW YORK BRANCH	685 Third Avenue, 29 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 S. A. e-mail : chbny@chbnyc.com	Tel : 1-212-6519770 Fax : 1-212-6519785 1-212-6519786	CCBCUS33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333 South Grand Avenue, Suite 2250, Los Angeles, CA 90071, U. S. A. e-mail : changhwa@chbla.com	Tel : 1-213-6207200 Fax : 1-213-6207227	CCBCUS6L
東京分行 TOKYO BRANCH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内 1-8-3 丸之内 Trust Tower 本館 7 樓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7 th Floor,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e-mail : chbtk@nyc.odn.ne.jp	Tel : 81-3-32128888 Fax : 81-3-32128891	CCBCJPJT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Level 6,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 United Kingdom e-mail : changhwa@chblondon.com	Tel : 44-20-76006600 Fax : 44-20-76003227 44-20-72566541	CCBCGB2L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二座 1401 室 1401, Tower II, The Gateway, 25 Canton R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 chbhk@chb.com.hk	Tel : 852-29561212 Fax : 852-29561898 852-29563652 852-29562588	CCBCHKHH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芬禮遜埔 1 號 8 樓 1 Finlayson Green #08-00 Singapore 049246 e-mail : chbsg@singnet.com.sg	Tel : 65-65320820 Fax : 65-65320374	CCBCSGSG
昆山分行 KUNSHAN BRANCH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黑龍江北路 88 號 A 座 1、2 樓 1F&2F, Tower A, 88 Hei Long Jiang North Rd.,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e-mail : chbks@chb.com.tw	Tel : 86-512-57367576 Fax : 86-512-57325778	CCBCCNBK
昆山花橋支行 KUNSHAN HUAQIAO SUB-BRANCH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商銀路 538 號 1 號房 NO.538, Shangyin Rd., Huaqiao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e-mail : chb2057@chb.com.tw	Tel : 86-512-36690188 Fax : 86-512-36690199	CCBCCNBK205
東莞分行 DONGGUAN BRANCH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 11 號台商大廈 1 座 8 樓 801 室 Room 801, TBA Tower1, No. 11, Dongguan Boulevard, Dong Che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e-mail : chbdg@chb.com.tw	Tel : 86-769-23660101 Fax : 86-769-22883582	CCBCCNBB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鼓東街道五四路 128-1 號恆力城辦公樓第 14 層 4、5 單元 No.4,5 14F, 128-1, Wusi Road, Fuzhou, Fujian Province, P.R.C. e-mail : chbfz@chb.com.tw	Tel : 86-591-86211320 Fax : 86-591-86211330	CCBCCNBF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